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and Ocean Group Limited

高龍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oland Ocean Group Limited 高龍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並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以[編纂]方式確定。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在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的[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示意性[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andoce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由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本文件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邀請，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關連交易.....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1
[編纂].....	273
[編纂]的架構	285
如何申請[編纂].....	2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僅屬概要，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企業，也是中國魚油行業的行業發展推動者之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24.8%，排名第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出口額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亦排名第一，佔魚油出口總額的[9.8]%。此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3.2%，排名第八。再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魚油精煉及濃縮產能。

我們作為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參與制定中國魚油產品標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行業標準—多烯魚油製品(SC/T 3503-2022)，體現了我們的市場先驅地位。此外，我們目前正在參與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對關於鯷魚、沙丁魚和金槍魚毛魚油及食品級魚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行業標準的制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灼識諮詢認同，待上述中國糧食行業標準公佈後，將會增強消費者對國產食品級魚油產品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的信心及為中國食品級魚油產品的發展帶來廣闊的增長前景，並減少對進口食品級魚油的依賴，從而有望令致中國食品級魚油的競爭力提升。此外，作為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先驅及行業發展的推動者，我們相信，通過參與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能夠更好地洞察市場，了解食品級魚油市場的最新行業趨勢，以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著名魚油精煉及濃縮企業的聲譽。

隨著水產養殖業的發展，魚油自20世紀60年代起成為一種有價值的飼料成分。有關omega-3脂肪酸有益於心臟的早期研究可追溯到20世紀70年代。從那時起，魚油的使用已從工業用途發展到動物飼料及人類食用。中國首款食品級魚油產品於1979年推出，並自2000年以來，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魚油作為營養保健品的地位逐漸被認可及接受。自2010年起，中國魚油市場進入增長階段，但歷史相對較短，考慮到中國龐大的人口數量以及人們對健康飲食及營養的普遍認識，中國魚油市場仍具有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中國魚油補充劑需求激增，但目前中國魚油/omega-3脂肪酸保健品人均消費支出仍遠低於美國及日本等魚油行業發展歷史較長的發達國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食品級魚油消費量（不包括中國）從2019年的147,000噸增至2023年的17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0%；而中國食品級魚油消費量從2019年的28,000噸增至2023年的3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4%。隨著人們對omega-3脂肪酸有益健康及食品級魚油的使用的認識不斷提高，消費者對魚油的認識也持續上升。根據灼識諮詢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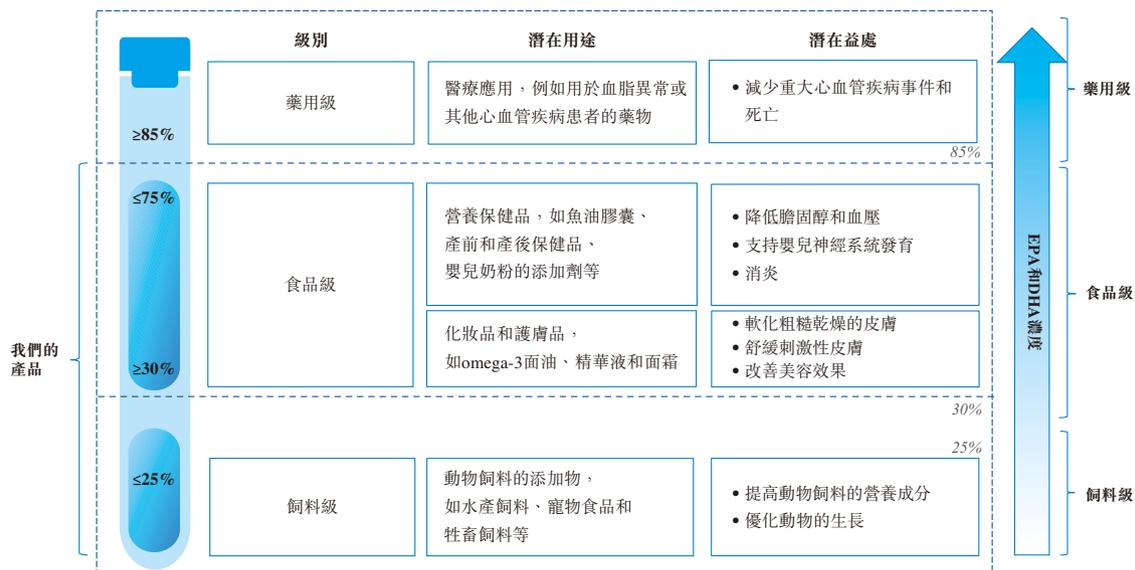
概 要

告，全球食品級魚油的消費量(不包括中國)預計將從2023年的172,000噸增長到2028年的23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1%，而中國食品級魚油的消費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30,000噸增長到2028年的43,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2%。

自2008年本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飼料級魚油精煉業務，並於2016年開始涉足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憑藉我們自行業增長階段起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持續推動研發活動以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本集團能夠抓住中國本地生產的魚油產品的市場增長及尚未滿足的需求。

我們主要將毛魚油精煉和濃縮成具有各種EPA和DHA含量的優質飼料級和食品級魚油產品。魚油含有豐富的omega-3長鏈多不飽和脂肪酸，包括EPA和DHA，是對人類和動物健康至關重要的必需營養素。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EPA和DHA組合比例為25%或更低的飼料級魚油，用於動物飼料補充其營養成分，及(ii)EPA和DHA組合比例為30%至75%的食品級魚油，可用於生產供人類食用的魚油膠囊及保健品或由我們客戶進一步加工成藥用級魚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能夠提煉和濃縮EPA和DHA比例高達75%的食品級魚油，這在中國被認為是先進的水準。

下圖載列魚油的應用、潛在用途和益處：



我們的財務前景穩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分別達245.7百萬港元、463.8百萬港元及532.1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8%。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5.8%、15.0%及11.3%。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4.2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6.3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2%。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精煉飼料級魚油銷售額和出口量在中國名列前茅的魚油生產商，增長勢頭強勁
- 作為行業發展的驅動者之一，我們願景推動魚油行業標準的制定，並在中國構建食品級魚油產品生態系統
-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魚油產品的食品安全歷史悠久
- 成熟的銷售網絡和信譽良好的多元化客戶群
- 我們能夠維護穩定且龐大的供應商網絡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達到長期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通過垂直整合新魚油膠囊業務擴大客戶群
- 開拓高增長潛力的藥用級魚油市場，以豐富產品組合
- 擴大食品級魚油精煉產能，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 增強自身研發能力並促進研發活動開展，引領及積極貢獻中國魚油行業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的生產及供應。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進行魚油精煉及濃縮並銷往中國及海外客戶，我們自中國及海外第三方供應商選購原材料。我們的毛魚油供應穩定，銷售網絡成熟，長期保持食品安全記錄，具備魚油精煉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產品品質高，可滿足下游水產養殖業以及人用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可大致分為食品級魚油及飼料級魚油。EPA和DHA比例是魚油的重要質量參數。我們主要按EPA和DHA比例以及用於生產經加工魚油的毛魚油類型區分我們的產品。

概 要

飼料級魚油



我們的飼料級魚油是精煉魚油，其EPA和DHA的綜合比例通常為25%或更低。預期用途為鰻魚、甲魚、鮭魚等水生物種的魚飼料添加劑，還用於其他一般魚飼料及寵物飼料添加劑。

食品級魚油



我們的食品級魚油為EPA及DHA綜合比例一般在30%至75%的精煉及濃縮魚油。我們主要從海外地區採購食品級毛魚油，其主要產自南美洲及摩洛哥，因其質量和聲譽良好。預期使用範圍根據EPA及DHA的比例有所不同，包括(i)待封裝供人用作營養類產品用途（例如調節血脂和緩解眼部疲勞）的半成品，及(ii)待進一步加工成預防及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用級魚油的魚油。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直銷及(ii)分銷商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飼料級魚油						
直銷	110,526	45.0	323,730	69.8	367,416	69.0
分銷商	19,328	7.9	54,635	11.8	59,582	11.2
小計	129,854	52.9	378,365	81.6	426,998	80.2
食品級魚油						
直銷	115,829	47.1	85,465	18.4	105,133	19.8
分銷商	–	–	–	–	–	–
小計	115,829	47.1	85,465	18.4	105,133	19.8
總計	245,683	100.0	463,830	100.0	532,131	100.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外部銷售代理的協助下負責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食品級魚油和飼料級魚油。除直銷外，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在中國銷售飼料級魚油，其中售予分銷商的部分飼料級魚油乃銷往海外市場。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並在市場上積累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飼料級魚油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海外水產養殖業參與者，如動物營養保健品公司和動物飼料公司。另一方面，我們的食品級魚油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食品技術公司、營養保健品和製藥公司以及保健品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從五大客戶獲得的總收益分別為125.4百萬港元、305.4百萬港元及348.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1.0%、65.8%及6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從單一最大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為49.4百萬港元、129.7百萬港元及13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0.1%、28.0%及24.8%。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毛魚油。我們主要向位於南美洲、摩洛哥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認為有關原材料可隨時於市場上購得。我們主要從南美洲及摩洛哥採購食品級毛魚油，原因在於其質量及聲譽。另一方面，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飼料級毛魚油，原因在於其相對的成本優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原材料的質量問題、重大延誤或短缺。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98.9百萬港元、218.3百萬港元及240.4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4.8%、59.4%及44.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63.2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7.8%、19.4%及10.8%。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為約57%。於2023年，無論是銷售收入或出口額方面，我們均為中國最大的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企業。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24.8%。於2023年，按出口額計，我們於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亦排名第一，佔中國魚油出口總額的9.8%。

我們認為，新入行者成為中國魚油業務主要參與者的難度會逐漸加大，因為這需要(i)供應鏈管理資源，包括與毛魚油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生產優質魚油產品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iii)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以了解不同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多名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向Rising Trend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及油罐及(ii)向Rising Trend集團出售飼料級魚油產品。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向Rising Trend集團租用辦公樓、廠房及油罐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2.4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龍物業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5百萬港元，此乃考慮歷史租金及類似區域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向Rising Trend集團銷售飼料級魚油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17.6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財務狀況概要

下列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245,683	463,830	532,131
	<u>(201,137)</u>	<u>(351,330)</u>	<u>(413,120)</u>
毛利	44,546	112,500	119,011
其他收入	3,327	9,665	5,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92)	(192)	1,183
行政開支	(14,955)	(12,883)	(16,4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9)	(4,059)	(4,649)
研發開支	(3,126)	(6,249)	(8,003)
融資成本	(5,700)	(9,310)	(13,486)
[編纂]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8,711	89,472	76,523
所得稅開支	<u>(4,526)</u>	<u>(19,843)</u>	<u>(16,4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185</u>	<u>69,629</u>	<u>60,06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736</u>	<u>(11,224)</u>	<u>(5,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21</u>	<u>58,405</u>	<u>54,20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項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予以呈列。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我們的年內利潤，加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編纂]**後調整得出。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指標進行比較。作為分析工具使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考量，或將其視為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概 要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間的對賬：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4,185	69,629	60,064
加：[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14,185	69,629	66,31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8%	15.0%	12.5%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利潤加回[編纂]後計算得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詞彙。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¹⁾	29,454	98,238	99,188
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 ⁽²⁾	590	(17,115)	(127,35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44	81,123	(28,169)
已付所得稅	(4,228)	(10,265)	(21,3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816	70,858	(49,5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05)	(101,693)	113,0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10	32,514	(61,3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	6,473	7,8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3	7,830	9,541

附註：

- (1) 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乃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總額，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融資成本、存貨撇銷、使用權資產修改收益及推算財務擔保收入。
- (2) 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本集團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變動之總和。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176,932	310,830	396,307
流動負債總額	195,220	262,300	294,16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288)	48,530	102,1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63	42,913	41,4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4	4,059	4,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75	91,443	143,589
資產淨值	29,671	87,384	138,687
權益總額	29,671	87,384	138,687

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3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48.5百萬港元及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02.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節。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22年3月31日的29.7百萬港元增加194.3%至2023年3月31日的87.4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58.7%至2024年3月31日的138.7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	18.1%	24.3%	22.4%
淨利潤率	2	5.8%	15.0%	11.3%
股本回報率	3	61.8%	119.0%	53.1%
總資產回報率	4	6.3%	24.0%	15.2%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5	0.9倍	1.2倍	1.3倍
資本負債比率	6	97.6%	54.1%	58.0%

附註：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2) 淨利潤率按期內利潤除以相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損益除以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於同期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於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計息借款、財務擔保負債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1%上升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3%，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22.4%。有關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上升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0%，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11.3%。有關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年內溢利」一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7.6%、54.1%及58.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倍、1.2倍及1.3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Rising Tren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Rising Trend由Coland Group (Bermuda)全資擁有，而Coland Group (Bermuda)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分別擁有88.0%及12.0%。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Coland Group (Bermuda)的附屬公司，而Coland Group (Bermuda)、Rising Trend(作為中間控股公司)、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將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

概 要

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閱畢「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任何材料不可用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供求關係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而我們的產品受價格波動的影響。
- 任何氣候事件(如厄爾尼諾及拉尼娜)、海洋污染、水產養殖病害大規模爆發或與我們原材料、產品或水產行業整體有關的健康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品銷售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 如果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則在我們於[編纂]後停止從關聯方獲得計息墊款後，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編纂]

	按[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並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並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的股份[編纂]時的[編纂] ^(附註1)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8,687,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1,007,000港元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分別按照指示性[編纂]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內自損益扣除的[編纂]合共[編纂]港元)，且並無計及(i)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假設為於2024年3月31日)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概 要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未就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的所有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之中位數)：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編纂]%)將用於在連江生產基地二期建設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編纂]%)將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編纂]%)將用於購買原材料，以供生產食品級魚油產品，從而應對我們擴大的食品級魚油產能；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我們預計直至[編纂]完成為止，將產生[編纂]總額[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於2023/24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編纂][編纂]港元。我們預計，[編纂]港元的[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編纂]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股份，預期將從權益中扣減。

[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編纂]港元、與[編纂]無關的其他費用[編纂]港元，以及[編纂]項下就[編纂]的發售應付[編纂]的[編纂]佣金及交易費(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編纂]港元。上述[編纂]佔我們[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述[編纂]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連江生產基地新的分子蒸餾設施開始生產（預計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進行）後，我們預期精煉及濃縮食品級魚油產品的年蒸餾產能將增加約7,000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由於預期我們的食品級魚油蒸餾產能即將提升，我們已採購更多食品級毛魚油，並維持較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規模及銷售額的增長。為支持業務增長及應付即時資金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Rising Trend集團成員公司取得計息墊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購買原材料。所有應付Rising Trend集團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而我們將透過取得新銀行借款及動用[編纂][編纂]，以滿足[編纂]後的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3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中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的若干款項[編纂]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釋 義

[編纂]

「華盛」	指	華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盛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獨立第三方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高龍實業(福州)」	指	福州開發區高龍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高龍實業(福州)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龍集團(百慕達)」	指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分別持有88.0%及12.0%權益
「高龍控股」	指	高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指	福建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龍海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進先生、董晴女士、高龍集團(百慕達)及Rising Trend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伴有發燒、咳嗽和呼吸急促等症狀，可能發展為肺炎和呼吸衰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簽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編纂]

「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約1,900平方米
「2021/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規管[編纂]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開展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適當審慎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於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富建發展」	指	富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富建發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8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江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連江縣曉澳鎮道澳村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1,80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由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持有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農業農村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偉森先生，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任先生」	指	任曉松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黃進先生」	指	黃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晴女士的配偶、黃昕女士的父親及控股股東之一
「董晴女士」	指	董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的配偶、黃昕女士的母親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昕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的女兒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設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擬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Rising Trend」	指	RISI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高龍集團(百慕達)全資擁有
「Rising Trend集團」	指	Rising Trend、其控股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
----------------	---	---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指的實體、法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名稱的英文翻譯或任何中文描述亦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文件使用的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這些詞彙與其所界定的涵義並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定義相對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濃縮魚油」	指	從魚油中提煉的魚油產品，其經過處理，可能涉及但不限於水解、分餾、冬化及／或再酯化，以提高特定脂肪酸的濃度
「毛魚油」	指	直接從魚類及魚類副產品提取的油，未經進一步加工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Docosahexaenoic acid)，一種omega-3脂肪酸
「蒸餾產能」	指	在指定時間內可流入蒸餾裝置進行加工的最大精煉魚油量
「EPA」	指	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acid)，一種omega-3脂肪酸
「飼料級魚油」	指	飼料級魚油用於動物飼料以提高其營養成分。儘管飼料級魚油並非供人類食用，其仍需符合特定質量標準，以確保動物的健康和生長。飼料級魚油供動物食用，EPA及DHA含量一般為25%以下
「離岸價」	指	離岸價，貨物於出口國邊境的價格或向非居民提供服務的價格
「食品級魚油」	指	食品級魚油經過專門處理，以符合人類食用的規定標準及用於生產保健品。食品級魚油必須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包括純度標準、無污染物及其他特定成分要求。食品級魚油供人類食用，EPA及DHA含量一般為30%至75%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表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一套透過對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以至製成品的製造、分銷及食用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分析及控制而處理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
「IFFO」	指	海洋原料機構(前稱國際魚粉及魚油組織)，海洋原料行業的國際貿易組織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品質保證的要求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MarinTrust」	指	前稱IFFO RS標準，為海洋原料機構於2009年首次發佈的一項全球安排
「omega-3脂肪酸」	指	在人體和動物體內起重要作用的多不飽和脂肪酸
「藥用級魚油」	指	藥用級魚油是從魚類獲取的經提純、冬化及脫臭的脂肪油，通常符合醫藥產品的規定質量標準，EPA及DHA含量一般為85%以上
「產能」	指	在指定時間內精煉或濃縮魚油的最大產量

技術詞彙表

「精煉魚油」	指	通過一種生產工藝(通常包括過濾、脫酸、除漬及脫水幾個步驟)對毛魚油進行加工及提純獲得的魚油，被視為本集團的半成品
「精煉產能」	指	在指定時間內可流入精煉裝置進行加工的最大毛魚油量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代表或涉及討論信念、預期、未來事件或表現、目的、意向、宗旨或計劃的前瞻性陳述，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均受重大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透過「旨在」、「預計」、「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展望未來」、「有意」、「或會」、「目的」、「應該」、「前景」、「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時間表」、「應」、「打算」、「願景」、「將」及「將會」等用詞識別。儘管該等陳述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當時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惟並非過往事實，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作推行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所計劃的[編纂]用途；
- 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及未來現金流量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與之訂約及合作進行業務的各方的關係；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整體經濟趨勢。

前瞻性陳述

有關我們(有關我們的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除外)所用的「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擬作識別多項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的現有觀點，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落實，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承擔責任以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編纂]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以下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亦可能有我們現時不知悉或未明示或隱含或董事認為無關緊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有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閣下應根據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考慮我們業務的表現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任何材料不可用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採購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原材料(主要包括毛魚油)價格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原材料成本分別佔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總銷售成本的91.0%、91.8%及92.8%。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毛魚油價格受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i)海洋資源的可用性，(ii)當地政府政策及(iii)消費者偏好。毛魚油是通過壓榨全球各地的含油生魚(如鯷魚、沙丁魚、金槍魚及鮭魚)的方式生產，因此，其供應取決於海洋資源的數量。海洋資源的供應可能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過度捕撈、厄爾尼諾現象的影響(導致鯷魚捕撈量減少及魚類榨油率減少)以及海洋生態系統的惡化。在我們採購毛魚油的國家中，秘魯及智利當地政府每年規定年度捕撈額度。我們的供應來源受(i)供應來源地的當地政府分配的年度捕撈額度；(ii)主要供應商獲得的年度捕撈額度；(iii)供應來源地的天氣及氣候條件；(iv)捕撈季節；及(v)捕撈質量

風險因素

的影響，因此，供應價格可能波動。如果海洋資源大量減少，毛魚油的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部分歸因於魚油產品的價格上漲，而這反映了毛魚油價格的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準確地估計未來毛魚油價格的波動。如果毛魚油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利潤對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毛魚油供應及定價」一節。此外，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未來，魚油價格的下跌亦可能導致我們存貨賬面價值的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毛魚油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不時產生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供求關係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而我們的產品受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魚油產品售價（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魚油購買價（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並影響成本）的顯著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魚油產品，其價格與全球魚油產品的市價直接相關。價格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因素決定，包括（其中包括）不斷變化和波動的市場供求、國際經濟狀況、政府監管及行動、競爭、天氣狀況、運輸及貯藏成本、通脹預測及市場參與者的行動。

魚油價格亦受到供人類食用的omega-3產品需求的影響，這些產品主要以營養保健品及醫藥產品的形式銷售。對魚油潛在治療作用的認識，促使其迅速應用於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魚油產品價格未來或會有所漲跌，而這些產品的價格可能不會繼續維持在現時水平。

魚油產品價格通常會波動，反映市場供求變化。精煉魚油及濃縮魚油的價格穩定性主要受秘魯進口毛魚油的價格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概

風險因素

覽一毛魚油的價格」一節。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價格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市場份額及客流量減少的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氣候事件(如厄爾尼諾及拉尼娜)、海洋污染、水產養殖病害大規模爆發或與我們原材料、產品或水產行業整體有關的健康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品銷售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極度依賴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的質量及可及性取決於(其中包括)海水中是否存在維持生物量所必需的營養以及會影響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地南美洲、摩洛哥及中國水質的氣候狀況。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毛魚油的可及性可能會受到海水溫度和水流變化以及主要氣候趨勢的不利影響。過去，重大氣候事件已導致全球漁獲量大幅減少，尤其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地秘魯海岸外地區。自然現象及環境因素(尤其是厄爾尼諾現象)會嚴重影響魚油原材料的生產。厄爾尼諾是一種赤道中東太平洋海溫上升的氣候現象，對海洋生態系統和魚類種群具有顯著影響。水溫及營養素可利用性變化可導致魚類聚集地改變，影響漁船的魚獲種類。同時，水溫及營養素可利用性變化亦影響魚類新陳代謝過程，從而影響脂質代謝，最終影響富油組織的產生。

任何海洋污染、水產養殖疾病的重大爆發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或消費者信心的嚴重喪失。例如，魚類所含孔雀石綠污染的威脅、赤潮及重大溢油事件可能會影響水質，從而影響對海洋資源產品的需求。這些因素亦可能影響魚類種群，導致魚類資源的整體健康和數量下降，直接影響到可用於提取魚油的魚類供應。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顯著增長。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245.7百萬港元、463.8百萬港元及532.1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歸因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展海外市場及優化產品供應以及提高魚油產品的價格。我們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魚油產品在世界及中國的銷售價格，且易受價格波動影響。未來，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保持現有的利潤水平。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高盈利水平，這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1)產生高水平的銷售收入；(2)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及(3)有效管理營運及銷售營銷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則在我們於[編纂]後停止從關聯方獲得計息墊款後，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融資來支持我們的營運和擴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原則從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計息墊款，以為我們購買原材料提供營運資金，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146.9百萬港元、164.0百萬港元及81.9百萬港元，主要為Rising Trend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墊款，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編纂]**後，我們將停止從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取計息墊款。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有利條款獲得替代融資來支持我們的營運和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或者我們能夠以同等程度的財務靈活性維持當前的經營規模。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以有利條款獲得替代融資或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來彌補缺口，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規模，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制約，例如宏觀經濟政策、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利率環境及市場情緒。如果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限，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性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要花費額外的時間和資源來獲得替代融資。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也可能被要求接受可能不利的融資條款，這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或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有關融資條款還可能包含可能限制我們營運的契約，包括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作出若干**[編纂]**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消費者喜好及飲食習慣變化有關的風險。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9年至2023年，全球毛魚油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而中國毛魚油消費量在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近年來，本集團產品的消費量有所增加。然而，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以及飲食習慣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消費者對魚油產品的需求可

風險因素

能因多種可能因素而改變，包括飲食習慣、對可持續性及動物福利的關注、經濟因素及社會趨勢。鑒於近年來健康飲食的意識普及以及純素食或素食主義人群增加，隨著對植物性DHA藻油等傳統魚油產品替代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發展，健康食品市場正在增長並吸引更多消費支出。倘消費者趨勢有利於素食主義及純素食主義，全世界的魚油消費量可能會下降。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產品將繼續獲客戶接受，或我們將能夠及時預測並應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倘若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應對該等特定口味或變化，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及方式不時改變，對不同種類水產品的需求也可能隨之發生改變。倘若我們無法及時預測並應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出口業務固有並與之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部分魚油產品。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來自非中國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7%、58.6%及64.6%。我們面臨出口業務固有的若干風險以及與擴張和維持出口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

- 通過使用外國法律制度強制執行合約及收回應收款項時面對的固有困難及延遲；
- 貨幣匯率波動；
- 外國或會徵收預扣稅(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於外國的收入徵稅或對我們收回利潤施加限制)的風險；
- 例如反傾銷及其他關稅或對外貿設置的其他限制等壁壘風險；
- 市場進入門檻，如可能擁有臨近優勢及地方關係的強勁本土競爭者，可能會阻止我們於新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 中國與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利關係所涉及的風險；
- 社會動亂、恐怖活動、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

風險因素

- 外國或國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變動；及
- 遵守國外法律法規的負擔。

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維持或擴大出口業務的能力將會被削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客戶的長期購買合約。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各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0%、65.8%及65.6%。我們並無客戶的長期購買合約。倘我們客戶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在銷售及經營收入方面遭受重大挫折。倘我們向大客戶提供更有利的優惠或貿易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流失一名大客戶或向一名大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與一名大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出現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出高達60天的信貸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6.7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經管理層進行評估後，分別於2022年3月31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91,000港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撥回預期信貸虧損1,489,000港元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9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應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此外，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包括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倘若與我們有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由於經濟低迷或其他原因在未來面臨付款困難，或倘若我們被迫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或撤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收回

風險因素

該等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

若無法有效管理自身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存貨分別為92.2百萬港元、127.3百萬港元及286.1百萬港元。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為202天、114天及183天。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喜好和口味、收入和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等因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撤銷。

此外，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亦使我們面臨存貨損失的風險。由於我們並無投購存貨保險，一旦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事故（例如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造成的火災），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撤銷的風險。

此外，一般而言，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為原材料支付的現金須在成品出售予客戶後方可收回。鑒於我們相當高的存貨水平和存貨週轉日數，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如果日後我們的存貨水平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魚油產品銷售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如果分銷商未能成功運營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直接銷售，但我們還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部分魚油產品。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魚油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11.8%及11.2%，我們預期分銷將繼續為我們銷售渠道的組成部分。

分銷商的表現及他們銷售產品、推廣產品、拓展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是我們業績未來增長的因素之一。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例如，如我們的分銷商決定積累魚油產品作為存貨，我們可能無法監控我們的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所有魚

風險因素

油產品其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或確保魚油產品的銷售額真實反映市場需求。如果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46.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由於其他原因錄得淨流動負債。如我們日後出現淨流動負債，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且我們可能被迫尋求外部融資，而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此等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淨現金流出的情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魚油採購增加導致庫存增加169.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我們的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和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淨經營現金流出。如果我們未來遇到長期持續的淨經營現金流出情況，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已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清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6%、4.6%及1.8%。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已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因並無在合同上對我們負有債務而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的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我們的產品或其他類似產品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顧客投訴、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報道的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為供水生動物食用而部分產品則供人類食用。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存在固有風險，即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質量問題或不適合水生動物或人類食用，或導致水生動物或人類患病。這可能由於原材料或產品污染或變質、受第三方非法人為破壞或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過程的多個階段而引起的其他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出現此類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此類問題可能會導致顧客投訴、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的負面報道、產品責任索賠、相關政府機構的調查及處罰、暫停或吊銷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明或資格以及生產中斷或暫停。

我們也可能遭受第三方指稱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任何日後針對我們提出或威脅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即使產品責任索賠不成功或未完全追索，圍繞我們的產品品質問題的任何主張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機械故障、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生產及營運的事件所造成的中斷。

我們依靠機器和設備生產產品。任何機器故障或失靈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我們產生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器系統的額外成本。概不保證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不會出現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或及時獲得更換。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生產設施的關鍵機器及設備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器或設備的重大開支。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電力、水資源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的持續及充足供應。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區出現電力、水資源、天然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短缺，當地政府可能會要求我們關閉生產設施。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水資源或天然氣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耗。這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爆炸、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極端寒冷或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導致停電、天然氣或水資源短缺、損壞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設施以及倉庫或損壞我們的運輸渠道，任何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或我們將就此等事件獲得全額保險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賠償。任何未能採取充分措施減輕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在發生此類事件時有效應對此類事件，都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各種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資格，而遺失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資格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來自不同政府機構的各種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資格以開展我們的業務，而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資格可能會定期審查或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資格。如遺失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資格，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食品或飼料安全及生產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法律法規，包括與我們產品的生產、包裝、儲存、分銷、銷售、出口、質量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現行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將能夠遵守任何日後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改變現有法律法規或採納與我們相關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如果通過新法律法規，我們將需要調整我們的活動及營運，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日後法律、法規、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無法預測頒佈額外法律、法規或行政指令對我們未來業務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令、產品召回或沒收以及刑事制裁，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有關轉讓價安排的稅務風險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存在集團內部交易，包括高龍海洋生物工程、高龍實業(福州)及富建發展。具有轉讓價風險的集團內部交易包括(i)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從富建發展採購毛魚油(EPA及DHA濃度較高)，用於生產及銷售食品級魚油產品；(ii)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向富建發展銷售的食品級魚油產品；(iii)高龍實業(福州)從富建發展採購毛魚油(EPA及DHA濃度較低)，用於生產及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iv)高龍實業(福州)向富建發展銷售的飼料級魚油產品。有關轉讓價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價」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及中國的有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價安排。倘任何稅務監管機關認定我們的轉讓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價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如支付未繳稅款、法定利息或稅務罰款。稅務機關可能會通過要求我們進行轉讓價調整以調整收入和支出，以符合當地稅務目的。轉讓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從而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限制我們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措施的能力。

日益注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目標及／或計劃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相關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相關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哪一行業，投資者及相

風險因素

關監管機構提高對ESG和類似事宜的關注均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引起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反應，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為我們的持續營運業務、現有及未來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了我們持續業務運營、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融資要求，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性資源或從外部獲得額外融資。未來，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獲得必要監管批文以在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
- 中國政府修訂有關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手法及條件的貨幣政策。

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充裕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任何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或發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籌集的資本或導致股東的權益遭大幅攤薄。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十分倚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負責整體規劃、開發及執行業務及營運。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黃進先生、任先生及黃昕女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先生、林嵐先生及陳曉軍先生組成，其制定業務策略以推動我們增

風險因素

長。倘任何董事及／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服務或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此外，中國的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且合適人選的數量可能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減弱，而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且無效。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及商標)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障，並均為我們經營所需。然而，概無保證以下各項：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將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能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發現無效或無法執行，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相似業務模式、工藝或品牌名稱以供應類似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可能出現我們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與該等類型糾紛、索償或訴訟有關的成本可能金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充分。

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購買及維持了各類保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將可為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提供充分的保障。如果出現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不足以覆蓋的損失部分，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計劃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定預算，亦未必能達致擬定商業利益或預期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中所載的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可能存在一定風險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

風險因素

續實施及改善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隊伍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生產的業務擴張需要投資及建設週期。我們需要採購額外的原材料、加工設施及倉庫來支持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產生並預期將產生與擴張有關的額外成本。由於與新生產設施相關的固定成本，此時間差將影響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提升生產能力或有效實施未來計劃。

進軍新市場所帶來的經營及營銷挑戰與我們目前在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中所面臨者有所差異。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入以建立或提高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的能力，以及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分配資源、規範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稅收政策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力。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近年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且該增速放緩趨勢可能持續。中國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可能較我們目前預計者為高。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但如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有預提所得稅安排的，則不在此限。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一般會降為5%，前提是香港附屬公司為香港稅務居民及該源自中國的收入的所有人，且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也稱作第9號公告，該公告為釐定締約對方國家居民是否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下的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第9號公告，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而代理人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因此，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則無法保證未來可以獲得經調減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源自中國的股息或非中國投資者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確認源自中國的收益，通常須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或非居民個人股東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我們日後就稅務目的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分派的股息及銷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有關稅項因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的適用所得稅協議而減低除外。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受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務協議的利益並不清楚，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股東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將會減少。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的變動。在中國，人民幣兌外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4年前設定的固定利率計算。在多項政策變動後(包括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當中允許人民幣在指定的區間內波動，而該區間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確定，並通過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自2016年10月1日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董會認定人民幣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與海外各方的業務交易可能以外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編纂][編纂]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降低合理成本的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因為外幣計價減少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法律制度在發展過程中，股東應合理預期其在中國法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制度在發展過程中，法律法規會不時修訂。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及現有法律的變動。因此，股東應合理預期其在中國法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由於過往法院判決對其他案例不具約束力，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可預測，此可能會影響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訴訟可能會持續較長時間，並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是控股公司及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撥付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控股公司及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部分業務。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費用、償還所產生的債務及為其他附屬公司的需要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我們付款的限制契諾。倘任何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就其股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可能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進而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股息。

在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境外上市的新法律法規下，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倘境內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單位提供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材料，首先應依法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及關於規範應用的五個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境內公司如欲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依照此等辦法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股東資料等。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的指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法律體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中國證監會就**[編纂]**批准我們的備案，倘備案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 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本應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招致額外成本，且可能對 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在[編纂]完成後透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劃撥或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即相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或上一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淨資產的一定倍數，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任何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和外匯貸款登記規定。

此外，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風險因素

總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注資詳情，並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提交注資報告。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若干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使得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惟業務範圍另行允許者除外。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編纂]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釐定。於[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編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編纂]。倘[編纂]後未能形成股份的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可能會終止。

根據[編纂]的條款，[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書面通知我們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編纂]於非詳盡清單所列事件發生後方可執行是項權利。有關[編纂]終止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成交量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財務表現變動、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服務價格的波動、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法規及稅務體制的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不論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如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數量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數量或會因若干業務因素而出現強烈波動。有關業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盈利、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業務及增長工作的成功或失敗、重大訴訟及管理團隊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導致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出現波動。

我們現有股東或會於[編纂]出售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此舉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出售，或倘公眾認為我們現有股東將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則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出售均可能削弱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編纂]」章節所載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不受到有關出售其股份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部分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於未來將不會如此行事。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會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可能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且可能導致我們業務追求的業務戰略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於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我們股東將批准的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所有資產等企業交易、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活動，可能對控股股東有重大影響。控股股東於作出有關企業決策時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編纂]項下股份的人士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影響

倘閣下購買[編纂]項下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透過[編纂]進行集資，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股份可能被攤薄。

我們或會於未來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就融資收購、業務擴張或其他目的籌集額外資金。於[編纂]後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亦可能大幅降低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此外，該等新股份或會附帶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而使其較[編纂]具有更高價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相關法例，因此倘股東利益受到損害，可提供予股東的補救措施亦有差異。因此，股東可獲取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可獲取者。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東對我們或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裁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股東或無法於開曼群島境外對我們或部分或全部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裁決。股東或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內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送呈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股東居住國的法院判決。對於在作出判決的國家境外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言，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彼等執行任何民事及商務判決。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據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及我們認為可靠且適用於該等資料的多種公開出版物彙編而成。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且我們並無

風險因素

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從而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此外，源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數據或無法按相似基準編製。

儘管我們董事於轉載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方面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的措施，但其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任何各自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潛在瑕疵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刊發資料、市場慣例與其他問題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述或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出版物或因其他目的所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故不應加以倚賴。此外，概不保證其按與其他情況下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於各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可信度及對彼等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其他媒體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新聞及媒體或會對我們、我們及[編纂]進行報道。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新聞及媒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預測、見解或意見與本文件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謹請注意，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惟留意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聲明，其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如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般實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1座45樓及46樓 B室及天台	中國
------	---	----

任曉松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晉安區 遠洋路392號 藍灣雅境公寓 18座 1梯1101單元	中國
-------	---	----

黃昕女士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1座45樓及46樓 B室及天台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董晴女士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1座45樓及46樓 B室及天台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似錦博士	中國 上海市虹橋 金匯路460弄 18棟1001室 郵政編碼201103	美國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冷凱良先生	中國 青島市 嶗山區 同安路872號 海爾東城國際南區 24號樓3單元401戶	中國
黃欣琪女士	香港 新界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 7座28樓H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至4937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州市
台江區
望龍二路1號
國際金融中心37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p>
申報會計師	<p>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01至806室</p>
行業顧問	<p>灼識諮詢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p>
轉讓定價顧問	<p>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p>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12室
公司網站	www.colandoceangrou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偉森先生(HKICPA)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12室
授權代表	黃進先生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1座45樓及46樓 B室及天台 陳偉森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12室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蘇似錦博士 冷凱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似錦博士(主席) 冷凱良先生 黃進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進先生(主席)
冷凱良先生
蘇似錦博士
黃欣琪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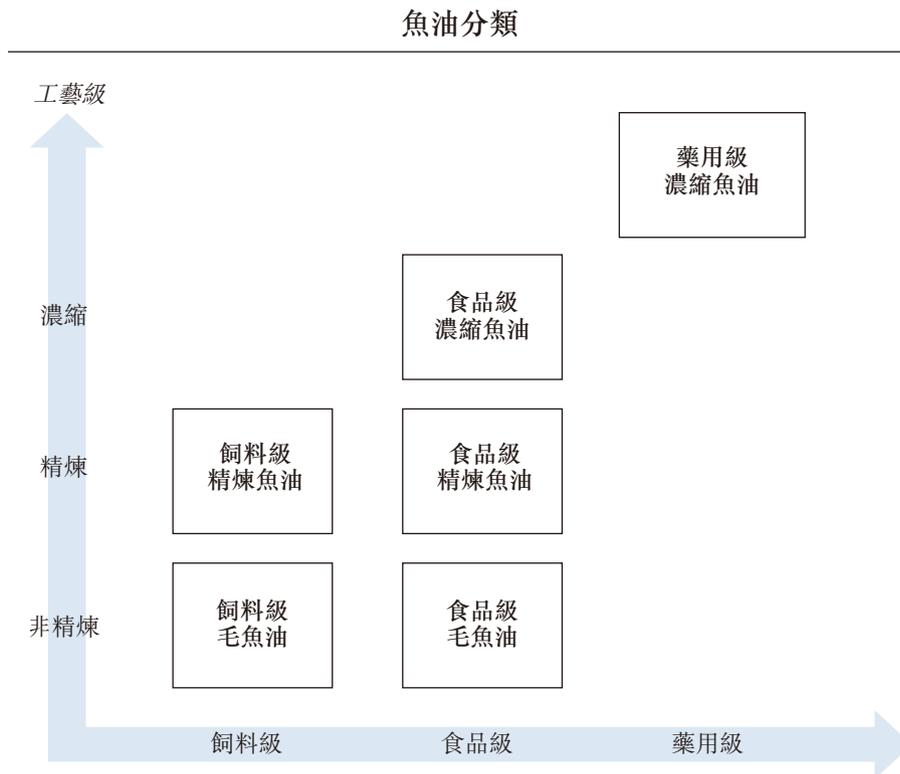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灼識諮詢報告乃我們聘請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概覽

魚油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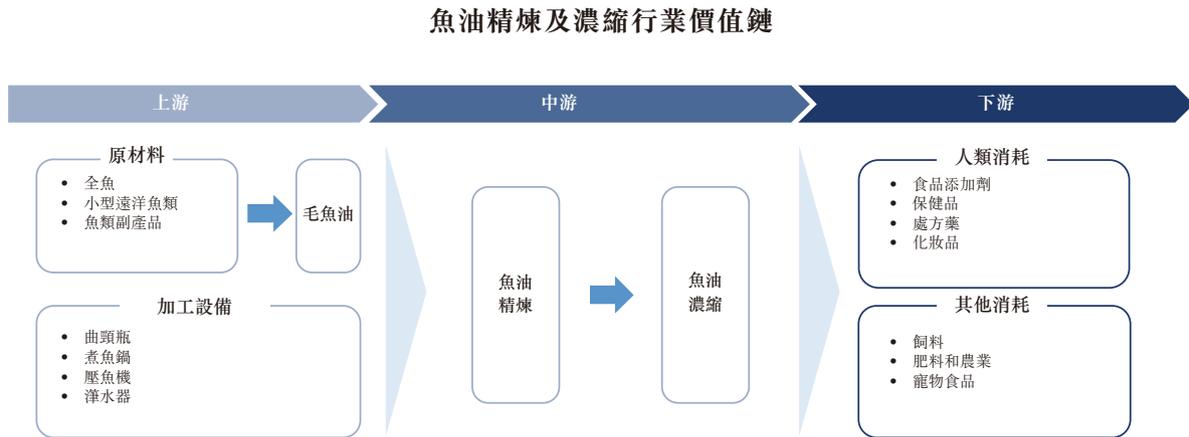
魚油是指從全魚及魚類副產品中提取的脂肪油。根據加工程度，魚油可分為毛魚油、精煉魚油和濃縮魚油。根據擬定用途和品質標準，魚油可分為飼料級、食品級和藥用級。魚油分類的矩陣圖表如下：



行業概覽

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價值鏈

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價值鏈包括將原材料轉化為高品質、專業化消費產品的多階段過程。下圖列示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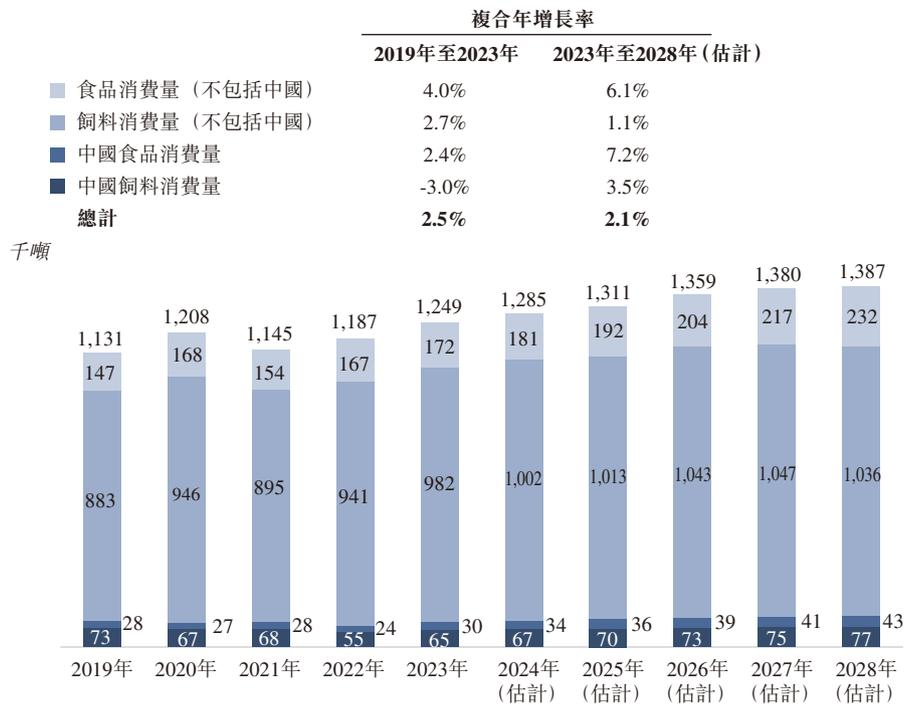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魚油加工的價值鏈始於原材料，比如全魚及魚類副產品，並通過提煉得到毛魚油。隨後，魚油的中游加工環節包括魚油精煉和魚油濃縮，旨在提高品質和營養成分，滿足下游消費標準。加工後的魚油廣泛應用於保健品、藥品、水產養殖飼料和寵物營養品等行業。

行業概覽

全球魚油市場規模

全球魚油消費量(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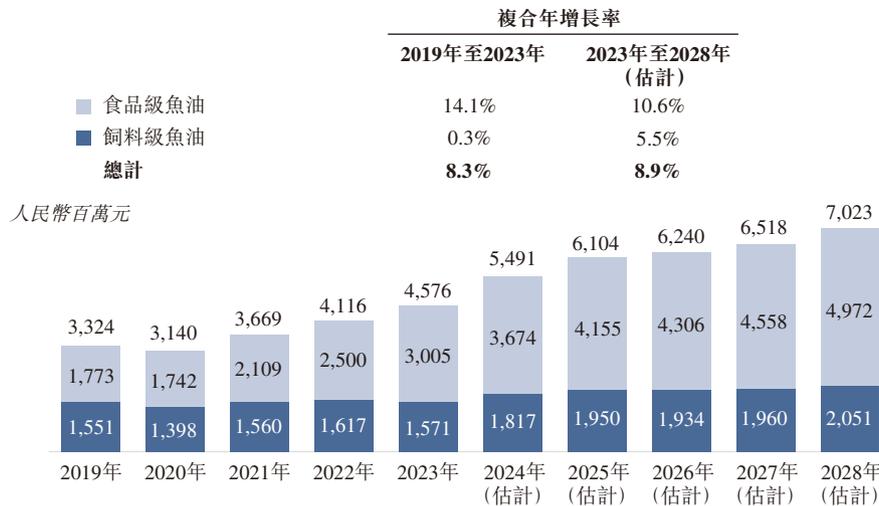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灼識諮詢報告

誠如上圖所示，全球魚油消費市場規模已從2019年的1,131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249千噸，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於2023年，約84%的魚油被提煉用作飼料級魚油，包括水產養殖飼料、寵物飼料及牲畜飼料。隨著人們對omega-3脂肪酸相關健康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食品級魚油的應用，食品級魚油的全球消費份額在2023年達到16%，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0%。中國對這一趨勢的貢獻從2019年的101千噸減少至2023年的95千噸，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的飼料消費量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呈下降趨勢。2019年至2023年，中國飼料級毛魚油消費量下降主要是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對中國精煉魚油的出口及中國宏觀經濟表現產生了負面影響，減少了該期間國內對毛魚油的需求；及(ii)南美洲的厄爾尼諾現象導致毛魚油供應減少。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對出口及經濟的影響逐漸消退，灼識諮詢認為，中國魚油消費量將上升及恢復至新冠肺炎疫情前的水平，到2028年，中國在全球消費中的比重將由2023年的7.6%進一步提高到8.7%。

行業概覽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未來五年市場將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並於2028年達人民幣70億元。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於2020年曾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而輕微下滑，隨後自2021年起持續增長。這一顯著增長可歸因於各級精煉魚油價格的大幅飆升，以及消費者對omega-3脂肪酸相關健康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及中國飼料生產的發展帶動對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的需求持續增長。儘管需求不斷增加，但隨著厄爾尼諾現象的減弱，供應量穩步增加，預計毛魚油價格將隨之下降，因此預計未來五年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

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隨著消費者對omega-3脂肪酸對相關健康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加之營養補充劑及功能性食品需求不斷增長，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迎來穩步增長。

按銷售收入計，2023年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6億元，預計2028年將增加至人民幣2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在動物飼料(尤其是水

行業概覽

產養殖及豬飼料)生產中，飼料級魚油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隨著中國畜牧業的持續穩定發展，全國飼料產量穩步增長，導致對飼料級魚油產生持續需求。

魚油的益處與下游應用

供人類食用

魚油富含omega-3脂肪酸，DHA及EPA的含量極高。大量研究(包括EPA及DHA的數千項人體臨床試驗)一致證明，食用魚油對人體健康有益。主要的健康益處包括：

心腦血管健康。市場公認EPA及DHA對心腦血管健康十分有益，包括降低甘油三酯水平、增強血管功能及可能降低血壓等。作為一項獨立的干預措施，EPA對心腦血管健康的影響增強，在大幅降低心腦血管事件及死亡風險方面的效果顯著。

眼部健康。DHA是視網膜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存在對保持視力健康至關重要。攝入充足的DHA可降低患老年性黃斑變性(AMD)及其他眼部疾病的風險。

大腦健康。DHA在大腦(尤其是大腦皮層)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與促進最佳認知功能密切相關。攝入充足的DHA可增強記憶力，提高學習能力，整體保持大腦健康。

EPA和DHA對健康的好處眾所周知，故食品級魚油廣泛用於保健品，強調其在滿足飲食需求及促進消費者作出有益健康選擇的作用。此外，中國醫藥行業也開始在用藥中加入富含EPA和DHA的食品級魚油，用於特定治療目的，令其營養特性能夠改善健康狀況。與作飼料用途魚油相比，供人類食用魚油的價格通常更高，原因是原材料成本、生產工藝和產品規格(包括純度和DHA及EPA濃度)的要求更高。

供非人類食用

魚油亦廣泛用於動物營養，在牲畜及水產養殖飼料的配方中有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一種寶貴的脂類來源，魚油為牲畜及養殖魚提供生長和健康所必需的營養物質。魚油富含EPA和DHA，是動物飼料中備受青睞的成份，有助於動物的整體健康和發育。

行業概覽

此外，寵物魚油膠囊或添加劑市場為新興市場，目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魚油可改善寵物毛髮問題，促進寵物大腦和組織發育及保持寵物心血管健康。與用於水產飼料的魚油相比，用於寵物食品的魚油含有EPA和DHA含量通常較高，因此價格也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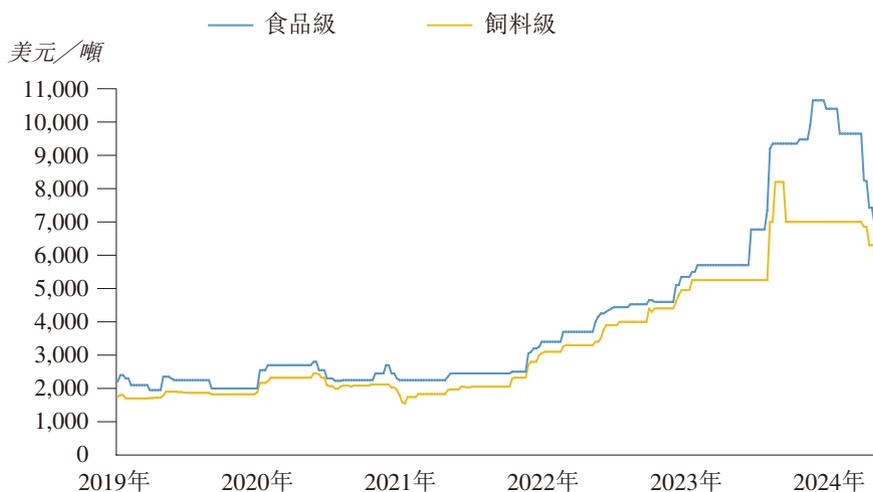
毛魚油的價格

原材料的質量及可得性對後續的精煉及濃縮階段具有重大影響。作為關鍵的上游成份，原材料的特點(如EPA和DHA含量及純度)直接影響精煉魚油的最終品質。因此，原材料質或量的波動會對整個價值鏈造成級聯效應，影響生產成本，並最終影響精煉魚油的市價。

秘魯的毛魚油離岸價被認為是全球需求的指標。由於秘魯鯷魚是魚油的主要來源，秘魯離岸價的變化反映全球毛魚油供需動態的變化。根據國際魚粉魚油協會(IFFO)的數據，秘魯提供的魚粉和魚油一直約佔全球年供應量的20%，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其價格已成為海洋原料行業的指示價格。

自2019年起至2021年，秘魯的毛魚油價格保持相對穩定，飼料級毛魚油的波動介乎每噸1,550美元至2,670美元。然而，到2022年，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價格開始暴漲，截至2023年底，飼料級毛魚油價格達每噸約7,000美元，而食品級毛魚油價格達每噸約9,900美元。價格大幅上漲乃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作用，例如秘魯當局減少捕撈配額及厄爾尼諾現象的影響等，導致鯷魚捕撈量減少，魚油提取率大幅降低。下圖列示2019年至2023年秘魯飼料級及食品級毛魚油的歷史價格(離岸價)：

2019至2024年上半年秘魯每週毛魚油價格(離岸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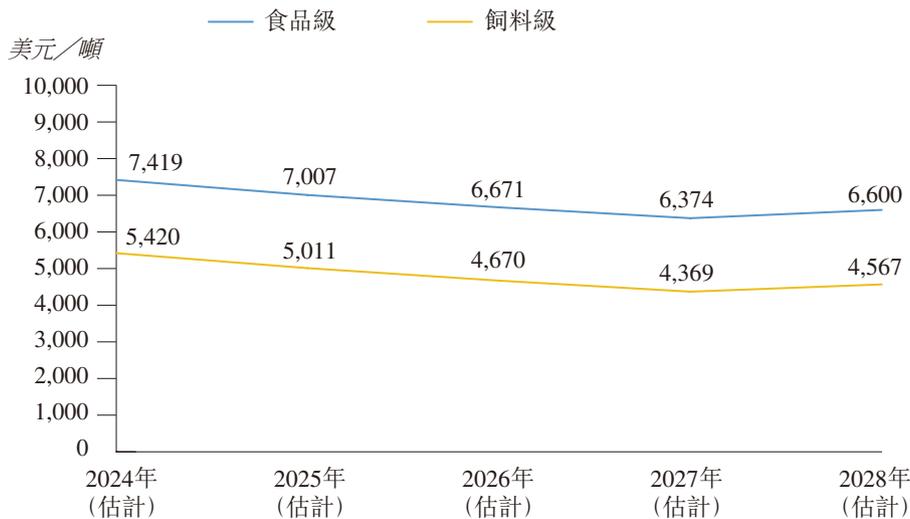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olterman、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由於厄爾尼諾現象減弱，2024年秘魯的捕魚配額有所增加，這將導致秘魯毛魚油產量恢復，預計未來毛魚油的價格將有所下降。下圖顯示2024年至2028年秘魯飼料級及食品級毛魚油的估計價格(離岸價)：

2024年至2028年(估計)秘魯毛魚油價格預測(離岸價)⁽¹⁾



附註：

(1) 由於可得數據的限制，預測僅按年為基準作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魚油精煉及濃縮的工藝及技術

由於游離脂肪酸、重金屬及膽固醇等污染物及有害物質，毛魚油通常低於食用標準。因此，須對毛魚油進行精煉，去除雜質，達到適合人類和動物食用的質量標準。

對毛魚油精煉提純的工藝涉及幾個關鍵步驟，包括脫膠、中和、漂白及脫臭。這些連續的步驟對於去除雜質、中和酸、去除色素、消除不需要的氣味及改善質地而言至關重要。

精煉魚油中EPA和DHA的純度相對較低，往往難以達到食品及醫藥行業對EPA和DHA的純度標準要求。因此，毛魚油通常需要在精煉後進行濃縮處理，以提高DHA和EPA的純度。

精煉魚油的濃縮採用多種技術，每種技術都為提高特定的性能而度身定制。這些方法包括

行業概覽

低溫冷凍、尿素包合、分子蒸餾、超臨界流體萃取、銀基萃取和酶催化。然而，業內從魚油中濃縮必需脂肪酸EPA及DHA的主要方法是分子蒸餾和分餾。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及趨勢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恢復秘魯漁場的原材料供應

厄爾尼諾(一種以海平面溫度變暖為特征的氣候現象)等自然現象可顯著影響魚油的原材料生產。水溫及可用營養物質變化可導致魚類聚集地改變，影響漁船的魚獲種類。同時，水溫及可用營養物質變化亦影響魚類新陳代謝過程，從而影響脂質代謝及富油組織的產生。自2022年起，厄爾尼諾已影響秘魯漁場的供應，帶動秘魯飼料級毛魚油的離岸價格由2019年的每噸1,550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每噸7,000美元。根據世界氣象組織的數據，2023–24年的厄爾尼諾於2023年6月開始，通常持續9至12個月。厄爾尼諾的影響正在逐漸減弱，毛魚油的價格已開始於2024年5月至6月(即秘魯漁場2024年首個捕撈季節結束)回歸正常。

捕撈配額是漁業管理當局為控制及管制特定漁場在特定時期內可捕撈的魚類數目而設定的預定限制。捕撈配額的減少直接導致魚獲減少及毛魚油生產下降，進而推高毛魚油的價格。根據秘魯生產部的數據，2019年至2022年，秘魯中北部地方的總捕撈配額平均穩定在500萬噸左右。然而，由於首個鯷魚捕撈季節取消和厄爾尼諾現象，2023年捕撈配額大幅減少至168萬噸。隨著厄爾尼諾影響的減弱，自2024年4月16日開始，秘魯當局對中北部地方首個鯷魚和白鯷魚捕撈季節的分配配額提高至247.5萬噸，代表著秘魯漁業恢復供應鯷魚。

下游市場需求增加

科學研究已充分證實富含omega-3的魚油產品對人類健康的益處，因此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人們對omega-3健康益處認識的加深和積極看法，推動魚油產品熱度持續增長並創造巨

行業概覽

大而持久的市場需求。同時，水產養殖業對飼料級魚油的需求亦持續增長。水產養殖業的蓬勃發展直接影響飼料需求，使魚油需求持續增長。

國家及行業標準建立

國家部門及行業協會正積極為魚油行業制定更精確、更嚴格的標準，涵蓋從原材料提取到產品生產的整個過程，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實施這些標準有助於控制產品質量，提高消費者的信任度，從而促進行業發展。

加工技術進步

濃縮工藝的技術創新使從精煉魚油中提取的必需omega-3脂肪酸濃度更高，增強濃縮產品的營養效力，滿足消費者對更有功效的保健品的偏好，並符合醫療使用要求。經過改進的濃縮技術通過減少雜質和污染物質，生產更優質的魚油，使魚油產品更安全，對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推動市場持續增長。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趨勢

原材料生產區域多元化

目前，中國部分魚油加工商必須從南美、歐洲和非洲等地的海外供應商處採購和進口具有海洋成分認證(如MarinTrust和ACS)的食品級毛魚油。這是因為他們的下遊客戶，包括海外和中國內地的食品和藥品級魚油製造商，屬於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他們對食品安全、可追溯性和海洋成分價值鏈的可持續管理非常重視。預計，隨著中國首個食品級毛魚油行業標準的發佈，這些加工商對進口食品級毛魚油的依賴將減少。該標準將提升消費者對中國國內生產的食品級魚油產品質量和安全性的信心，從而增強其在全球毛魚油市場中的競爭力。這些中國魚油加工商可以選擇採購符合上述中國首個食品行業標準的國內生產食品級毛魚油，而不必再依賴傳統海洋成分認證的毛魚油。另一方面，日本政府於2023年8月啟動福島核電站污水排海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規定，海關總署決定自2023年8月24日起(包括該日)全面暫停進口原產於日本的水產品(包括食用水生動物)，導致中國國產毛魚油需求上升。

行業概覽

產品類型多樣化

傳統上，魚油用於動物飼料，尤其用作水產養殖及牲畜飼料。然而，該行業正向更多樣化的使用模式轉變。由於人們認識到魚油對營養和健康的益處，因此將魚油越來越多地用於各種食品和藥物配方中，魚油的應用領域正擴展到食品、製藥和寵物食品行業，這表明魚油正朝著多樣化的方向發展。

行業參與者的產品組合日益豐富

隨著對食品級魚油的需求不斷增加，飼料級魚油生產商正通過進口食品級毛魚油向食品級魚油生產進軍。產品多樣化使生產商能夠同時進入動物飼料和人類消費市場。部分生產商還涉足魚油膠囊加工，目的是通過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來提升其產品範圍和品牌聲譽。這種向食品級生產和膠囊加工的戰略轉變旨在提高盈利能力並滿足市場需求。

儲存和生產能力不斷提高

為了應對毛魚油價格的波動，魚油煉油廠熱衷於提高其儲存和生產能力。這一戰略舉措旨在抓住並優化成本效益，長遠而言有助於主導市場發展。此外，通過新增產能，煉油廠可以更好地管理供應鏈的不確定性，並滿足飼料級和食品級魚油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這種做法不僅增強煉油廠的市場競爭力，還提高了抵禦價格波動的能力，可確保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

後疫情時代中國經濟復甦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由於物流成本上升、出口要求嚴格以及經濟疲軟，中國的出口貿易受到負面影響，以及中國對毛魚油的需求下降。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消退後，受中國經濟逐步復甦等因素的推動，中國的毛魚油消費一直呈增長趨勢，並從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表現不佳中回升。然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時間跨度較廣，需求恢復需要緩衝時間。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主要魚油精煉及濃縮公司分佈在江浙、福建、山東等沿海地區，而四川則主要生產藥用級魚油。

2023年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產能排名前五的企業

公司	業務描述	魚油精煉 及濃縮產能 (千噸)
本公司	更多詳情參見「業務」。	27.1
公司A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建，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公司A主要從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	約20
公司B	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山東，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公司B主要從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以及軟膠囊加工業務。	約10
公司C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江蘇，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公司C主要從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	約10
公司D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江蘇，註冊資本約5百萬美元。公司D是某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飼料級和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	約1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此外，按2023年的銷售收入和出口額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企業。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飼料級魚油銷售收入和出口額排名前五的企業

公司	2023年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市場份額	2023年出口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390	25%	312
公司A	約320	20%	約160
公司E ⁽¹⁾	約120	8%	約50
公司D	約80	5%	約40
公司F ⁽²⁾	約55	3%	約20

附註：

- (1)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山東，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公司E從事魚粉和魚油加工及銷售業務。
- (2)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山東，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公司F從事飼料級和食品級魚油加工及銷售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就食品級魚油而言，按銷售收入計，於2023年，我們於中國的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0%，排名第八。

按銷售收入計，2023年中國排名前十的食品級魚油

公司	2023年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按銷售 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公司B	約456	15%
公司G ⁽¹⁾	約280	9%
公司H ⁽²⁾	約260	9%
公司D	約250	8%
公司C	約220	8%
公司I ⁽³⁾	約200	7%
公司J ⁽⁴⁾	約180	6%
本公司	96	3%
公司A	約60	2%
公司F	約50	2%

行業概覽

附註：

- (1)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安徽，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G從事omega-3脂肪酸(魚油)加工及銷售業務。
- (2)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四川，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公司H從事食品級魚油加工及銷售業務。
- (3)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四川，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6百萬元。公司I從事營養和藥用omega-3脂肪酸EPA/DHA加工及銷售業務。
- (4)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浙江，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公司J從事食品級魚油加工及銷售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進入壁壘

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度

知名公司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來建立良好聲譽和贏得客戶信任。特別是新成立的魚油出口商，由於不熟悉國際市場規例及標準，獲得目標海外客戶的信譽和信任相對困難。下游客戶，特別是製藥、保健品和鮭魚飼料等高度管制行業中的大型客戶，通常會規避風險，並尋求對其採購原材料的質量和安全性的保證。一般而言，知名公司都具有良好記錄，遵守嚴格法規及與下游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穩定優質的原材料供應

毛魚油的供應對於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至關重要。如果優質原材料因捕撈配額、海洋及大氣現像或監管限制而變得稀缺，新進入者可能難以確保穩定和可持續的供應。海洋資源的稀缺性和對優質毛魚油的需求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建立可靠的供應鏈。

巨額資金要求

建立和運作魚油精煉及濃縮設施需要大量基礎設施，包括加工廠、設備和儲存設施。建造基礎設施的相關前期成本可能會很高。此外，魚油精煉及濃縮的原材料價格亦受到魚油產量變動、捕撈配額及進口法規等外部因素的影響。充足的資本使公司能夠應對不確定性並確保原材料供應。

行業概覽

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供應鏈管理資源

供應鏈管理對於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至關重要。與魚油原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並制定完善的採購策略至關重要。穩定的供應鏈可確保原材料的持續供應，降低生產中斷的風險，也有助於協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降低成本並增加利潤率。

在供應鏈管理中，及時解決原材料短缺或品質問題等潛在問題以及擁有獲得認證的原材料供應商對於確保生產穩定性和產品品質至關重要。

生產技術

優質的魚油產品是吸引客戶的關鍵。不斷優化生產技術可以提高產品穩定性和質量，減少生產浪費，提高產出效率。投資先進的精煉及濃縮技術可確保產品中的EPA和DHA濃度符合客戶要求，同時保持一致性。此外，通過產銷監管鏈認證，可表明生產過程符合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和監管要求，及有助於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聲譽。

市場洞察的敏銳度

市場洞察力和靈活的產品創新對於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至關重要。了解不同市場和客戶的需求，並能以定制的方式調整EPA和DHA的濃度以滿足客戶的品質要求，是至關重要的。企業可通過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改進配方及提供各種規格和包裝選擇來保持競爭優勢並贏得客戶忠誠度。

業內知名認證

在魚油精煉和濃縮行業中，滿足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並獲得業內知名認證至關重要。下游客戶非常看重獲得MarinTrust等知名認證的供應商。MarinTrust的前身是IFFO RS標準，是海洋原料機構於2009年首次推出的一項全球性計劃。MarinTrust是海洋原料價值鏈中領先的獨立企業對企業認證計劃。獲得MarinTrust認證的魚粉和魚油工廠必須從批准的漁場採購。它們與未經批准的來源區分開來，確保高度可追溯性。儘管並非強制認證或必要生產許可證，MarinTrust是

行業概覽

國際魚油行業的質量象徵，可使下游客戶相信魚油和任何後續加工產品是高質量產品，也是魚油行業參與者普遍採用的主要供應鏈認證。世界上越來越多的海洋飼料生產（包括水產飼料）現已符合MarinTrust標準，而許多著名的三文魚飼料生產商要求其飼料成分屬可持續且可追溯，而MarinTrust可讓他們追溯飼料成分的來源。

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了灼識諮詢（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對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340,000元。我們已從本節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文件內「摘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章節及其他部分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初級和二級研究，獲得了關於中國家居養護和維修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資料、資訊和行業見解。初級研究通過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和主要行業參與者進行。二級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和各種行業協會。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和數據已經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了分析、評估和驗證。

灼識諮詢報告是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發展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持續增長，例如新增消費者偏好、相關技術的進步；及(iii)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對市場產生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節所含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生產經營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農業法、食品安全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中國一系列關於管理魚油生產和經營的詳細法律法規。上述法律法規中的部分重要條文載列如下。

(A) 有關飼料生產許可證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於1993年7月2日通過，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07年8月27日及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生產經營應當依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實行登記許可制度。農業法禁止生產及銷售國家明令淘汰的飼料添加劑。一經違反，國家應依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罰。《飼料衛生標準》(GB-13078 2017)規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中有害物質及微生物的含量及檢測方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農業部於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生產企業或經營者應建立及健全質量安全體系，並對其生產或經營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質量安全負責。開辦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應符合飼料工業的發展規劃及政策，並符合下列條件：(1)具有適用於生產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廠房、設備及倉儲設施；(2)具有從事生產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專職技術人員；(3)具有必要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人員、設施及質量監控系統；(4)具有符合國家安全衛生要求的生產環境；(5)具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6)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質量安全管

監管概覽

理規範規定的其他條件。飼料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繼續進行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延期。

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而生產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飼料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沒收其違法所得、非法生產產品、用於非法生產飼料的飼料原材料、單一飼料、飼料添加劑、藥用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及用於非法生產飼料添加劑的原料，並對於非法生產價值人民幣10,000元以下，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對於產品價值人民幣10,000元，可處以產品價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而情節嚴重者，沒收其生產設備，且生產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及直接負責主管人於十年內不得從事有關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的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修訂的《飼料添加劑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飼料添加劑生產商應當在生產飼料添加劑前取得產品批准文號。

(B)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2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建立穩健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從而確保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農業行政等部門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劃及其年度實施計劃。對地方特色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省、

監管概覽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制定後，該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嚴於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在本企業適用，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佈制定和備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有關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的標準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歸類為「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

根據《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的實體應當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0日申請續期並實行「一企一證」原則。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境內的食品銷售經營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然而，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可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檢驗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並依據有關規定公佈檢驗結

監管概覽

果，不得免檢。食品生產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中國實行食品召回制度。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及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0月23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根據相關健康損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分為三級。食品召回行為分為「主動召回」及「責令召回」。

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並根據上述規定召回和處置該等不安全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的，由食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及時停止經營或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主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身不曾發佈任何「主動召回」通知，也沒有收到相關監督管理部門的任何「責令召回」要求。本公司不曾收到任何行政處罰，也未預見任何有關中國機構將對本公司作出任何處罰。

(C)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銷售者須就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或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且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應當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用途的準確信息；(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

監管概覽

向消費者出具發票、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樣品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與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D) 有關外貿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收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對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自行辦理的報檢手續實行備案和註冊登記制度。進口貨物的收貨人辦理檢疫手續，應當依法向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於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進行修訂，其中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不再存在。然而，商務部尚未廢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

監管概覽

記辦法》。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凡列入國家行政機關編製目錄，須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經商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發貨人須於中國海關總署規定的地點及期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申請檢驗。除非檢驗檢疫機構於檢驗過程中發現出口商品符合標準，否則不會批准須接受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出口，無須接受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進行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彼等受託代理可向商品檢驗機構申請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安全管理辦法**」)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管理辦法，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進口食品應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應當符合國務院衛生管理部門公佈的暫行有關標準的要求。

(E)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其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法人，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資產承擔債務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各自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國投資企業可於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條例由國務院另行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開放政策。《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應將投資信息報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不時頒佈並修訂的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所規限。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i)「鼓勵類」、(ii)「限制類」、及(iii)「禁止類」。

現行生效的負面清單是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此外，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其於2023年1月生效。未列入2021年負面清單的行業為可進行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的行業外，通常向外商投資開放。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股權或合約合資企業，而在部分情況下中國合夥人須持有該合資企業的大多數股權。此外，限制類項目可能須遵守更高級別的政府審批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我們和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從事任何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

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

監管概覽

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將投資信息報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F) 有關專利、商標及互聯網域名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在中國，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自專利申請日期起計算；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專利申請日期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第三方單位使用專利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可予續展。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因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而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者在完成域名註冊後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域名持有者應按期支付已註冊域名的運營費用。如域名持有者未按要求繳納相應費用，由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予以註銷，並書面通知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G)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如企業事業單位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僅可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環境或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工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前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除需要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水和

監管概覽

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外，其他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期限一般不得超過3個月；需要對該類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或者整改的，驗收期限可以適當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未能遵守上述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停產或停用或關閉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建設單位將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但建設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由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倘於規定期限內不改正，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罰款；對主管人員及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倘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應暫停生產或使用，或經主管政府批准，予以關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污染物排放管理。排污單位應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施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決定及信息披露應通過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處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60日申請延續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者固體廢物的貯存、利用、處置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建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的配套，應當與主

監管概覽

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運。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應遵照環境保護設計標準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最新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有害廢棄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申請取得許可證。禁止將有害廢棄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任何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

根據《消防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了《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並進一步明確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而其他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制度。

(H)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後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境外直接投資及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或衍生產品投資，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

監管概覽

部門的批准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獲批准將其除稅後股息轉換成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有關外匯。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的外匯注資可酌情轉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為所有國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海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算。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外匯收入於其企業業務範圍內須遵守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I)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

根據中國目前的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必須至少留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在抵銷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損失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以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J) 中國有關勞工保障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主要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

監管概覽

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K)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繳納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

監管概覽

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者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企業所得稅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隨後不時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稅務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頒佈《非居民

監管概覽

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於2015年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35號文取消了納稅人納稅協定資格備案程序，並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評資格、享受協定待遇、保留文件供查閱」機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非居民納稅人可於自評後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相關證明材料應當保存供稅務機關事後查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並應用相關稅務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確認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可按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課稅收益或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在違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式作出調整。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任何公司應呈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予稅務機關。於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通知**」)。第42號通知就中國新的轉讓定價作出合規規定，包括關聯交易年度申報表、國別申報表及轉讓定價文件，與先前規則的比較均有重大變動。

監管概覽

(L)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一系列指引規則及通知(統稱「**試行管理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管理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管理辦法的要求，於其提交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中國境內公司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取得境外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其發售及上市，以及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毋須即時就其上市進行備案，惟根據試行管理辦法須就後續發行進行備案。中國境內公司已向境外監管部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但尚未取得境外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上市的，可在合理期限內安排備案並須於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前完成備案程序。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將在接獲符合規定的已填妥備案文件後20個工作日內審查備案文件並於其網站上刊發備案結果。然而，在備案過程中，中國證監會可能向本公司要求額外文件或需諮詢主管部門，在此情況下所花費的時間將不計入該20個工作日。根據試行管理辦法，中國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辦法在境外發行上市，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組織或指示上述違法行為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就備案規定而言，倘若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則其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如下：(1)中國境內公司佔發行人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總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佔我們的綜合收入、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及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主要部分的50%以上，本次發行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發行。因

監管概覽

此，我們須根據試行管理辦法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程序。本次發行須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接獲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後，方可進行。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641章《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銷售公約自動適用於在2022年12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與銷售公約有關的國際貨物銷

監管概覽

售合同。與銷售公約相關的合同，是營業地點位於銷售公約不同締約國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合同，或受銷售公約締約國根據國際私法規則制定的法律管轄的合同。目前，銷售公約並不自動適用於中國與香港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第52(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根據附表9，任何人如違反第52(1)條的規定，可處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根據第5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展出，或為將食物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而將其管有；或為將食物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而將其交付某人存放或向某人託付，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即屬犯罪。根據附表9，任何人如違反第54(1)條的規定，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該條例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份、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士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士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之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觸犯第7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商標條例」)為規定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之法規。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如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之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對侵犯其商標的人提起侵權訴訟，要求損害賠償、禁制令、賬目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一項商標。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商標侵權申索。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對香港的財產、收入和利潤徵收稅款。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企業、受託人及個人團體，均須就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產生的利潤)徵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2,000,000港元內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納，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任何部分則按16.5%稅率繳納。稅務條例亦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允許扣除支出和開支、抵銷虧損和折舊撥備的條文。我們作為一家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

(B) 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地點的僱員(包括工業及非工業)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ii)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何僱主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

監管概覽

上述條文，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處長有權就工作地點內可能對僱員造成迫切危險的活動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及(b)可就犯罪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須支付補償金。僱員補償條例訂立了無過失及非分擔的僱員工傷賠償制度，並訂明僱主和僱員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或因僱員僱員條例訂明的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了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也有責任支付賠償。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如該僱員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因受僱於其所從事的任何職業的性質而致，則有權獲得與因受僱於工作期間內或受僱於工作過程中的意外而受傷的僱員相同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任何僱主均不得僱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除非該僱員有有效的保險單，以涵蓋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普通法對所有僱員在工作中受傷的責任，無論僱傭合同的長短或工作時間長短、全職或兼職工作。僱主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而(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就每名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訂立僱傭合約的受僱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訂明的僱員除外)，訂明在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時為每小時40港元，由2023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法例，僱傭合約如有任何旨在終止或減少僱員法定最低工資權益的條文，即屬無效。

不繳付最低工資，即屬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工資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若有法團違例欠薪，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即屬犯了相同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相同的刑罰。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僱員均須強制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水平5%供款款額。現時。月薪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應安排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除特別豁免者外，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在業務開始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出商業登記申請，並在該登記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延期(如果企業經營者選擇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不用於規範商業活動，也不是貿易許可證。商業登記的作用是通知稅務局在香港設立企業。

監管概覽

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人士沒有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或沒有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法，可被罰5,000港元及監禁1年。

轉讓定價指南、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的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

有關聯營公司之間轉讓定價的規定，見稅務條例和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全面性雙重徵稅協定（「**雙重徵稅協定**」）。

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港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條例第60條下，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徵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徵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內地)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稅務局有關轉移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判斷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而作出澄清及指引。一般而言，稅務局會盡量應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管理轉移定價指南》中的原則，除非該等原則與稅務條例的明文規定不相符。

於2018年7月，《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獲頒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

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聯繫人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分配非香港居民的收入或損失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與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有關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凡有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獲益人**」)，該人士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於2019年7月，稅務局進一步發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以載列修訂條例草案的解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進先生是一位企業家，於水產產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自1995年以來，黃進先生成立數家實體（現包括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水產飼料產品的生產及分銷、魚粉貿易及分銷以及魚油精煉及濃縮等業務領域，之後於2008年至2016年期間進行企業重組，以將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劃定並轉移至本集團。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一節。

為了擴張我們的業務及配合我們進軍食品級魚油業務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自2008年4月起，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始將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從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中分拆出來，當時，高龍控股成立高龍海洋生物工程以投得連江生產基地所在的地塊，並擴大及發展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連江生產基地的食品級魚油生產已於2012年開始。為了進一步精簡和整合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我們於2016年2月成立高龍實業（福州）。此前由Rising Trend集團開展的飼料級魚油業務隨後於2016年轉移至高龍實業（福州），而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自高龍控股轉讓予本集團，以整合食品級魚油業務。

考慮到業務經營、生產基地、管理人員、客戶群、原材料及供應商以及擴張計劃等方面的獨立性和差異性，我們的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被視為及擬作為一項獨立業務，有別於Rising Trend集團的魚粉貿易及水產飼料生產業務，因此，本集團自2016年起已正式從Rising Trend集團分離出來並劃清界限。有關本集團業務劃分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明確業務劃分」一節。自2016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作為Rising Trend集團獨立業務的食品級和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鍵里程碑

下列事件載列本集團企業和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成立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旨在精簡和規範食品級魚油業務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購買已建立連江生產基地所在的地塊並開始建設連江生產基地
2012年	我們在連江生產基地的食品級魚油開始生產
2013年	我們的魚油精煉工藝首次通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高龍海洋生物工程首次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
2016年	成立高龍實業(福州)，旨在將飼料級魚油業務由Rising Trend集團轉讓予本集團
2022年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作為起草單位之一參與起草農業農村部發佈的第二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行業標準—多烯魚油製品(SC/T 3503-2022)

企業發展

下文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22年11月30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ising Trend。於2022年11月30日，進一步向Rising Trend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Rising Trend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通過增設[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華盛、富建發展、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屬公司

華盛

華盛於2015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股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22年12月12日由Rising Trend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以便持有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富建發展

富建發展於2015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初始認購人向華盛轉讓一股富建發展股份，並按面值向華盛配發及發行99股富建發展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完成後，富建發展由華盛直接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30日，進一步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華盛配發及發行9,999,9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建發展由華盛全資擁有。富建發展主要負責我們的貿易及出口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於2008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2008年9月5日繳足。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最初由高龍控股全資擁有。於2011年8月1日，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12年12月4日全額繳足。於2013年7月1日，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並於2014年4月29日全額繳足，隨後於2014年8月6日增至人民幣87,000,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富建發展自高龍控股收購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0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於相關時間的繳足股本而釐定。該收購的目的為鞏固本集團對魚油業務的控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收購獲得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該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元，並已全額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由富建發展全資擁有。高龍海洋生物工程主要負責生產和分銷供人類食用的食品級魚油產品。

高龍實業(福州)

高龍實業(福州)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高龍實業(福州)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富建發展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龍實業(福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富建發展全額繳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成立高龍實業(福州)有關的所有監管批文均已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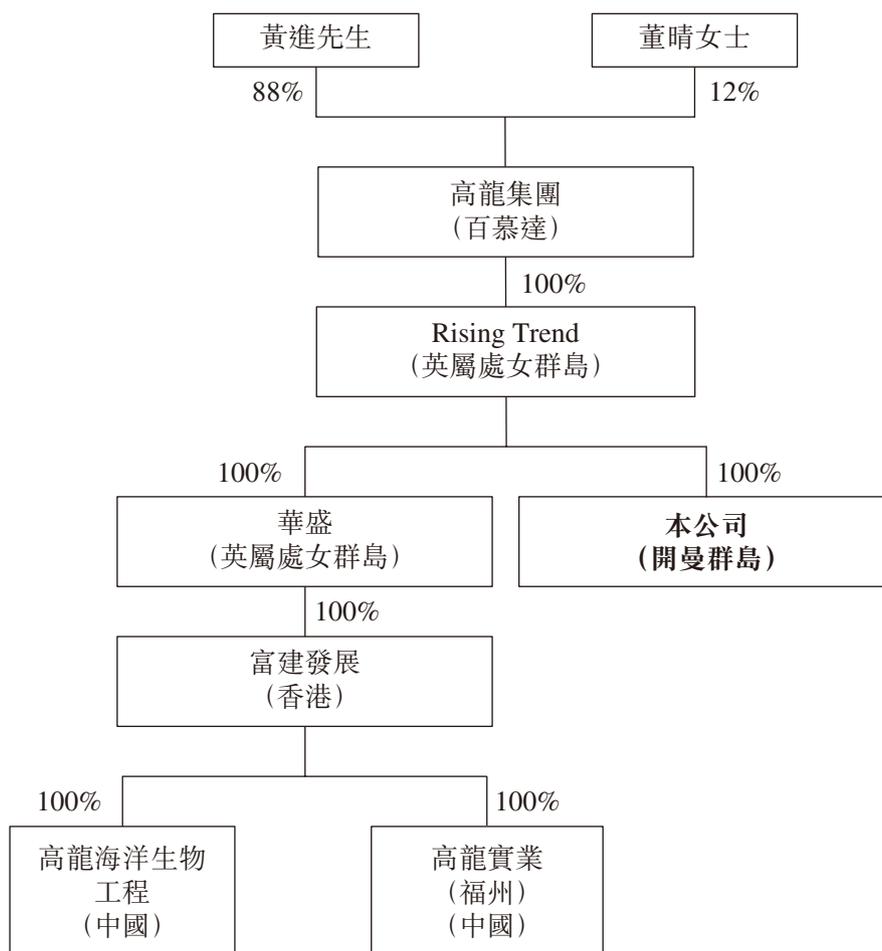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龍實業(福州)由富建發展全資擁有。高龍實業(福州)主要負責生產和分銷供動物食用的飼料級魚油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繳足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予Rising Trend。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Rising Trend。於上述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Rising Trend直接全資擁有，Rising Trend由高龍集團(百慕達)直接擁有，而高龍集團(百慕達)則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分別擁有88.0%及12.0%。

收購華盛

於2022年12月12日，1,000股已繳足股款(即華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2年12月12日合法完成。於上述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華盛直接全資擁有。

分拆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Rising Trend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通過增設[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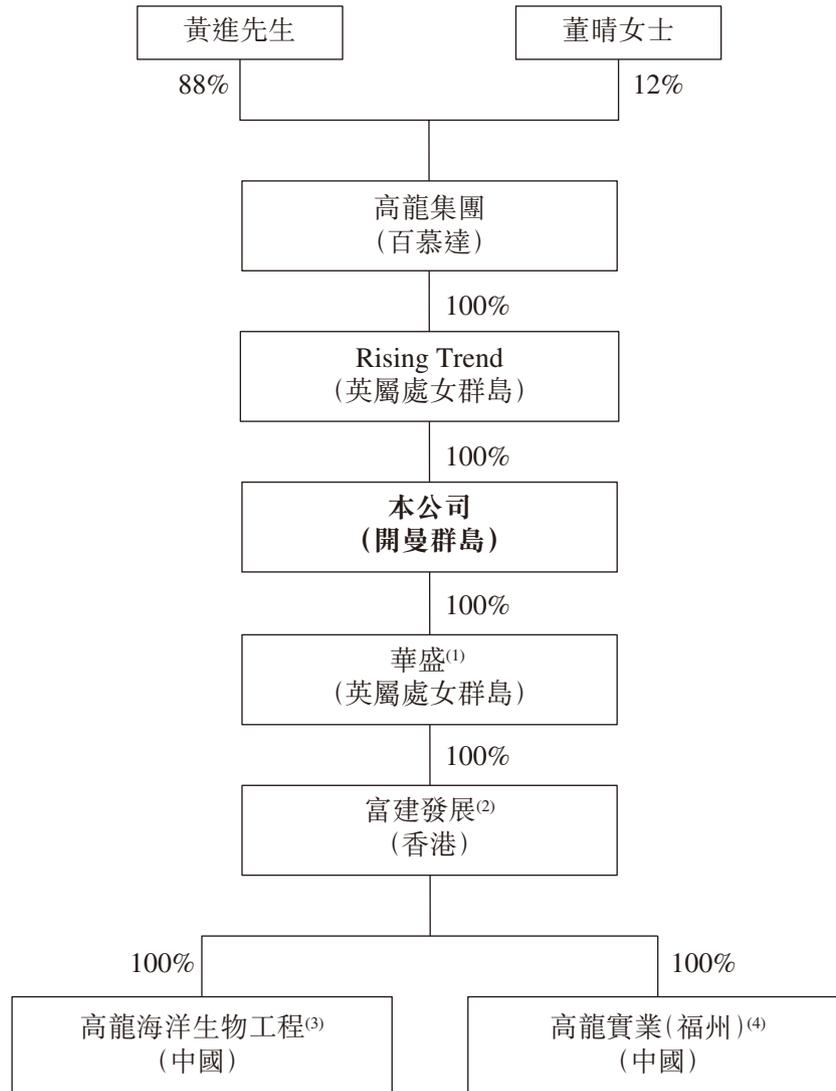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擴充資本，方式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唯一股東(即Rising Tren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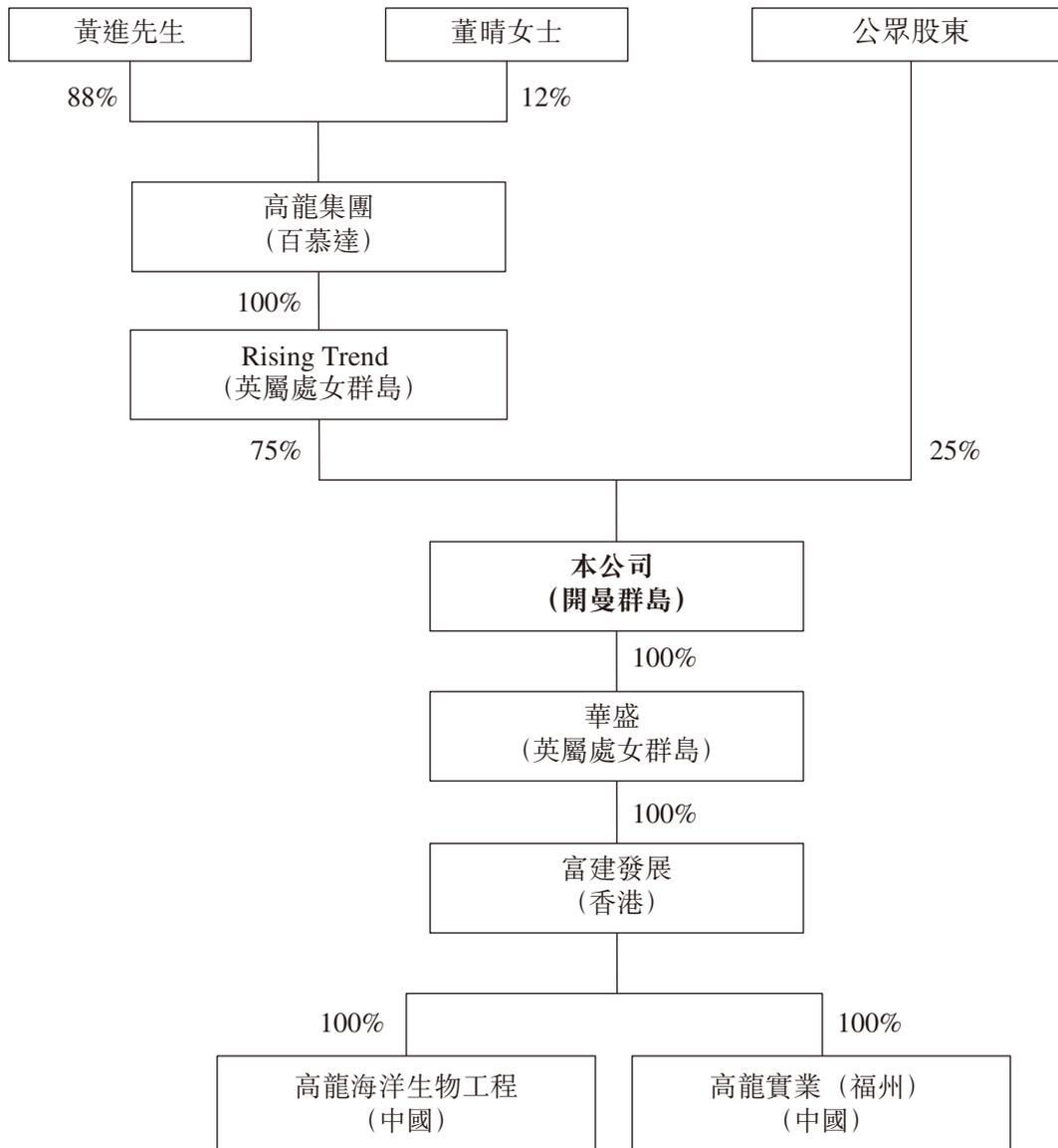
附註：

1. 華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2. 富建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魚油貿易。
3.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主要從事供人類食用的食品級魚油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4. 高龍實業(福州)主要從事供動物飼用的飼料級魚油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不論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發行人的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備案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因此我們須於就[編纂]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我們已於[•]日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申請的備案材料，並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L)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企業，也是中國魚油行業的行業發展推動者之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24.8%，排名第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出口額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亦排名第一，佔魚油出口總額的9.8%。此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3.2%，排名第八。再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中國於最大的魚油精煉及濃縮產能。

我們作為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參與制定中國魚油產品標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行業標準—多烯魚油製品(SC/T 3503-2022)，體現了我們的市場先驅地位。此外，我們目前正在參與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對關於鯷魚、沙丁魚和金槍魚毛魚油及食品魚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行業標準的制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灼識諮詢認同，待上述中國糧食行業標準公佈後，將會增強消費者對國產食品級魚油產品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的信心及為中國食品級魚油產品的發展帶來廣闊的增長前景，並減少對進口食品級魚油的依賴，從而有望令致中國食品級魚油的競爭力提升。此外，作為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先驅及行業發展的推動者，我們相信，通過參與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能夠更好地洞察市場，了解食品級魚油市場的最新行業趨勢，以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著名魚油精煉及濃縮企業的聲譽。

隨著水產養殖業的發展，魚油自20世紀60年代起成為一種有價值的飼料成分。有關omega-3脂肪酸有益於心臟的早期研究可追溯到20世紀70年代。從那時起，魚油的使用已從工業用途發展到動物飼料及人類食用。中國首款食品級魚油產品於1979年推出，並自2000年以來，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魚油作為營養保健品的地位逐漸被認可及接受。自2010年起，中國魚油市場進入增長階段，但歷史相對較短，考慮到中國龐大的人口數量以及人們對健康飲食及營養的普遍認識，中國魚油市場仍具有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中國魚油補充劑需求激增，但目前中國魚油／omega-3脂肪酸保健品人均消費支出仍遠低於美國及日本等

業 務

魚油行業發展歷史較長的發達國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食品級魚油消費量(不包括中國)從2019年的147,000噸增至2023年的17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0%；而中國食品級魚油消費量從2019年的28,000噸增至2023年的3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4%。隨著人們對omega-3脂肪酸有益健康及食品級魚油的使用的認識不斷提高，消費者對魚油的認識也持續上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食品級魚油的消費量(不包括中國)預計將從2023年的172,000噸增長到2028年的23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1%，而中國食品級魚油的消費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30,000噸增長到2028年的43,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2%。

自2008年本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飼料級魚油精煉業務，並於2016年開始涉足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憑藉我們自行業增長階段起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持續推動研發活動以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本集團能夠抓住中國本地生產的魚油產品的市場增長及尚未滿足的需求。

我們主要將毛魚油精煉和濃縮成具有各種EPA和DHA含量的優質飼料級和食品級魚油產品。魚油含有豐富的omega-3長鏈多不飽和脂肪酸，包括EPA和DHA，是對人類和動物健康至關重要的必需營養素。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EPA和DHA組合比例為25%或更低的飼料級魚油，用於動物飼料補充其營養成分，及(ii)EPA和DHA組合比例為30%至75%的食品級魚油，可用於生產供人類食用的魚油膠囊及保健品或由我們客戶進一步加工成藥用級魚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能夠提煉和濃縮EPA和DHA比例高達75%的食品級魚油，這在中國被認為是先進的水準。

下圖載列魚油的級別、潛在用途和益處：



業 務

為實現最佳生長，必須根據物種和發育階段定製動物飼料和營養。例如，魚油因其豐富的omega-3脂肪酸而被用作各種動物飼料(如水產飼料、寵物食品)以及供人類食用的營養保健品和心血管藥物中脂肪酸的主要來源。Omega-3脂肪酸主要存在於天然魚脂中。然而，由於天然魚油中EPA和DHA的比例相對較低，因此通常很難滿足食品和製藥行業的標準要求。通常，天然魚脂通過進一步精煉和加工提高EPA和DHA的濃度水準，從而生產出魚油濃縮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包括(i)連江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1,800平方米，生產精煉和濃縮食品級魚油產品，年產能為約3,600噸；及(ii)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900平方米，生產精煉飼料級魚油產品，年產能為約25,0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連江生產基地新的分子蒸餾設施開始生產(預計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進行)後，我們預期精煉及濃縮食品級魚油產品的年蒸餾產能將增加約7,000噸。

我們的生產基地已通過MarinTrust的認證，符合其產銷監管鏈標準，該標準證明我們可以在整個生產價值鏈中保持完全可追溯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中國(包括香港)和全球的七和99個MarinTrust產銷監管鏈認證基地之一。我們相信，這一認證在保障海產的可追溯性方面得到公認，這對我們的食品安全至關重要。

我們對原材料供應鏈保持嚴格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對於飼料級魚油產品，我們在選擇供應商在中國採購毛魚油時必須遵循嚴格的標準。另一方面，我們主要為食品級魚油產品採購具備健康認證證明適合人類實用的毛魚油。我們的部分食品級毛魚油供應商已獲得MarinTrust認證，並從南美和摩洛哥得到MarinTrust認證的基地供應我們的原材料，這意味著我們的原材料具有可追溯性和高標準的安全性和品質。

我們的財務前景穩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分別達245.7百萬港元、463.8百萬港元及532.1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8%。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5.8%、15.0%及11.3%。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

業 務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4.2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6.3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2%。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具體而言，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食品級魚油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而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飼料級魚油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由於我們已經在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中建立了開拓者、領導者及行業發展推動者的地位，我們對中國魚油行業的最新行業趨勢、消費者偏好及行業增長潛力擁有敏銳的市場觸角。憑藉我們對研發項目的持續投資、成熟的銷售網絡、優質的精煉及濃縮魚油以及長久以來的食品安全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及把握巨大的潛在市場機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並在中國進一步擴大於這一快速增長但滲透率低的市場(尤其是發展潛力巨大的食品級魚油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精煉飼料級魚油銷售收入和出口量在中國名列前茅的魚油生產商，增長勢頭強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食品級和飼料級魚油生產商，致力於開發及生產優質精煉及濃縮魚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24.8%，排名第一、於2023年，按出口額計，我們於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亦排名第一，佔中國魚油出口總額的9.8%。此外，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3.2%，排名第八。再者，於2023年，我們於中國擁有最大的魚油精煉及濃縮產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自2008年起加工及供應魚油產品，使我們成為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先驅之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增長最快的魚油精煉及濃縮公司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22財年的245.7百萬港元增長至2022/23財年的463.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24財年的532.1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同期的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以複合年增長率

業 務

11.7%的速度增長。受惠於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網絡，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作為相比海外食品級魚油更經濟的選擇，於中國生產的食品級魚油具有相對優勢，致使我們食品級魚油的海外銷售增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飼料級魚油市場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而中國食品級魚油市場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到2028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依託我們深厚的行業經驗、穩固的市場地位，以及在參與制訂行業及國家標準過程中展現的專業洞見，我們深信本公司已蓄勢待發，能夠把握：(i)中國消費者日漸提升的健康意識及旺盛的消費需求為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開啟的潛在成長空間；及(ii)全球水產養殖及畜牧業穩步擴張為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帶來的穩定增長。

作為行業發展的驅動者之一，我們願景推動魚油行業標準的制定，並在中國構建食品級魚油產品生態系統

作為行業的積極推手，通過不斷參與，率先制定中國行業標準，我們不僅提升了自身專業能力，也加速了中國魚油行業質量標準的躍升。我們是第二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行業標準—多烯魚油製品(SC/T 3503-2022)的起草單位之一，該標準由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頒佈，旨在修訂2000年頒佈的第一版標準。該行業標準載列多烯魚油(EPA及DHA總濃度在28%以上的精煉魚油)的定義及術語，載明產品類型、原輔料、感官和污染物限量等要求，並規定了多烯魚油產品的感官及理化質量檢驗方法。

我們還主動協助研究和制定中國食品級魚油產品的行業標準，並通過參與制定中國首個關於食品級毛魚油的糧食行業標準，努力構建和促進食品級魚油產品的生態系統。我們相信，通過參與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有能力洞察市場動態，成為中國食品級魚油市場的先行者。我們認為，通過致力參與研究及制定中國行業標準，以及就此累積的豐富經驗，不僅鞏固了我們在魚油行業的領導地位及聲譽，還將通過釋放巨大的市場潛力及填補中國對食品級魚油產品需求的缺口，長期惠及和幫助促進行業發展，因為我們致力於利用自身專業知識促進該行業的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魚油產品的食品安全歷史悠久

憑藉穩定的毛魚油供應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在食品安全方面擁有悠久歷史，並引以為豪。自2013年起，我們已獲得主要質量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就我們的食物級魚油精煉工藝，獲得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表明我們的食物級魚油生產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和我們對食品安全的承諾。我們的生產基地還獲得了MarinTrust的認證，符合其產銷監管鏈標準，證明我們能夠在整個產銷監管鏈標中保持對生產的全面追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中國（包括香港）和全球的七和99個MarinTrust產銷監管鏈認證基地之一。我們相信，這一認證在保障海產的可追溯性方面得到公認，這對我們的食品安全至關重要。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保證計劃，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不接受退貨，只在有限的情況下允許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客戶發生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亦無發生重大的銷售退貨。我們在整個生產週期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一貫的高品質及效率並減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營運風險。我們主要採購產自秘魯、智利及摩洛哥的海外主要漁場並獲得可供人類食用的食物級產品認證的優質食物級毛魚油。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可以加強對我們聲譽的認可，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吸引潛在客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成熟的銷售網絡和信譽良好的多元化客戶群

我們通過直銷和分銷商，建立了國際銷售網絡。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擁有111、86及83家直接客戶，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1%、88.2%及88.8%。我們還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擁有五、七及六家分銷商，來自這些分銷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11.8%及11.2%。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收入中分別有86.3%、41.4%及35.4%來自中國，剩餘部分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國際銷售。

我們已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這些客戶主要是中國和南美洲的動物營養及動物飼料公司、營養保健品公司和製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關係平均為五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業務－我們的客

業 務

戶」章節。在持續研發投入的支持下，我們為多家知名製藥公司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一家A股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養補充品／藥用魚油的生產，需要高質量、高EPA和DHA含量的食品級濃縮魚油產品作為原材料。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機會了解客戶的技術要求，確定客戶所在行業的當前需求和產品趨勢，從而增強我們的產品知識，及時了解市場趨勢。

此外，我們還為動物飼料及營養解決方案行業的一些國際知名企業集團提供服務。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就飼料級魚油產品擁有三、八及八家國際客戶，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1%、58.2%及64.4%。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入來自飼料級魚油產品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售收入計，2023年我們在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和濃縮市場的份額為24.8%，位列第一。

我們能夠維護穩定且龐大的供應商網絡

我們已建立一份不斷增長的優質供應商名單，他們為我們提供優質毛魚油。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於國內主要分別向10、24及34家中國供應商採購飼料級毛魚油，並於全球分別向七、八及七家海外供應商採購食品級毛魚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前五大供應商（主要位於南美洲、中國和摩洛哥）平均保持逾四年的穩定關係。

出於品質考慮且客戶對來自秘魯、智利及摩洛哥的海外主要漁場的優質食品級毛魚油的信心，我們主要從海外採購食品級毛魚油，而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飼料級毛魚油，則是因為其相對成本優勢。我們的供應商網絡龐大，可幫助我們降低特定國家或地區供應商的毛魚油供應量不穩定的風險。憑藉穩定且龐大的供應商網絡，我們能夠穩定採購優質食品級毛魚油供應，並在食品級毛魚油價格波動時，從南美、中國和摩洛哥等其他供應源尋找替代供應商。

由於我們已發展出並維持著一個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故我們處於更為有利的地位，對我們的供應商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可以磋商獲取更優惠的價格，從而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相信，穩定的毛魚油供應將使我們能夠建立信心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業 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擁有相關的營運專業知識和經驗，熟悉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長期以來以紮實和富有遠見的戰略計劃帶領我們準確捕捉客戶需求，使我們能夠在該行業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和保持競爭地位。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在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他一直掌握產業趨勢，制定中國魚油產業的專業標準，引領水產品行業的發展。他自2003年11月起擔任中國水產流通與加工協會魚粉油委員會副會長，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高級名譽副會長。黃進先生也親自參與起草了毛魚油和精煉魚油、食品級多元不飽和魚油(即EPA和DHA總濃度超過28%的精煉魚油)和飼料用魚油(即飼料或用作高不飽和脂肪酸營養補充品的魚油添加劑)的中國水產行業標準。他深厚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管理經驗確保了高品質的生產和產品開發，從而吸引新客戶並增強客戶信心。

此外，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及任曉松先生分別於水產業擁有逾35年及20年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加入本集團超過五至八年，在各自的職位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林嵐先生、陳曉軍先生(分別於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擁有逾25年及20年經驗，對行業專業知識有深刻的理解和技術進步的洞察力)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帶領下，我們培養出大量熟悉並精通魚油精煉及濃縮技術的高素質技術和技能人才，讓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技術要求開發不同EPA和DHA比例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達到長期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通過垂直整合新魚油膠囊業務擴大客戶群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快速適應市場需求、無縫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食品級魚油生產產能，在中國福州連江區連江生產基地內的現有未利用地塊(「連江生產基地二期」)上建立符合GMP標準的魚油膠囊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以生產魚油膠囊營養保健品。

業 務

由於藥品及高級保健品對高純度魚油的需求增加，健康意識的增強、老齡人口增加以及魚油保健品的標準提高預計將繼續促進營養保健品市場的擴大。由於中國魚油行業發展歷史較短，目前中國魚油／omega-3脂肪酸保健品人均消費支出仍遠低於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零售額計算，中國魚油／omega-3脂肪酸保健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0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76億元。

通過參與制定有關食品級毛魚油的中國首個食品行業標準，董事認為並經灼識諮詢同意，預計該標準一經發佈，將增強消費者對國內生產的食品級魚油產品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的信心，並在中國推廣具有巨大未來增長前景的食品級魚油產品，同時減少對進口食品級魚油的依賴，從而有可能導致中國食品級魚油的更具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的銷售收入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3.2%。為把握魚油保健品市場的商機，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食品級魚油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將自產食品級魚油加工成魚油膠囊營養保健品。

新魚油膠囊業務將通過與我們現有的食品級魚油業務進行垂直整合，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現有的食品級魚油業務和魚油膠囊業務之間有著上下游關係。預計魚油膠囊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現有食品級魚油產品觸達更大的客戶群體提供機會，包括為保健品公司及保健產品生產商提供ODM服務及／或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向終端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認為，通過在魚油膠囊業務中使用我們生產的食品級魚油，其將與本集團現有的食品級魚油生產形成一定程度的垂直整合，這將擴大我們的整體產品範圍，使我們能夠從兩者之間的協同效應中受益，並使我們對僅從事中游或下游魚油產品製造的公司形成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認為，魚油膠囊業務的發展是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良機，將有助於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我們預計新的魚油膠囊生產設施將於2028年底前開始投產。

我們擬(i)從[編纂][編纂]中撥出約[編纂]港元用於建造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及(ii)從[編纂][編纂]中撥出約[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機械設備，以生產魚油膠囊營養保健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食品生產沒有GMP認證許可要求，本集團在建設上文詳述的符合GMP標準的設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目前，我們我們已獲得食品生產許可。由於我們計劃生產的魚油膠囊

業 務

已被歸類為保健品，因此我們於生產魚油膠囊產品前將需要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提交我們的魚油膠囊產品，並獲得保健品備案編號。

進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藥用級魚油市場，豐富產品組合

憑藉我們在食品級魚油市場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深厚行業知識，我們計劃進軍藥用級魚油市場，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在中國，藥用級魚油(EPA及DHA含量85%或以上)包括(i)符合保健品藥典EPA及DHA濃度要求的高純度魚油膠囊；及(ii)經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和註冊生產的處方魚油膠囊。

我們認為，在產品改進及完善方面的持續努力，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於我們能夠在所經營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在提高藥用級魚油產品的效率及有效性的持續技術創新推動下，由於藥品及高級保健品對高純度魚油的需求增加，中國藥用級魚油市場目前正經歷顯著增長。根據《2024藍帽子國內保健品消費趨勢報告》，中國大部分魚油營養保健品的價格範圍為每瓶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00元，較高價格範圍為每瓶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被視為潛力價格範圍。其中，高含量、高純度魚油是認證產品的重點，含70%或更高濃度的omega-3以及要用級高純度EPA產品，帶動整個中高價位範圍的擴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售額計算，中國藥用級魚油原材料市場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並預計將從2023年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

我們計劃在連江生產基地二期新建分餾生產設施，可提煉及濃縮僅EPA含量即為85%或以上的高EPA濃縮魚油，建築面積約1,700平方米。預期這些生產設施的年蒸餾產量為4,000噸。分餾用於分離毛魚油中的EPA及DHA。EPA及DHA具有不同的生化性質，並發揮不同的藥理作用。高濃縮魚油可用於醫療應用。在添加到當代醫學治療中時，EPA單藥製劑已被證明在減少主要心血管疾病事件和死亡方面的臨床效益。因此，有必要區分用於製藥／醫療用途的EPA及DHA，以增強藥物形成的心血管益處。由於藥用級魚油在純度及濃度方面的技術要求遠高於食品級及飼料級魚油，因此藥用級魚油的價格也遠高於食品級及飼料級魚油。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於2022年至2023年，藥用級魚油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而食品級魚油及飼料級魚油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5,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每噸人民幣

業 務

25,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劇對降膽固醇產品的需求，同時科學研究也廣受關注，高純度 EPA 產品的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擬(i)從[編纂][編纂]中撥出約[編纂]港元用於興建生產設施設備及(ii)從[編纂][編纂]中撥出約[編纂]港元用於生產高EPA濃縮魚油。我們預計新的高EPA濃縮魚油生產設施將於2027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擴大食品級魚油精煉產能，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24.8%，排名第一。此外，於2023年，按出口額計，我們於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亦排名第一，佔中國魚油出口總額的9.8%。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2%，排名第八。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約15個，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飼料級魚油市場已確立領先市場地位，憑藉這一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提升我們在食品級魚油市場的市場地位。為鞏固我們在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精煉產能規模化是把握商機的關鍵所在。因此，我們擬投資建設及發展食品級魚油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提高精煉產能。

到2026年下半年，我們擬將連江生產基地二期的食品級魚油精煉產能每年提高12,000噸。精煉是魚油產品生產過程中的第一步，也是必不可少的一步。我們計劃在連江生產基地二期建設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700平方米的廠房，用於容納新的精煉食品級毛魚油生產線及配套設施，從而把握食品級毛魚油產品的預計市場趨勢及巨大的未來增長前景所帶來的商業機遇，並應對上文進一步討論的擴大產品組合的業務擴張計劃。

由於人們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消費者信心提振以及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及行業發展推動者享有聲譽，預期於我們參與起草的有關食品級毛魚油的首個食品行業標準發佈後，將推動中國食品級魚油產品的發展，從而提高市場對食品級魚油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食品級魚油消費量(不包括中國)預計將從2023年的172,000噸增長至2028年的232,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1%，而中國食品級魚油消費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30,000噸增長至2028年的43,000噸，複合

業 務

年增長率為7.2%。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食品級魚油市場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擴大食品級毛魚油的精煉產能以把握預期市場增長及支持下文進一步討論的我們高EPA濃縮魚油及魚油膠囊等新產品組合的業務擴張。

我們擬(i)從[編纂][編纂]中撥出約[編纂]港元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附屬設施及(ii)從[編纂][編纂]中撥出約[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機械設備，提高我們食品級魚油的精煉產能。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優質毛魚油的穩定供應，而這可能會受到主要漁場所在國家的魚類收成及漁業政策的影響。為擴大我們的食品級魚油精煉能力，並通過魚油膠囊保健品及藥用級高EPA濃縮魚油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致力確保獲得食品級毛魚油。鑒於我們將在[編纂]後成為一家[編纂]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應採購食品級毛魚油以將原材料庫存保持在足夠的水平，從而適應擴展計劃，並為客戶額外的和不斷增加的訂單做好準備。

我們擬從[編纂]的[編纂]分配約[編纂]港元採購原材料供食品級魚油產品生產，以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支持食品級魚油業務的有機增長。此成本預計用於採購食品級毛魚油以用於我們的生產，這對維持穩定的業務運營是必要的，符合上文所論述我們食品級魚油精煉能力的預期增加及產品組合的擴展。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有必要擴大產能以及時滿足客戶對食品級魚油、藥用級魚油及魚油膠囊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未來保持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承包商就我們的擴張計劃繪製建築設計和規劃圖紙，並完成為新生產設施甄選機械設備供應商的內部評估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文件，我們在就擴張計劃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批文和許可證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業 務

擴大食品級魚油精煉能力及建設藥用級魚油濃縮設施的估計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以下為有關將於連江生產基地二期建設的新食品級魚油提煉設施及藥用級魚油濃縮設施的投資回收期和盈虧平衡點的高度假設性分析，僅作參考及說明用途。

我們認為，當新生產設施產生的收入能夠彌補其同月產生的經營成本和開支時(按會計基準計算)，則實現盈虧平衡。實現盈虧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不盡相同，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我們的生產線利用率、市場競爭及原材料價格。我們認為，當投入商業化生產以來經營活動所得累計未來除稅前溢利能夠彌補投資總額，則新生產設施已實現投資回收。實現投資回收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述因素以及機械設備成本等資本支出。

於完成連江生產基地二期生產設施擴建工程後，我們將建成(i)新的食品級魚油精煉生產設施，使我們的估計年度最大精煉產能每年增加約12,000噸，及(ii)新的分餾高濃度EPA魚油生產設施，使估計年度最大加工能力達到約每年4,000噸。僅供說明用途，基於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魚油產品的歷史銷售量及擴產初期預計較低的銷售量；(ii)我們魚油產品的歷史平均售價；(iii)參考灼識諮詢報告的食品級毛魚油價格預測；(iv)中國食品級和藥用級魚油的估計未來市場規模；(v)本集團在中國食品級魚油市場的歷史市場份額；(vi)擴建所需招聘員工估計數量及類似職位的估計薪資；(vii)擴建所需新增廠房建築、機器及設備的歷史折舊率；及(viii)歷史營運開支，預計新增食品級魚油精煉能力及藥用級魚油濃縮能力的投資回收期^(附註1)分別為約34個月和28個月，分別自開始投產之日起約一個月及一個月可實現營運盈虧平衡^(附註2)。

附註：

1. 投資回本期是指魚油生產設施自投產以來的累計經營現金流入能夠完全補足翻新及其他初始固定成本所需的時間。
2. 收支平衡期是指魚油生產設施自投產月份以來錄得正營運現金流入所需的時間。

業 務

增強自身研發能力並促進研發活動開展，引領及積極貢獻中國魚油行業

鑒於我們在飼料級毛魚油市場上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相信，不斷努力提高我們在食品級魚油市場上的市場地位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有助於我們的長期增長和成功。毛魚油精煉加工市場的特點在於技術革新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且保健品級藥品所含更精煉、更高濃度的魚油成分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應對未來生產技術的進步、魚油產品成分和特性標準的提高，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特性，密切關注行業和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時應對市場變化，將最新的市場信息納入產品規劃過程中，從而把握商機，保持競爭力。

為支持產品組合擴展，我們與全國糧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油料及油脂分技術委員會、福建師範大學及武漢輕工大學等研究機構和高校合作，提高生產高端食品級魚油(如EPA/DHA含量高的魚油和用於配方奶粉的微膠囊魚油)、磷蝦油和魚油保健品的技術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擴大產品組合。我們還深化研發工作，利用國產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再酯化技術生產高吸收率的食物級魚油。這類產品被認為是人類食用膳食保健品市場中更為優質的魚油。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為研發合作及投入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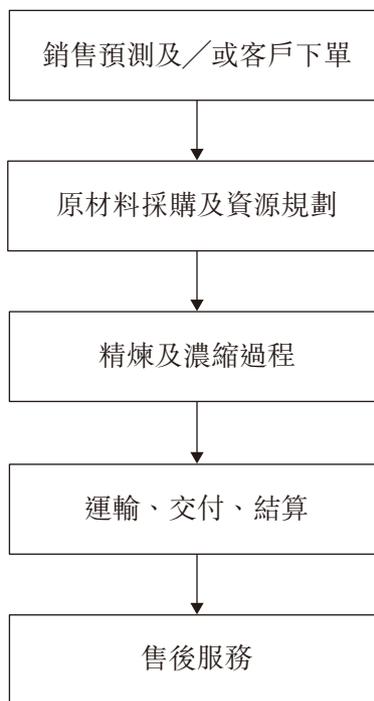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還努力發揮積極作用，為中國首個毛魚油標準的制定作出貢獻，促進行業發展，進而釋放中國食品級魚油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的生產及供應。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進行魚油精煉及濃縮並銷往中國及海外客戶，我們自中國及海外第三方供應商選購原材料。我們的毛魚油供應穩定，銷售網絡成熟，長期保持食品安全記錄，具備魚油精煉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產品品質高，可滿足下游水產養殖業以及人用的需求。

下圖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可大致分為食品級魚油及飼料級魚油。EPA和DHA比例是魚油的重要質量參數。我們主要按EPA和DHA比例以及用於生產經加工魚油的毛魚油類型區分我們的產品。

飼料級魚油



我們的飼料級魚油是精煉魚油，其EPA和DHA的綜合比例通常為25%或更低。預期用途為鰻魚、甲魚、鮭魚等水生物種的魚飼料添加劑，還用於其他一般魚飼料及寵物飼料添加劑。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飼料級魚油用於動物飼料(包括水產飼料)，提高其營養含量。儘管飼料級魚油並非為人類食用而設計，但仍需滿足特定的質量標準，確保動物的健康與成長。omega-3脂肪酸在各種牲畜(如豬)及水產養植物種(如鮭魚及鰻魚)的動物飼料配方中至關重要，在其飲食中添加omega-3脂肪酸，有利於動物的心腦血管健康。

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產品一般售予動物營養公司及動物飼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飼料級魚油產品平均售價介乎每噸14,591港元至每噸25,524港元。

食品級魚油



業 務

我們的食品級魚油為EPA及DHA綜合比例一般在30%至75%的精煉及濃縮魚油。我們主要從海外地區採購食品級毛魚油，其主要產自南美洲和摩洛哥，因其質量和聲譽良好。預期使用範圍根據EPA及DHA的比例有所不同，包括(i)待封裝供人用作營養類產品用途（例如調節血脂和緩解眼部疲勞）的半成品，及(ii)進一步加工成預防及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醫藥類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供人食用的魚油膠囊正處於試驗階段。我們擬於魚油膠囊化方面進一步努力，將其製成營養補充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垂直整合新魚油膠囊業務擴大客戶群」一段。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食品級魚油專門進行加工以滿足人類食用所需的標準，並用於保健品等營養品及醫藥產品的生產。食品級魚油必須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包括純度標準、不含污染物及其他特定的成分要求。

我們以嚴格的要求選取食品級毛魚油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食品級毛魚油一般都具備原產國或獨立檢驗機構出具的衛生證書，證明毛魚油可供人類安全食用。我們的一些食品級毛魚油供應商已經獲得MarinTrust認證，並從南美洲和摩洛哥的MarinTrust認證地點為我們供應原材料。有關MarinTrust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業內知名認證」一節。

我們的食品級魚油一般售予食品技術、營養品公司及保健產品生產商用於封裝成供人類食用的魚油膠囊或保健產品，或售予製藥公司用於進一步加工成藥用級魚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食品級魚油平均售價介乎每噸39,280港元至每噸95,764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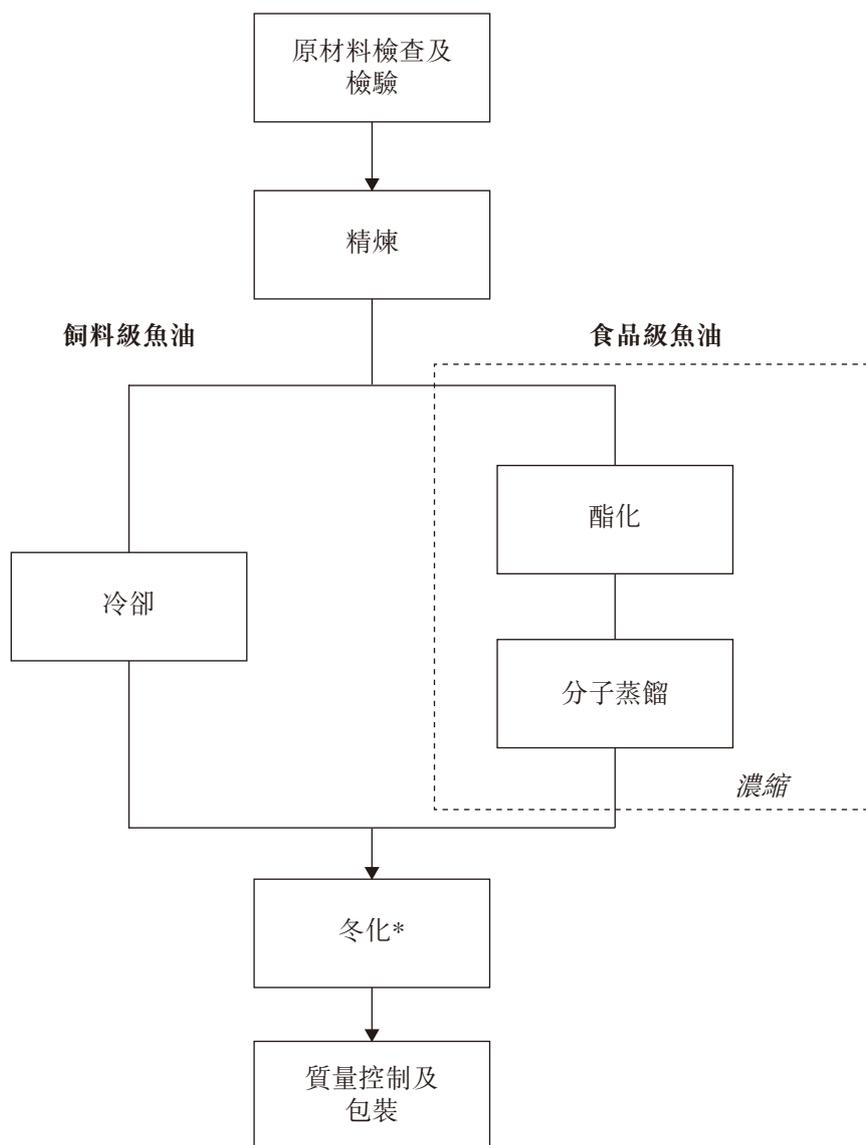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飼料級魚油	129,854	52.9	378,365	81.6	426,998	80.3
食品級魚油	115,829	47.1	85,465	18.4	105,133	19.7
總計	<u>245,683</u>	<u>100.0</u>	<u>463,830</u>	<u>100.0</u>	<u>532,131</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在生產精煉及濃縮魚油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可大致分為(i)飼料級魚油及(ii)食品級魚油。我們生產飼料級魚油時主要通過精煉過程去除雜質，而我們生產食品級魚油時需經過精煉及濃縮過程，以提高最終產品的EPA及DHA比例。僅作說明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i)毛魚油的輸入DHA和EPA含量及(ii)經過加工魚油所需的DHA和EPA含量，飼料級魚油每10噸的產品交付時間一般從三到五小時不等，食品級魚油每30噸的產品交付時間一般從160到180小時不等。以下為我們產品精煉及濃縮過程的一般概況：



* 可選過程

業 務

在交付我們所採購的毛魚油後，我們在進行精煉過程前對該毛魚油的質量進行檢查。我們的精煉過程涉及過濾、脫酸、脫皂、脫水四大步驟。進行精煉過程後將進行冷卻過程以生產飼料級魚油，而生產我們的食物級魚油則將進行濃縮過程，包括酯化及分子蒸餾兩個過程。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的魚油產品可能要進行冬化(此為可選過程)，將所需的魚油化合物從其他脂肪及蠟中分離出來。然後，我們將完成的飼料級及食物級魚油產品進行打包，並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安排交付或裝運至客戶。

精煉及濃縮過程是根據毛魚油在物理性質上的差異，對毛魚油進行分離、提純及濃縮的過程。一般來說，該過程進行的次數越多，最終產品的濃度就越高。視乎(i)初始毛魚油中EPA及DHA的含量；及(ii)加工魚油所需的EPA及DHA比例，我們對產品重複進行精煉及濃縮過程，從而達到所需的EPA及DHA比例。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福建省連江縣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兩個生產設施進行魚油精煉及濃縮過程。

連江生產基地

連江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為約11,800平方米，由本集團擁有。我們在連江生產基地進行食物級魚油的煉油及濃縮過程。

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

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為約1,900平方米，為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高龍物業框架總協議」一節。我們在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進行飼料級魚油產品的煉油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生產基地於各所示年度的生產能力和利用率：

連江生產基地

生產流程	生產能力(噸) ⁽¹⁾⁽⁴⁾			產量(噸)			利用率(%) ⁽²⁾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精煉	3,312	3,312	3,312	3,227	2,809	2,083	97.4	84.8	62.9
乙酯化	3,600	3,600	3,600	3,334	2,615	1,736	92.6	72.6	48.2
分子蒸餾	3,600	3,600	3,600	3,523	2,610	2,129	97.9	72.5	59.1
冬化 ⁽³⁾	1,710	1,710	1,710	1,666	1,033	987	97.4	60.4	57.7

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

生產流程	生產能力(噸) ⁽¹⁾⁽⁴⁾			產量(噸)			利用率(%) ⁽²⁾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精煉	25,200	25,200	25,200	8,899	17,416	18,762	35.3	69.1	74.5
冬化	5,040	5,040	5,040	1,883	2,409	3,013	37.4	47.8	59.8

附註：

- (1) 最大產能是按假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每天24小時、每年312天運作計算得出。產能以最終產品為基礎，指的是最大出產量，與精煉產能不同，後者以投入為基礎，指的是在指定時間內可流入精煉裝置進行加工的最大毛魚油量。
- (2) 利用率是將特定時期的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得出。
- (3) 冬化是我們產品的一個可選工序，取決於客戶的規格要求，因此產量與我們的總體產量並不一致。
- (4) 精煉和濃縮工序的實際產量主要取決於兩個因素，即(a)毛魚油的初始DHA和EPA含量，及(b)加工魚油所需的EPA及DHA比例。

如果初始的毛魚油的DHA和EPA含量與加工魚油所需的DHA和EPA比例之間存在較大的濃度差（「濃度差」），精煉和濃縮過程一般需要較長的時間。舉例說明，假設使用相同的初始毛魚油，如果所需DHA和EPA比例超過30%（高濃度差），則其較所需DHA和EPA約20%（低濃度差）而言，完成精煉和濃縮過程所需的時間更長。一般來說，毛魚油的初始EPA和DHA含量越高，所需的加工時間就越短。

根據毛魚油市場的供應情況，在考慮成本和生產計劃等因素後，我們習慣於使用DHA和EPA含量範圍較廣的毛魚油。因此，精煉和濃縮過程的產出率可能不是恒定的，而是取決於上述兩個因素。

業 務

機器及維護

我們向中國的選定供應商及承包商購買機械。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備。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和機械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為5年。我們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年折舊率為9%至30%。於2024年3月31日，這些設備和機械的剩餘使用壽命平均約為6.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械的維護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27,000港元及38,500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設備維護不足或機械故障而導致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的情況。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至關重要。為確保產品安全和質量，我們已建立一整套全面標準及要求，涵蓋採購、生產、儲存及物流流程。自2013年起，我們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HACCP認證。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五名僱員組成，他們擁有豐富的質量檢驗相關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在業務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我們的魚油產品質量符合產品規格及我們的內部標準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安全事故，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退貨。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是第二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行業標準—多烯魚油製品(SC/T3503-2022)的起草人之一，農業農村部於2022年發佈，以修訂2000年發佈的第一版標準。董事認為，我們在制定行業標準方面所發揮的作用，充分體現我們在質量控制和生產優質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

採購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一套准入和評估系統以管理供應商。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可能終止與未能滿足我們要求的供應商的合作。我們對每批到達的毛魚油進行抽樣檢查，並僅接受符合我們標準及相關行業標準的毛魚油。

就我們銷售食品級魚油而言，我們對食品級毛魚油供應商的選擇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採購的優質食品級毛魚油，均具備原產國地方當局或獨立檢驗機構出具的官方衛生證書，證明毛魚油

業 務

可供人類安全食用。我們的一些食品級毛魚油供應商已經獲得MarinTrust認證，並從南美洲和摩洛哥的MarinTrust認證地點為我們供應原材料。這些舉措增強了我們的客戶對產品質量的信心。有關MarinTrust認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業內知名認證」一節。

對於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產品，我們主要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即毛魚油，而漁獲是在中國獲得。我們規定毛魚油須符合我們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標準和相關行業標準。

加工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設施內設有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和實施我們在精煉和濃縮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要求員工嚴格遵守這些措施中規定的程序和標準，以確保我們的魚油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

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對所使用的每批原材料（即毛魚油）、在製品（即精煉魚油）和成品魚油進行抽樣檢查。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內部規範，並保持對重要參數的記錄，如使用的原材料數量、蒸餾溫度和蒸餾時間。我們定期進行設備維護和檢查，以避免故障或中斷。生產人員還需遵守車間內的衛生標準，穿著制服、工作帽和工作鞋。我們對生產設施的進出進行嚴格控制，以確保生產過程不受干擾。

我們的質量認證和法定許可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

ISO

自2013年以來，我們的魚油精煉過程已獲得中國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通過ISO 9001認證，我們已證明我們的運營始終符合客戶和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

業 務

HACCP

我們在魚油精煉過程中採用HACCP流程。自2013年以來，我們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HACCP證書，表明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品質量在中國食品生產過程中符合所規定的食品安全標準。HACCP是一項國際公認體系，旨在降低食品安全風險，包括減少生物、化學或物理危害。遵循HACCP，我們需要進行和維護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定期記錄相關監管限制，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符合HACCP流程。

MarinTrust

MarinTrust(前稱海洋原料機構負責生產認證(IFFO RS))是一項全球性安排，由海洋原料機構首次推出。其認證若干漁業水產在供應鏈由始到終各個環節中任何經認證漁業材料能夠完全分離並可追溯，從而使利益相關者能夠追溯若干捕撈詳情，包括漁船名稱、國際海事識別號、捕撈許可證和捕撈日期等。

我們的生產地址和總部已獲得MarinTrust認證，滿足其鏈條管理標準，證明我們可以在從魚獲到生產的整個價值鏈中保持全程可追溯性。MarinTrust認證是國際魚油行業質量的象徵，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通過我們的MarinTrust認證，我們的食品級魚油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更加信任。世界上越來越多的海洋飼料生產(包括水產飼料)現已符合MarinTrust標準，而許多著名的三文魚飼料生產商要求其飼料成分屬可持續且可追溯，而MarinTrust可讓他們追溯飼料成分的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地點是中國(包括香港)和全球分別的七個和99個MarinTrust鏈條管理認證地點之一。

法定許可

除上述的質量認證和證書外，我們還獲得必要的資格，包括食品生產許可證、排污許可證、飼料生產許可證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並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對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必要的備案，並持續監控這些資格的狀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規。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直銷及(ii)分銷商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飼料級魚油						
直銷	110,526	45.0	323,730	69.8	367,416	69.0
分銷商	19,328	7.9	54,635	11.8	59,582	11.2
小計	129,854	52.9	378,365	81.6	426,998	80.2
食品級魚油						
直銷	115,829	47.1	85,465	18.4	105,133	19.8
分銷商	-	-	-	-	-	-
小計	115,829	47.1	85,465	18.4	105,133	19.8
總計	245,683	100.0	463,830	100.0	532,131	100.0

直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食物級魚油和飼料級魚油。我們定期聯繫客戶以了解其需求，為其業務活動提供戰術和技術支持，包括根據產品規格滿足他們的需求。

我們(i)飼料級魚油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飼料級魚油產品的水產養殖業者，如動物營養品公司及水產飼料公司，及(ii)食物級魚油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食品技術、營養品及製藥公司以及保健品生產商。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業 務

分銷商

除直銷外，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在中國銷售飼料級魚油，其中售予分銷商的部分飼料級魚油乃銷往海外市場。我們利用分銷商已建立的進入各自當地市場的渠道觸達終端客戶，並不斷擴大我們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市場覆蓋的廣度和深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參與者在其業務中使用分銷商的情況並非個例，原因是分銷商可以幫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觸達不同的終端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及變動情況：

	分銷商數目
於2021年4月1日	5
— 一年內新增	—
— 一年內減少	—
於2022年3月31日	5
於2022年4月1日	5
— 一年內新增	2
— 一年內減少	—
於2023年3月31日	7
於2023年4月1日	7
— 一年內新增	—
— 一年內減少	1
於2024年3月31日	6

下文為與我們分銷商所訂立一般分銷關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	: 產品類型、數量、給分銷商的售價以及建議零售價。
期限	: 大部分分銷關係協議的期限為一年。
指定分銷區域	: 分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之外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獨家性	： 大部分分銷商獲授予指定地理區域內某些類型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其亦為本集團獨家經營，不能分銷其他品牌的魚油產品。
最低採購額	： 我們並未規定分銷商的最低採購額或最低銷售目標。然而，若分銷商連續三個月未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有權終止分銷關係協議。
轉售價格管理	： 我們在分銷協議中建議分銷商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產品的不具約束力的價格範圍。我們有權在通知分銷商後不時更改給分銷商的售價和建議零售價。
退貨	： 我們不接受退貨，但品質問題除外。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
對次級分銷商的限制	： 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
付款和信貸期	： 對於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我們通常會要求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付款。我們可以為部分資質優良且與我們有穩定業務關係的分銷商提供短期付款期。 對於海外分銷商，我們通常要求憑單據付款或提供最高30天的信貸期。
銷售獎勵	： 我們或會根據分銷商的採購金額提供一定比例的銷售獎勵。
終止	： 如(i)分銷商連續三個月未向我們下訂單或(ii)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我們通常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在交付並經其接受後確認收入。我們對向其出售後的產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權，與這些產品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向其交付並獲接受後即轉移至分銷商。然後分銷商將產品轉售給下游客戶。分銷商承擔因其客戶付款違約而導致的風險。因此，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被視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

我們通常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我們不接受退貨，僅允許因品質缺陷或運輸過程中損壞等有限情況進行換貨。

經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通常會進行背景調查，檢查及獲取潛在分銷商處的營業執照及／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我們在選擇和評估分銷商表現時也考慮大量因素，包括地點、分銷網絡、客戶群、經驗、信譽、歷史銷售價值和財務狀況。我們與每個地區有限數量的信譽良好且可靠的分銷商合作，有助於避免其相互之間的蠶食。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分銷商代表保持聯繫，以評估其對我們產品的預測需求。我們也向分銷商提供產品規格、產品儲存要求等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知悉分銷渠道有任何重大庫存積壓。

銷售及營銷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有四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在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進先生以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任曉松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物色新的業務機會，與客戶聯絡、獲取銷售訂單及促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這有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促使我們更好地理解最新市場發展和客戶需求。

作為我們營銷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參與大型行業會議及展覽會，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製造能力。黃進先生是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傑出人物，在該行業積累了超過25年的經驗，

業 務

並在整個價值鏈與該行業的各類市場參與者建立了業務聯繫。我們相信，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行業客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大力的口碑推薦，我們能夠實現持續的品牌曝光，並高效地吸引優質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就飼料級魚油產品委聘外部銷售代理協助本集團與海外客戶溝通，並[以佣金形式支付報酬。]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金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學識廣博的銷售代理能夠傳達我們產品的價值，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我們的許多銷售代理均擁有多年的銷售經驗及豐富的魚油精煉知識，以支持他們的銷售活動。

定價

我們採用市場導向定價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產品。我們的產品定價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可比產品的售價及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主要漁業的捕魚配額及毛魚油產量。我們不時檢討定價策略，並不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

轉讓定價

本集團一般透過富建發展向位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多名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視乎與客戶的具體業務性質及需要而定。隨後在連江生產基地和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進行精煉及濃縮工作。精煉及濃縮工作完成後，製成品將出售予富建發展或直接出售予獨立客戶。對於銷售予富建發展的製成品而言，其將進一步銷售予世界各地的獨立客戶。

我們已委聘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合規狀況。

在進行轉讓定價分析過程中，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遵從香港及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指引，執行轉讓定價審查及基準分析(「轉讓定價分析」)，應用交易淨利潤法作為轉讓定價方法，並採用完全成本加成率(「FCMU比率」)作為計算下文所述跨境關聯方交易的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各自利潤水平的相關指標。

交易淨利潤法通過利用可資比較無關聯方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釐定關聯方交易的淨利潤。利潤水平指標包括完全成本加價率、資產收益率、經營利潤率、淨成本加成比率及貝里比率等。

業 務

交易淨利潤法適用於涉及買賣、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轉讓及使用以及提供服務的關聯方交易。

相較其他轉讓定價方法僅專注於單一交易而言，交易淨利潤法透過審查該等功能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釐定合理的利潤範圍。合理的利潤範圍乃透過分析功能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而釐定。該方法避免單一交易中由於缺乏可比性及相關數據可能造成的死鎖效應。此外，可獲得非受控制公司的相關數據。因此，建議採納交易淨利潤法進行轉讓定價分析。

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識別以下四項主要跨境關聯方交易（「**跨境交易**」）並進行轉讓定價分析：

- (i)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向富建發展購買毛魚油（高濃度EPA和DHA）用於生產及銷售食品級魚油產品；
- (ii)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向富建發展銷售食品級魚油產品；
- (iii) 高龍實業（福州）向富建發展購買毛魚油（低濃度EPA和DHA）用於生產及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及
- (iv) 高龍實業（福州）向富建發展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

業 務

跨境交易概要及其轉讓定價披露如下：

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收取方集團 公司名稱	於2021/22財年之 金額	於2022/23財年之 金額	於2023/24財年之 金額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購買原材料(食品級)	富建發展	約52,385,000港元	約74,890,000港元	約49,266,000港元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銷售製成品(食品級)	富建發展	約765,000港元	約694,000港元	約593,000港元
高龍實業(福州)	購買原材料(飼料級)	富建發展	約58,794,000港元	約43,698,000港元	約35,866,000港元
高龍實業(福州)	銷售製成品(飼料級)	富建發展	約23,431,000港元	約212,365,000港元	約277,568,000港元

就跨境交易的定價條款而言，本集團採納(i)成本加成定價法為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或高龍實業(福州)向富建發展購買的毛魚油設定價格及(ii)市場定價法為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或高龍實業(福州)向富建發展出售的食品級魚油產品設定價格。

轉讓定價分析著重審查(i)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向富建發展購買原材料／銷售製成品；及(ii)高龍實業(福州)向富建發展購買原材料／銷售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利潤率是否與獨立第三方相若，並從而審查是否按公平原則達致。

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分析

鑒於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均就生產相關的直接成本以及一般營運開支(例

業 務

如間接勞工、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產生重大成本，FCMU比率^(附註1)被視為一項綜合指標，因此適合用作評估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各自盈利能力的利潤水平指標。

轉讓定價顧問選定潛在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擁有與本集團產品類別(食品級及飼料級魚油產品)相同或類似的標準行業分類(SIC)代碼。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故類似地理位置(即遠東及中亞地區)的參考數字已用作進行可資比較研究。具體而言，轉讓定價顧問納入就收入而言擁有不同經營規模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轉讓定價分析主要著重FCMU比率，其為比率分析，而非絕對值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選定的數據提供詳盡清單及全面反映行業營運情況，可提高轉讓定價分析結果的可靠性，以獲得各地稅務機關更廣泛及全面的認可。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與富建發展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轉讓定價分析中的數據選擇程序和分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的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FCMU比率分別為12.66%、23.76%及19.54%，屬於可比公司平均FCMU比率的四分位數範圍內，2019年至2021年為9.51%至29.23%之間，中位數為17.55%，而2020年至2022年則為12.46%至30.37%之間，中位數為19.96%。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龍海洋生物工程與富建發展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基於應用特定轉讓定價基準方法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高龍實業(福州)與富建發展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轉讓定價分析中的數據選擇程序和分析，於2021/22財年計算的高龍實業(福州)的FCMU比率(9.47%)遠高於2019年至2021年可比公司平均FCMU比率的四分位數範圍(即2.94%至6.19%之間，中位數為3.98%)。基於高龍實業(福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即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富建發展的適用所得稅率(即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以

附註：

- (1) TNM方法下的FCMU比率審查一家公司的息稅前淨利潤，並將其除以營運開支和已售貨品成本之和，從而得出公司盈利能力和財務健康狀況的總體指標。該指標用於評估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當中計及公司所產生並分類在已售貨品成本下的直接成本以及公司產生的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業 務

及高龍實業(福州)於該年度實現的FCMU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平均FCMU比率的四分位數範圍，因此，高龍實業(福州)與富建發展於該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所採用的轉讓定價政策受相關稅務機關質疑自相關監管框架產生的風險被認為相對較低。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的高龍實業(福州)的FCMU比率分別為7.41%及10.80%，屬於2020年至2022年可比公司平均FCMU比率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即3.94%至10.96%之間，中位數為6.25%)。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龍實業(福州)與富建發展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分別根據相關轉讓定價規管框架並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關聯方交易的商業依據和措施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食品級魚油產品及飼料級魚油產品，而富建發展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向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貿易。為提升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有效性、提升採購靈活性、善用各實體的相關優勢，以及避免銷售及採購／製造職能集中於本集團內的單一實體，本集團安排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向富建發展銷售成品，以便後續銷售給獨立客戶。

本集團致力確保未來跨境交易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並將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其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本集團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檢討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委任稅務顧問檢討該等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並在市場上積累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飼料級魚油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海外動物營養保健品公司和動物飼料公司。另一方面，我們的食品級魚油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食品技術公司、營養保健品和製藥公司以及保健品製造商。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從五大客戶獲得的總收益分別為125.4百萬港元、305.4百萬港元及348.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1.0%、65.8%及6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從單一最大客戶獲得的收益分別為49.4百萬港元、129.7百萬港元及13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0.1%、28.0%及24.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前五大客戶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信貸期
						概約%	付款方式	
1	客戶A	一家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藥物製造。	食品級魚油	2020年	49,427	20.1	電匯	30日
2	客戶B	於智利及澳大利亞經營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農作物營養方案。	飼料級魚油	2016年	23,148	9.4	電匯	32日
3	四川欣美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魚油製造、藥物製造及營業品製造。	食品級魚油	2014年	22,335	9.1	電匯	70%預付款，餘款將於交貨後最多30日內結清
4	Rising Trend集團	由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Rising Trend全資擁有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魚飼料加工及魚粉貿易。	飼料級魚油	2017年	17,591	7.2	電匯	最多30日
5	德陽華太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物製造。	食品級魚油	2016年	12,861	5.2	電匯	30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2/23財年前五大客戶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信貸期
						概約%	付款方式	
1	客戶B	於智利及澳大利亞經營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為農作物提供營養解決方案。	飼料級魚油	2016年	129,721	27.9	電匯	30日
2	客戶C	一家位於智利的公司，主要從事魚類營養產品商業化。	飼料級魚油	2022年	67,169	14.5	電匯	30日
3	客戶A	一家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藥物製造。	食品級魚油	2020年	50,062	10.8	電匯	30日
4	客戶D	一家位於智利的公司，主要從事魚油產品分銷業務。	飼料級魚油	2016年	30,608	6.6	電匯	30日
5	客戶E	一家位於智利的公司，主要從事為三文魚行業提供營養解決方案。	飼料級魚油	2022年	27,806	6.0	電匯	憑單付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3/24財年前五大客戶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B	於智利及澳大利亞經營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為農作物提供營養解決方案。	飼料級魚油	2016年	131,901	24.8	電匯	30日
2	客戶F	一家位於智利的公司，主要從事油類(水生、植物及動物來源)的生產及商業化。	飼料級魚油	2023年	74,455	14.0	電匯	憑單付現
3	客戶E	一家位於智利的公司，主要從事為三文魚行業提供營養解決方案。	飼料級魚油	2022年	51,479	9.7	電匯	憑單付現
4	客戶G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魚油及魚粉產品貿易。	飼料級魚油	2023年	46,734	8.8	電匯	憑單付現
5	客戶A	一家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藥物製造。	食品級魚油	2020年	44,364	8.3	電匯	30日

據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Rising Trend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與Rising Trend集團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據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Rising Trend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業 務

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按訂單基準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下表載列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所載銷售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	： 產品類型及規格，包括規定的產品營養價值及化學成分，以及每噸單價及數量。
交付條款	：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裝入客戶安排的車輛。客戶一般負責安排車輛及物流並承擔相關成本。
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	： 我們通常要求貨到付款或授予最長60天信貸期。
退貨	： 客戶一般在交付時進行質量檢查，我們僅負責因質量問題導致的換貨。
終止	：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電匯和信用證結算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嚴格遵守與主要客戶所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且我們並無面臨亦不知悉任何導致銷售協議提前終止或與主要客戶發生合約糾紛或索賠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毛魚油。我們主要向位於南美洲、摩洛哥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認為有關原材料可隨時於市場上購得。我們主要從南美洲及摩洛哥採購食品級毛魚油，原因在於其質量及聲譽。另一方面，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飼料級毛魚油，原因在於其相對的成本優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原材料的質量問題、重大延誤或短缺。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98.9百萬港元、218.3百萬港元及240.4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4.8%、59.4%及44.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63.2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7.8%、19.4%及10.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佔採購總額的			信貸期
					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位於智利的公司，主要從事海產品生產及商業化	食品級毛魚油	2018年	63,236	47.8	信用證	見票即付
2	供應商B	一家位於秘魯的公司，主要從事冷凍魚、魚肉、魚油及鮮魚生產及營銷	食品級毛魚油	2017年	10,774	8.2	信用證	見票即付
3	MARINE BIOTECHNOLOGY PRODUCTS LTD.	一家位於毛里求斯的公司，主要從事金槍魚粉及魚油生產。	食品級毛魚油	2017年	9,158	6.9	信用證	見票即付
4	供應商C	一家跨國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名古屋、札幌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食品級毛魚油	2021年	8,969	6.8	電匯	發票日期後90日
5	茂名市恒裕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生產。	飼料級毛魚油	2019年	6,751	5.1	電匯	發票日期後5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2/23財年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估採購總額的		信貨期
					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1	寧波遠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魚油及魚粉生產。	飼料級毛魚油	2018年	71,499	19.4	電匯 交貨後7日
2	寧波裕祥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產養殖業的原材料生產。	飼料級毛魚油	2019年	60,490	16.5	電匯 交貨後7日
3	供應商D	一家位於摩洛哥的公司，主要從事魚粉及魚油的製造、包裝、存儲及本地和國外營銷。	食品級毛魚油	2022年	32,075	8.7	電匯 30%預付款，餘款將在交貨後7日內結清
4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生產。	飼料級毛魚油	2021年	31,850	8.7	電匯 交貨後7日
5	浙江五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生產。	飼料級毛魚油	2022年	22,401	6.1	電匯 交貨後7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3/24財年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佔採購總額的			信貸期
					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付款方式	
1	寧波裕祥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產養殖業的原材料生產。	飼料級毛魚油	2019年	58,468	10.8	電匯	交貨後30日
2	榮成市百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飼料級毛魚油	2023年	57,230	10.6	電匯	憑單付現
3	供應商F	一家位於智利的公司，主要從事海產品的捕撈、加工、轉化、營銷及出口	食品級毛魚油	2017年	44,143	8.2	信用證	交貨後21日
4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飼料級毛魚油	2023年	40,435	7.7	電匯	憑單付現
5	寧波遠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魚油及魚粉生產。	飼料級毛魚油	2018年	40,150	7.6	電匯	交貨後30日

據我們所知並經合理查詢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寧波遠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榮成市百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供應商E、供應商F及供應商G亦與Rising Trend集團有業務關係。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業 務

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每次採購時均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	： 我們一般會注明產品類型及規定的產品營養價值，例如 EPA、DHA 含量、碘值及加德納比色以及每噸單價及數量。
交付	： 我們一般負責安排運費及產品保險，供應商一般負責以離岸價將貨物運送至港口。
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	： 根據商業談判，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提供不同的付款條款，範圍介乎憑單付現或交付後五至90天的信貸期。
退貨政策	： 我們一般於交付時檢查產品，如果產品不合規格，我們有權拒絕收貨及提供付款。
安全合規	： 對於食品級毛魚油，我們一般要求毛魚油可供人食用，並須出具由認可的第三方檢驗機構發出的衛生證明書。 對於飼料級毛魚油，我們要求產品達到採購訂單訂明的營養價值。
終止	： 如果一方嚴重違反協議，雙方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嚴格遵守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的採購訂單條款，且我們並無面臨亦不知悉任何導致採購訂單提前終止或與主要供應商發生合約糾紛或索賠的情況。

業 務

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疊。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35名客戶（「**相關客戶**」）透過中國的第三方支付人間接與本集團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在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相關客戶分別為23、18及八名，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人民幣18.6百萬元（相當於約21.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採用當時各年度的現行市場匯率計算），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6%、4.6%及1.8%。同期，分別有二、三及五名第三方支付人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型：

- (i) 相關客戶通過其母公司與我們結算付款。該等相關客戶在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第三方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港元）和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
- (ii) 相關客戶通過向高龍物流順德分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付款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相關客戶在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第三方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人民幣8.6百萬元（相當於約9.8百萬港元）和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約0.33百萬港元）；及
- (iii) 相關客戶指示其各自指定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該等相關客戶在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第三方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人民幣48,500元（相當於約55,000港元）和約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約0.33百萬港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i)相關客戶的母公司；(ii)高龍物流順德分公司(Rising Trend的成員公司，亦與主要從事下游水產飼料行業的相關客戶有業務關係)；及(iii)相關客戶的親屬或熟人。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高龍物流順德分公司外，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每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我們就相關交易及付款金額直接向相關客戶開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應相關客戶要求接受第三方付款人為相關客戶支付的第三方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參與相關客戶與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就結算相關客戶結欠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而訂立的任何獨立安排。

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原因

根據相關客戶的聲明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部分相關客戶可能會基於內部營運及財務管理慣例及／或為方便起見，安排其關聯方或第三方支付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屬相關客戶關聯方的第三方付款人通常是與相關客戶共享所有權及／或管理權的實體；
- (ii) 部分相關客戶也與我們的關聯方有業務關係，為方便起見，他們可能會安排向我們的關聯方付款；及
- (iii) 部分相關客戶為方便起見，要求與親屬或熟人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付款。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資金來自相關客戶，而且據我們所知，我們已完整、準確地記錄了相關的第三方付款交易，原因如下：

- (i) 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並附有付款委託書，列明交易金額及相關客戶身份；
- (ii) 第三方付款人的銀行付款通知副本，以證明付款；
- (iii) 我們其後會交叉核對我們的銀行賬戶記錄，以確保我們收到的金額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發票金額相同；及
- (iv) 我們每年與相關客戶進一步核對我們的賬戶記錄，以核實付款金額的準確性。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所有第三方付款均與本公司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有關，並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子支付方式進行；(ii)本公司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上的交易金額相符；(iii)所有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相關交易均已完成，且協定金額均按照各自銷售訂單的規定結算；(iv)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要求我們就相關交易退款的事件；及(v)我們並無發現將導致董事對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相關方的誠信存疑的任何事宜。

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法律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第三方付款乃基於真實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及(ii)我們為收取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而實施洗錢或賄賂等犯罪行為的風險極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有付款委託書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獲法院支持的還款要求風險很小，且(ii)第三方安排並無違反或規避中國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完全終止第三方付款

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們通過其他書面通知嚴格執行無第三方付款政策，並加強內部程序，要求員工根據系統中記錄的信息仔細核實付款信息，以確保通過客戶的銀行賬戶進行付款。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一直密切關注相關安排，並監督上述政策的實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已終止。鑒於相關客戶在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貢獻的收入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魚油精煉及濃縮工藝的毛魚油；(ii)半成品，主要包括用於進一步加工及濃縮的精煉魚油；(iii)我們持作銷售的成品。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屬於電腦化，可以跟蹤不同倉庫或設施中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各級存貨。

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是保持約三至六個月的毛魚油庫存。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

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主要供應商所在國家的預期年度捕撈配額、毛魚油產量、預期市場狀況及水產養殖的季節性週期不時調整我們的原材料庫存。

為優化庫存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減值風險，我們制定一整套庫存管理政策。我們的庫存管理是通過生產、質量控制、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倉庫等跨部門合作完成，確保庫存水平保持在最佳狀態。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庫存水平制定動態生產計劃。我們對原材料的庫存水平進行監控，以維持充足的庫存供我們在必要時制定採購計劃。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庫存水平主要取決於下一時期的預計銷售水平，我們通常會根據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進行提前規劃。

業 務

研發

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究及產品開發。除了公司內部開展的活動外，我們還與中國多家研究機構建立聯繫，共同開展產品開發及測試活動。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重點是改進製造及生產流程、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有30名研發人員。執行董事黃昕女士是一名註冊營養師，為本集團產品開發及研發計劃貢獻其營養科學方面的知識。本集團不斷投資於產品的研發，包括拓寬產品種類及質量，如藥用級魚油及魚油膠囊保健品。

此外，我們還與中國多家研究機構合作，開展產品開發及測試活動。我們與包括全國糧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油料及油脂分技術委員會、福建師範大學及武漢輕工大學等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發展生產高端食品級魚油（如EPA/DHA含量高的魚油及用於配方奶粉的微膠囊魚油）、磷蝦油及魚油保健品的技術能力。有關我們加強研發能力的業務戰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產品受季節性需求模式的影響，而季節性需求模式受以下各項的影響：(i)秘魯捕魚季節之間的魚油供應有限；(ii)我們的水產飼料生產商在新年和中國春節等重大節假日之前保持較高的庫存水平，因此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產品在11月至1月期間的銷售收入一般較高。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為約57%。於2023年，無論是銷售收入或出口額方面，我們均為中國最大的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企業。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24.8%。於2023年，按出口額計，我們於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亦排名第一，佔中國魚油出口總額的9.8%。

業 務

我們認為，新入行者成為中國魚油業務主要參與者的難度會逐漸加大，因為這需要(i)供應鏈管理資源，包括與毛魚油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生產優質魚油產品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iii)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以了解不同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多個認證及獎項，包括以下董事認為較為重要的認證及獎項：

日期	獲獎者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21年12月	高龍實業(福州)	節水型企業	福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福州市城市節約用水辦公室
2022年6月27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27日)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IQNet
2022年6月20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25日)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HACCP管理體系認證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2年6月24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富建發展、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	MarinTrust－負責任的海洋原料供應監管鏈標準(Marine Ingredients Responsibly Supplied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MarinTrust
2021年9月1日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2021年福建省科技小巨人	福建省發改委、福建省財政廳

業 務

日期	獲獎者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23年4月20日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福建省2023年第二批入庫科技型中小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7月	高龍實業(福州)	2020-2021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高龍實業(福州)	納稅大戶獎	福州市馬尾區人民政府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批准	獲授人	頒授機關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生產許可證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9日
飼料生產許可證	高龍實業(福州)	福州市新區管理委員會	2021年7月30日	2026年7月29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010年5月24日	2099年12月31日

業 務

牌照／許可／批准	獲授人	頒授機關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高龍實業(福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016年2月26日	2068年7月31日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 證明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榕城海關	2021年4月21日	-
進口商備案	高龍實業(福州)	-	2016年3月7日	-
進口食品進口商備案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榕城海關	2017年1月17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回執	高龍實業(福州)	生態環境部全國排污許可 證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排污許可證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福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9月28日	2027年9月28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業務及營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以上各項均屬有效。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 曉澳鎮道澳村新興路368號	生產設施、設備間、倉庫、辦公室及宿舍	11,800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物業：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租期	租金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香港總部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2室	辦公室	自2024年1月 起計為期1年	70,000港元	120
2.	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 中國福建省福州開發區 建設路10號	生產設施、辦公樓、 設備間及倉庫	自2024年1月 起計為期1年	人民幣43,200元	1,900

業 務

保險

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承購財產一切險。我們亦已就運輸途中的原材料及貨品承購一切保險。我們為中國員工投購法定必要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為香港員工提供人身傷害及和員工賠償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食品級魚油產品在中國售賣。就飼料級魚油而言，我們主要售往智利等南美國家。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考慮到水產產業的一般慣例、我們的業務運營經驗和中國可供購買的保險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投購充足的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有關重大申索。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01名全職員工。以下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按公司部門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

公司部門

	員工人數
生產及倉庫	44
質檢	5
研發	30
銷售及營銷	4
管理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7
財務	7
	<hr/>
全職員工總數	<u>101</u>

業 務

地理位置

	員工人數
中國	96
香港	5
	<hr/>
全職員工總數	<u>101</u>

我們知悉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罷工、工作中斷或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薪酬

我們已與員工簽訂書面僱傭合同。我們提供包括基本薪金、加班費及表現相關花紅的薪酬待遇。就我們的中國員工而言，我們亦提供法定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我們的薪酬待遇以銷售人員的表現為導向，並由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總體表現進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培訓及招聘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提高歸屬感及工作奉獻精神。新員工須參與入職導向會並獲發載有行為守則及保密責任的員工手冊。我們亦鼓勵現有員工參與本集團提供的定期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於招聘網站上發佈線上招聘廣告或招聘會招聘員工。

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

本集團已為香港員工投購(i)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及(ii)僱主責任保險，此類保險通常可就員工死亡或工傷提供保障。

業 務

為中國僱員提供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基本福利制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中國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未能繳納適當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不合規情況乃主要由(i)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在相關時間內並未完全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並按當地最低工資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部分員工不願繳納該等社保供款所致。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規定期限內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須按日繳付逾期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若該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已就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未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計提撥備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最新狀況及糾正措施

自2024年4月起，我們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從「信用中國(福建)」網站獲得專項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沒有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業 務

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投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而遭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的可能性很低。

工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分別設有工會，以保障員工的勞動權益。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的現行工會法人資格證書的有效期限分別至2029年4月25日及2027年9月26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由重大勞資糾紛引致的業務中斷，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員工投訴或申索。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於中國進行八項商標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就我們的生產技術註冊34項專利(包括3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3項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i)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任何有關以上所述者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侵犯。

法律訴訟及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管治

我們認識到我們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氣候相關問題或會對業務運營產生影響。我們承諾在[編纂]後ESG報告要求。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了ESG政策（「**ESG政策**」），其中包括：(i)就ESG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進行適當的風險治理；(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他們溝通的渠道；(iii)ESG管治架構；(iv)ESG策略制定程序；(v)ESG風險管理及監督；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衡量標準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還規定了不同人士在管理ESG事宜方面各自的責任和權力。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和確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制定和採用本集團的ESG政策和目標，每年對照ESG相關目標審閱本集團的表現，調查差異原因，並根據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業務策略修訂ESG策略。

董事會已成立ESG工作小組，由總經理和各部門主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研發和材料工程部、製造部以及行政和運營支持部。ESG工作小組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實施已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和策略；參與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對ESG領域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在編製ESG報告時從不同人士收集ESG數據；以及持續監督本集團ESG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還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與相關職能部門聯繫，就有關偏離情況迅速採取糾正行動。ESG工作小組須每季度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以及ESG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還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作為我們的ESG顧問（「**ESG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ESG風險，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ESG顧問還將根據需要在董事會審議期間為其提供專業的ESG意見和支持。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其中涵蓋本集團當前面臨的風險和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產生的風險，以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對風險

業 務

進行評估，並審閱本集團現有的策略、目標和內部控制，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ESG工作小組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並將風險監督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減輕、轉移、接受或規避風險的決定是在企業風險評估流程之後做出的，並直接影響到該等已識別風險的緩解措施。本集團將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實際風險和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和風險偏好設定。若風險和機遇被視為重大，本集團將在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在對ESG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在應對風險方面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後，我們可能會對ESG策略進行適當的修訂和調整。

就ESG報告而言，董事會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者合作，並對ESG領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本集團和利益相關者的主要ESG領域。

在重要性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確定若干主要ESG領域，包括環境和資源管理、產品質量和安全、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供應鏈管理、反賄賂和腐敗以及社區投資。我們已制定一套ESG政策，以降低這些領域的風險，確保我們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這些主要ESG領域或會給本集團帶來各種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監督相關表現。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和緩解措施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其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已實施內部環保措施。此外，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或任何現有生產項目的改進或擴建均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就每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生產項目而言，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相關環保部門進行審批。

業 務

排放物管理

在製造和生產過程中，我們會產生廢水、廢氣、溫室氣體和其他廢物污染物。以下是我們針對主要環境相關風險採取的主要治理措施。

- 廢水

我們的廢水主要產生自提煉濃縮魚油，並經過多重污水處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浮選池、沉澱池及厭氧池)，以確保廢水中的污染物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的規定限值，然後才排入污水系統。為監測生產活動產生的廢水，本集團已聘請一家獨立檢測公司，分別對食品級和飼料級魚油精煉和濃縮工廠的廢水排放進行月度及年度檢測。我們每年都會向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年度廢水檢測報告。

- 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製造和生產過程以及車輛的廢氣排放。我們對製造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進行監測，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要求每月及每年對廢氣排放進行檢測，其中食品級精煉濃縮廠每年向連江生態環境局提交年度檢測報告，及飼料級魚油精煉廠每年向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生態環境局提交年度檢測報告。

-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在我們的魚油精煉及濃縮過程中直接產生，也可能因我們的營運及生產(例如用電)而間接產生。為減少溫室氣體產生量，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例如製定可行的減碳目標及工作計劃、在營運各階段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框架等。

- 其他廢棄物

我們將其他廢棄物分為兩類：

- 有害廢棄物；及

業 務

- 無害廢棄物。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是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清潔用品、電子設備及廢油。我們聘請了一家專門從事有害廢物處理的合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處理我們的廢油。清潔用品及電子設備的使用及處置均在合理限度內。

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建築垃圾、餐廚垃圾及一般辦公垃圾。對於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我們會集中收集後交至總辦公室回收。對於無法回收的廢棄物，則交由有符合資格的第三方公司處置。為致力於妥善管理廢棄物，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政策及措施，例如制定及實施基於源頭減量的廢棄物管理系統，以及在辦公室、工廠及／或建築項目設立廢棄物分類及回收設施。

資源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於生產過程中鍋爐燃料使用的天然氣及魚油，日常商務出行車輛使用的石油，叉車使用的柴油，食堂使用的液化石油氣，以及我們的辦公室在日常運作過程中的電力消耗。我們響應政府的倡議，積極節約能源，因此我們在營運中實施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為節能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ESG相關風險的指標與目標」各段。

包裝的使用

我們的主要包裝材料是塑膠及金屬。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包括鐵桶包裝及液袋包裝以便透過油罐車運輸的產品。我們鼓勵客戶直接使用油罐車進行運輸，以減少包裝材料。

ESG相關風險的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為企業帶來長期風險及機遇。為了更好地了解、量化及管理我們運營中與碳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衡量及披露我們的碳足跡是我們ESG之旅的第一步。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一直接排放（由魚油精煉及濃縮過程中的鍋爐以及日常車輛消耗無鉛汽油及柴油過程中產生）、範圍二間接排放（為支持我們日常營運及生產的電力消耗而產生）

業 務

及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垃圾掩埋場的廢紙處理、政府部門處理飲用水和污水所消耗的電力及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廢水污染、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消耗、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的定量披露。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95.05	112.68	108.93
硫氧化物	千克	0.43	0.32	0.22
顆粒物	千克	6.92	8.09	7.79
總計	千克	102.40	121.09	116.94
廢水污染物				
氨氮	噸	0.019	0.002	0.001
COD	噸	0.82	0.20	0.15
BOD5	噸	0.24	0.04	0.03
SS	噸	0.31	0.18	0.19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4.91	2,346.54	2,022.96
範圍2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2.41	1,646.17	1,353.51
範圍3其他間接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26	86.51	84.9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51.58	4,079.22	3,461.39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生產產品	0.18	0.14	0.12
能源消耗				
汽油	升	14,331.66	16,208.02	13,171.16
柴油	升	15,555.00	10,770.00	10,820.00
液化石油氣	千克	1,576.00	1,684.00	1,603.00
天然氣	立方米	269,761.25	294,789.75	383,236.50
魚油	千克	880,816.50	868,937.50	748,160.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930,648.45	2,885,427.25	2,372,684.75
水源消耗				
用水量	立方米	195,432.25	135,699.00	127,804.75
密度	立方米/ 噸生產產品	8.67	4.70	4.45

業 務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包裝材料				
金屬	噸	10,667.75	7,278.25	6,860.50
塑料	噸	288.25	541.50	539.00
總計	噸	10,956.00	7,819.75	7,399.50
密度	噸／噸生產產品	0.49	0.27	0.26
其他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2.85	2.39	2.1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員工人數	0.03	0.03	0.02
無害廢棄物	噸	8.49	7.04	6.62
無害廢棄物	噸／員工人數	0.10	0.08	0.07
總計	噸	11.34	9.43	8.74

展望未來，為了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的辦公室、工廠及／或建築項目中建立廢棄物分類及回收設施；
- 制定水資源管理措施，識別主要耗水業務活動、水資源壓力及風險，以提高水資源管理績效；
- 增加購買環保設備及產品（如可生物降解產品、使用再生產品或考慮產品的可回收性）；
- 定期檢查及監測供水系統及管網，避免洩漏；及
- 定期審查及追蹤能源使用情況，設定目標並制定具體的節能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測各種廢棄物的排放，我們的行政部門將繼續記錄污染物的排放。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就可能影響我們的主要氣候變化相關影響而言，我們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架構，以評估氣候影響的規模。潛在的氣候變化風險可分為(a)過渡性風險：即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保標準而產生的風險；及(b)物理風險：即由與天氣有關的急性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引起的損害風險。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	來源	潛在影響
短期	物理風險(實際)	— 極端氣候狀況，例如洪水及風暴	— 因資產損壞而減少收入 — 營運開支增加
長期	過渡風險(潛在)	— 氣候相關法規變更 — 營運開支增加	— 客戶偏好轉變 — 服務需求減少

就物理風險而言，我們已投購足夠的保險，以於發生任何將會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氣候轉變或颱風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時，保障我們及僱員。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為應對過渡風險，特別是(i)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氣候監管要求及(ii)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負面財務影響，例如增加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已採取一連串措施，以盡量減低環境污染及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及資源管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制定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安全營運，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實施多種預防措施和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現場測試和實驗室測試的安全政策；
- 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 要求所有僱員在現場測試和實驗室測試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在實驗室內放置警告標誌，並在盛放危險物質的容器上貼上清晰的標籤，註明該物質的名稱、危害分類和符號、該物質固有的特定風險及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以及
- 禁止在工作區域吸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事故。

業 務

社會事宜

我們於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方面採取了相關政策。更多詳情見「業務－我們的員工」。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下表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僱員組成：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4	73.3
女性	27	26.7
總計	<u>101</u>	<u>100</u>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1	10.9
31至50歲	54	53.5
51歲或以上	36	35.6
總計	<u>101</u>	<u>100</u>

有關我們確定的其他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即服務質量、知識產權保護及反腐敗領域)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知識產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段。

總而言之，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認識到有效和高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需要我們的持續努力和投入，以及各部門和附屬公司的貢獻。我們努力進一步提高環境和社會數據指標。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並確保我們保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鑒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同時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已制定及採取各種有關營運風險管理的措施及程序，例如(i)對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評估及監控；(ii)財務報告和披露；(iii)製造及生產；(iv)現金管理及庫務；以及(v)遵守有關稅收、環境保護及財產使用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程序。

管理層還不時定期監控這些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風險控制系統健全有效。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2023年11月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內部控制選定範圍包括整體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招標管理周期、項目收益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金管理，以及信息技術管理。

於內部控制審核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提供其審核結果和建議。我們已相應採取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作出改進。

內部控制顧問在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間進行跟進審核，以審核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核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審核**」)。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核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內部控制審核和跟進審核是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在考慮強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跟進審核的結果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當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編纂]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的董事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開展的香港法律方面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已同意在[編纂]後委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即黃欣琪女士、蘇似錦博士及冷凱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明確規定其職責及義務，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在[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 我們將就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發佈、公告前內幕信息的公佈、處理和監控以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制定制度及手冊。
- 在認為必要和適當時，我們將就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相關事宜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Rising Tren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Rising Trend由Coland Group (Bermuda)全資擁有，而Coland Group (Bermuda)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分別擁有88.0%及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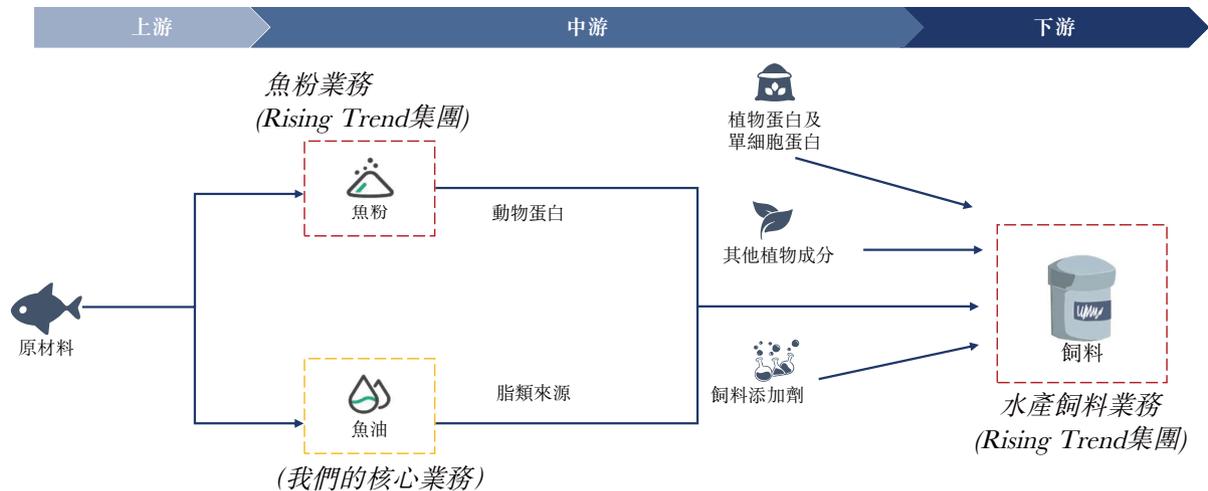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Coland Group (Bermuda)的附屬公司，而Coland Group (Bermuda)、Rising Trend(作為中間控股公司)、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將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自1995年以來，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進先生已成立多間經營實體，這些實體如今組成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水產品供應業務，包括魚粉、水產飼料、精煉及濃縮魚油以及其他鮮活和加工的水產品。根據一系列旨在擴大業務範圍至食品級魚油板塊以及精簡和劃分精煉及濃縮魚油業務的企業重組活動，本集團已於2008年至2016年間逐步剝離Rising Trend集團經營我們的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核心業務**」)，並於2016年Rising Trend集團向高龍實業(福州)轉讓飼料級魚油業務後，完成魚油業務的劃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

除與核心業務(指食品級和飼料級的精煉及濃縮毛魚油)有關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也在Rising Tren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這些公司目前正在經營其他業務，包括：(a)魚粉的貿易和分銷(「**魚粉業務**」)，及(b)水產飼料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水產飼料業務**」)，這些業務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Rising Trend集團控制的業務並無或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業務的明確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Rising Trend集團，分開經營。董事認為，Rising Trend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區分。Rising Trend集團的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原因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有關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根本區別，且代表加工方法的不同組成部分]。此外，Rising Trend集團的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也不符合我們加強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市場地位的策略。

董事預期，[編纂]後Rising Trend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原因如下：

不同的業務營運、產品及焦點

本集團從事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另一方面，Rising Trend集團主要從事魚粉業務和水產飼料業務，並不從事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我們並未且無意從事魚粉業務和水產飼料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i)為動物營養品和動物飼料公司提供飼料級精煉魚油，及(ii)為食品技術、營養品公司及保健品生產商提供食品級精煉及濃縮魚油用於生產供人類食用的魚油膠囊或保健品，或為製藥公司提供食品級精煉及濃縮魚油用於進一步加工藥用級魚油。我們的產品與 Rising Trend集團的產品有著明顯的差異及區別，因為我們的精煉及濃縮魚油可以用作動物飼料產品的脂類來源，或可進一步加工成供人類食用的保健品及藥品。

另一方面，水產飼料業務主要涉及水產飼料產品的生產，包括鰻魚飼料、甲魚飼料、蝦飼料和其他種類的水產養殖飼料，屬於終端產品。魚粉是水產飼料的主要成分，而魚油是油脂的營養補充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向水產飼料業務出售飼料級精煉魚油，作為其水產飼料產品所用的小部分原料。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一節。魚粉業務主要涉及魚粉的分銷。魚粉被廣泛用作生產水生動物和牲畜飼料的原材料。魚粉業務和水產飼料業務均與食品級魚油產品無關。

由於魚粉業務中的魚粉分銷以及水產飼料業務中的水產飼料生產和銷售的商業模式均有別於本集團的魚油業務，董事認為魚粉業務和水產飼料業務均不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同的客戶基礎、原材料及供應商

- **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與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基本獨立且可明確區分，原材料及供應商也不相同。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分別有：

- (i) 十名、七名及12名直接客戶同時自本集團及魚粉業務購買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9%、2.8%及2.7%左右；及
- (ii) 三名、四名及四名直接客戶同時自本集團及水產飼料業務購買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7%、3.6%及3.1%左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魚粉及飼料級魚油均是水產飼料的成分，故上述自魚粉業務購買魚粉及自水產飼料業務購買水產飼料的本集團客戶分別主要是[動物飼料生產企業及水產養殖戶]。此外，本集團建立了飼料級魚油的國際銷售網絡，包括南美、澳大利亞、厄瓜多爾、荷蘭及中國，而Rising Trend集團主要從事魚粉貿易及水產飼料產品生產，專注於國內市場，主要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產品。因此，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之間的客戶重疊情況甚微。

• 原材料及供應商

魚粉業務主要從事魚粉貿易，因此不採購任何原材料，而水產飼料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魚粉及加工魚油，與本集團業務的原材料(即毛魚油)不同。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分別有：

- (i) 三家、兩家及三家供應商同時向本集團及魚粉業務銷售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商品總成本的5.6%、6.3%及20.0%左右；及
- (ii) 一家、四家及三家供應商分別向本集團及水產飼料業務銷售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商品總成本的0.9%、28.1%及25.2%左右。

本集團與魚粉業務之間以及本集團與水產飼料業務之間的這些重疊供應商主要是從事毛魚油及魚粉買賣及／或供應的公司。我們自這些重疊供應商購買毛魚油，而Rising Trend集團則自這些供應商購買魚粉。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分別有17家、32家及41家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各自的供應商網絡基本獨立。

我們對上述與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重疊的客戶及／或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談判由本集團及Rising Trend集團的不同銷售及採購人員按個別基準進行，本集團的買賣與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各自的買賣不互為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一批產品分成較小批次轉售予同一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捆綁或背靠背交易安排。就每位重疊客戶及／或供應商而言，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及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的主要條款一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其他客戶／供應商的條款相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與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各自之間的所有重疊客戶及／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與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基本獨立且可明確區分，原材料及供應商也不相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並擬作為一項單獨業務，與Rising Trend集團有所區分，本集團自2016年起與Rising Trend集團分離及劃分。為有效管理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在客戶和供應商重疊方面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每年監察他們與Rising Trend集團的業務關係。

獨立的生產基地、生產設備及技術訣竅

我們的產品與Rising Trend集團的產品由獨立、不同的設施生產。我們的食品級及飼料級魚油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福建連江縣及福州開發區。儘管我們的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與Rising Trend集團擁有的水產飼料業務的生產設施位於同一工業園區，惟位於不同地點，並各自以獨特的生產設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擁有34項專利。水產飼料業務擁有自有生產線及設備，生產用於水產養殖的顆粒飼料及粉末飼料，與我們精煉及濃縮食品級魚油及飼料級魚油的生產線及設備截然不同。我們也在位於連江生產基地的生產及運營設施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生產及運營設施。此外，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人員(除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外)並無任何重疊。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此外，核心業務產品的EPA及DHA濃度以客戶規格為基礎，更針對特定用途，而精煉濃縮魚油的生產過程需要特定的產品知識及精煉濃縮毛魚油過程的技術訣竅。有關知識及技術訣竅無法直接用於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的產品生產。此外，我們的獨立產品開發團隊由管理層領導，不斷推進我們的魚油精煉濃縮技術。

獨立管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進先生擔任Rising Trend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董晴女士亦擔任Rising Trend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惟他們主要參與策略規劃，而非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的日常事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的日常營運由不同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於2024年6月24日，董晴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可行性

董事確認，自財務角度，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Rising Trend集團營運，並擁有自身的結算和庫務職能。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Rising Trend集團的款項為81.9百萬港元，而Rising Trend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為18.8百萬港元。本集團結欠Rising Trend集團的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Rising Trend集團應付的所有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此外，Rising Trend集團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或本集團為Rising Trend集團利益而提供的所有聯合銀行信貸及公司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不同策略、增長及擴張計劃

Rising Trend集團與本集團在策略、增長及擴張計劃方面亦有其他不同之處。中國的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處於有前景的增長軌道，市場潛力巨大，但從長遠來看，中國對食品級魚油產品的需求尚未得到滿足。因此，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所載，我們擬(其中包括)增加食品級產品產能及擴大產品組合以涵蓋藥用級高EPA濃度魚油和魚油膠囊補充劑產品。本集團預計將投入更多研發力量，開發更多新產品，並擴大供人類食用的食品級及藥用級魚油產品的應用範圍，而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般相對高於飼料級魚油產品。

另一方面，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屬於穩步增長的傳統業務，且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在生產規模及產品組合方面並無任何即時擴張計劃。此外，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的主要業務策略仍將分別為魚粉分銷以及水產飼料產品生產及銷售，兩者均為供動物食用的飼料級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的理由

董事考慮不將魚粉業務及水產飼料業務納入本集團其中部分，原因為(其中包括)(i) Rising Trend集團有關分銷魚粉以及生產水產飼料產品的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ii) Rising Trend集團以獨特的生產設施經營，原因是其原材料、生產基地、生產設備和科技技術與本集團不同；(iii) Rising Trend集團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團隊；(iv) 業務有不同的市場增長潛力及擴張計劃；及(iv)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並無直接競爭，而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存在任何潛在競爭的機會極低及可受到緊密監察，這是由於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並將在[編纂]後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因此，考慮到上述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業務間有所劃分，加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及Rising Trend集團的權益不會導致控股股東與廣大股東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也不會損害少數股東權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獨立於及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進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董晴女士也是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除黃進先生及董晴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外，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編纂]後均不會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受擁有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本集團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運作，因而我們具備能力及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基本管理職能的人員，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控股股東及／或Rising Trend集團中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職務及／或擁有權益的董事的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所持職位	於控股股東所持職位	於Rising Trend集團所持職位
黃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Coland Group (Bermuda) 及Rising Trend的董事	Rising Trend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晴女士	非執行董事	Coland Group (Bermuda) 及Rising Trend的董事	Rising Tren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經考慮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

- (i) 黃進先生於Rising Trend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然而，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進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及重大業務營運的管理，並投入大部分工作時間於有關方面。因此，雖然黃進先生擔任Rising Trend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主要參與魚粉業務和水產飼料業務的戰略規劃，我們認為，當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時，他將能夠獨立於Rising Trend集團有效地管理及為本集團工作；
- (ii) 除黃進先生外，概無執行董事於Rising Trend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非執行董事董晴女士在本公司重大戰略和政策事務的高層次決策過程中將以董事會級別的非執行身份作出貢獻。因此，她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iv) 我們的董事會獲得一支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該團隊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我們具備能力及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基本生產、研發及管理職能的人員，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參與Rising Trend集團的管理；
- (v)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該董事須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v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倘若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在本公司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進行投票表決前須聲明其利益的性質；
- (viii) 除黃昕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黃進先生與董晴女士的女兒)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黃進先生和董晴女士，且董事會的決策需經過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批准；及
- (ix)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總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他們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和能力，以提供潛在利益相關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進而促進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地履行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並獨立地管理我們的業務，而不受Rising Trend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全部權利，可獨立於Rising Trend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我們也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及將會能夠獨立地為本集團尋求商業機會。儘管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之間在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存在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文所述)，但我們擁有就開展及運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在資本和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從事水產飼料業務的若干Rising Trend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與Rising Trend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而該等於Rising Trend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由於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產生重大依賴。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向Rising Trend集團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獲得17.6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和17.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7.2%、5.6%和3.3%，佔相應年度水產飼料業務購入成本總額約2.7%、3.2%和2.4%。儘管我們預計[編纂]後將繼續向Rising Trend集團進行銷售，但年度上限被設為不超過40.0百萬港元，佔我們2023/24財年總收入約7.5%。因此，Rising Trend集團只是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眾多客戶之一，我們向Rising Trend集團的水產飼料業務部門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是水產品價值鏈的自然延伸，而Rising Trend集團的業務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飼料級魚油的業務相同。此外，從Rising Trend集團採購魚油的安排並非獨家性質，即Rising Trend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亦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我們並不依賴Rising Trend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Rising Trend集團(i)租用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辦公室物業，(ii)租用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的辦公室物業及廠房及(iii)租用中國福建的若干魚油罐用於儲存毛魚油。根據高龍物業總協議，本集團將繼續與Rising Trend集團的有關安排。

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均無計劃搬遷香港總部及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的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我們相信此舉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我們相信，如果Rising Trend集團停止向我們出租辦公室物業或魚油罐，我們預計在物色其他辦公室物業及魚油罐地點時將不會遇到困難，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便，原因為鄰近區域內有類似的辦公室物業或魚油罐易於租賃。此外，假如Rising Trend集團停止向我們出租位於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的廠房，我們將能夠為飼料級魚油生產基地另覓地點，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業主終止租賃的通知期為一年，我們有足夠時間搬遷；(ii)我們對續租享有優先選擇權，如果業主出售物業，我們有權按相同條款優先購買；及(iii)我們可將飼料級魚油生產設施搬遷至我們連江生產基地的可動用土地。有關高龍物業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於高龍物業總協議項下應向Rising Trend集團支付之租金將參考類似地點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並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重大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履行現金收支的財務業務，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並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28.5百萬港元與控股股東集團的聯合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控股股東集團及本集團擔保。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控股股東集團及本集團的所有聯合銀行融資將分開處理，及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僅獲取自身的銀行融資，而控股股東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取代。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約46.9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該等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與控股股東集團無關。部分該等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由Rising Trend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及彼等聯繫人的個人擔保及物業質押作抵押。預期該等抵押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Rising Trend集團的款項為81.9百萬港元，而Rising Trend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為18.8百萬港元。應收Rising Trend集團的所有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所有應付Rising Trend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將於[編纂]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獨立判斷行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v)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多名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有關連交易的各方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高龍控股	Rising Trend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編纂]後為Rising Trend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福建高龍物流有限公司 (「高龍物流」)	Rising Trend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編纂]後為Rising Trend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福建高龍實業有限公司 (「高龍實業」)	Rising Trend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編纂]後為Rising Trend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武漢高龍飼料有限公司 (「武漢高龍飼料」)	Rising Trend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編纂]後為Rising Trend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福建高農飼料有限公司 (「福建高農飼料」)	Rising Trend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編纂]後為Rising Trend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福建高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龍生物科技」)	Rising Trend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編纂]後為Rising Trend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歷史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高龍物業總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2,445	2,384	2,1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	14A.35、14A.36、 14A.46、14A.49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7,591	25,826	17,680	25,000	30,000	40,000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高龍物業總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Rising Trend集團租用若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用途
高龍控股	富建發展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12室	我們的香港辦事處
高龍物流	高龍實業(福州)	位於中國福州保稅區23及24號的油罐	中國福州毛魚油儲存
高龍實業	高龍實業(福州)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我們的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有關附屬公司)與Rising Trend(為其本身及代表Rising Tren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高龍物業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Rising Trend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及福州的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訂約各方將按高龍物業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租金及付款方式等詳情)。

高龍物業總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後，可重續三年。

定價政策

高龍物業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按公平原則並參考(i)物業的位置、類型、質量、面積、地區及租期；及(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租賃提供的具可比類型、質量、面積及位於鄰近地區的物業當前市場租金而釐定。就重續租賃而言，本集團亦將獲取其他可接受的物業報價。本集團將比較有關資料，以決定Rising Trend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及租賃條款是否將繼續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6年起，我們歷來向Rising Trend集團租用物業以供業務經營期間使用。鑒於我們的應付租金將參考類似地點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並經公平磋商釐定，故我們認為繼續租用該等物業(而非緊隨[編纂]後尋求搬遷至替代物業)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我們的利益。為避免任何可能的業務中斷，我們認為續租頗具成本效益且有益於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現無義務及將無義務僅租賃Rising Trend集團擁有的物業。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應付Rising Trend集團租金總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歷史金額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2812室的辦公室	1,451	1,451	1,298
位於中國福州保稅區23及24號的油罐	320	301	253
福州開發區生產基地	674	632	608
總計	2,445	2,384	2,159

本集團向Rising Trend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乃參考類似地點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與市場水平相若。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龍物業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5百萬港元，此乃考慮歷史租金及類似區域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預計低於5%且總交易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於[編纂]後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Rising Trend集團從事水產飼料業務的部分成員公司出售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產品。自2023年4月1日起，為簡化向本集團採購飼料級魚油的程序，向Rising Trend集團採購飼料級魚油一直透過高龍生物科技進行。展望未來，預計未來飼料級魚油的採購將僅由高龍生物科技代表Rising Trend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而高龍生物科技將作出適當安排，向Rising Trend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分銷魚油。

主要條款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自的附屬公司)與高龍生物科技訂立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高龍生物科技出售飼料級魚油產品。各訂約方將根據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訂明詳細條款，包括範圍、採購量、單價及付款方法等詳情。

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7年3月31日]屆滿，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三年，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政策

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高龍生物科技根據該協議應付的金額應參考提供予我們其他客戶(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類別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后釐定。我們將每年檢討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因此，我們可確保向高龍生物科技提供的條款是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Rising Trend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從本集團購買飼料級魚油產品，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我們的主要產品飼料級魚油是生產魚飼料所需的原材料之一。由於銷售飼料級魚油

關連交易

產品是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我們向Rising Tren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足夠產能滿足Rising Trend集團成員公司的需求，我們預期Rising Trend集團將繼續從我們購買飼料級魚油產品，原因是我們一直能夠為Rising Trend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董事認為，向高龍生物科技供應及銷售飼料級魚油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屬可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	歷史金額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武漢高龍飼料	2,121	3,222	—
福建高農飼料	12,102	76	—
高龍生物科技	3,368	22,528	17,680
總計	17,591	25,826	17,680

Rising Trend集團的上述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乃參考提供予我們其他客戶(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類別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后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從Rising Trend集團了解到，由於飼料級魚油的平均售價上升，高龍生物科技選擇生產魚油含量比例較低的動物飼料，因此2023/24財年的採購水平暫時下降，與2023/24財年飼料級魚油在中國的銷量下降相一致。展望未來，隨著毛魚油價格的預期下降，相應地，飼料級魚油的價格也將下降且在高龍生物科技的新生產線於2024年6月投運後，預計來自高龍生物科技的採購量至少恢復至既往水平或進一步增加。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上限的基準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預期高龍生物科技對我們飼料級魚油的需求增長，並考慮到高龍生物科技的新生產線於2024年6月投產後，我們向高龍生物科技的採購預期增長，以及高龍生物科技根據其水產飼料生產估計的採購量；
- (b) 市況及毛魚油價格，當中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毛魚油的最高歷史採購金額及毛魚油與飼料級魚油市場價格的歷史價格波動；
- (c) 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售價；及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Rising Trend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銷量的最高數量及單位售價的最高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荷並會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關連交易

後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董事作出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確認，如超出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或有關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Rising Trend供應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作的一般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時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	68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08年4月	2022年11月30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方向及業務營運	董晴女士的配偶及黃昕女士的父親
任曉松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11月	2024年2月6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戰略規劃及管理	無
黃昕女士	30歲	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6日	本集團研發計劃及戰略性業務發展	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的女兒
非執行董事						
董晴女士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08年4月	2022年11月30日	負責提供建議並審查整體政策及營運	黃進先生的配偶及黃昕女士的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似錦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後 生效)	對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 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冷凱良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後 生效)	對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 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黃欣琪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後 生效)	對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 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原名黃隆基先生)，6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2024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及本集團所有子公司的董事。作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方向及業務營運。黃先生是董晴女士的配偶及黃昕女士的父親。他還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在水產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包括魚粉分銷以及水產飼料的生產及貿易，並在魚油貿易、精煉及濃縮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黃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職於華閩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助理，負責水產養殖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和出口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憑藉在水產業的經驗及國際貿易方面的知識，在1996年創立高龍控股，該公司是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水產飼料的生產及分銷、魚粉貿易及分銷以及魚油精煉及濃縮。2008年至2016年，該公司發生了一系列的公司重組，包括2008年4月成立高龍海洋生物工程，2016年2月成立高龍實業(福州)，將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從Rising Trend集團劃分及轉讓至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

黃先生是中國水產業的領軍人物，自2003年11月起擔任中國水產流通與加工協會副會長，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該協會資深榮譽副會長。黃先生參與起草了農業部頒佈的第二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產業標準》毛魚油及精製魚油(SC/T 3502-2016)、多烯魚油(SC/T 3503-2022)和飼料用魚油(SC/T 3504-2006)。

黃先生在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黃先生將透過高龍集團(百慕達)及Rising Tre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董女士、高龍集團(百慕達)及Rising Trend將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任曉松先生，49歲，於2024年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4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1999年加入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高龍實業，於2001年晉升為銷售副經理，於2009年進一步晉升為銷售經理。他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龍實業(福州)副總經理，且不再於Rising Trend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任先生於2020年7月晉升為高龍實業(福州)總經理。任先生亦擔任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董事。任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戰略規劃及管理。他在水產行業擁有25年的經驗，並在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擁有逾7年的經驗。

任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輕工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9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統計學(投資決策分析)專業進修研究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昕女士，30歲，於2024年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她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控制及研發部主管。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研發計劃及戰略性業務發展。黃昕女士亦擔任富建發展及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董事。黃女士為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的女兒。

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在香港盲人輔導會擔任註冊營養師。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她在Jeunesse Global Holdings, LLC.擔任營養師。自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她為Virtus Medical Group的註冊營養師及健康顧問。

黃女士於2017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得營養科學學士學位。此外，她於2019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營養食品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黃女士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研發計劃貢獻了她在營養科學方面的知識，並在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非執行董事

董晴女士，67歲，為非執行董事。她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6月24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是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亦擔任華盛及富建發展的董事。董女士為黃進先生的配偶及黃昕女士的母親。

董女士在水產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企業行政及管理經驗。於1996年，董女士加入高龍控股，並擔任經理，隨後於1999年晉升為執行董事。此後，董女士積累了水產行業經驗及國際貿易知識，並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她自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於2008年4月成立以來便獲委任為其董事，直至2024年2月，她負責企業行政及管理職能。

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女士將透過高龍集團(百慕達)及Rising Tre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董女士、高龍集團(百慕達)及Rising Trend將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似錦博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博士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12月至2007年7月，蘇博士擔任美國Cyclo Manufacturing Company大中華業務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他在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食品集團擔任總經理(中國業務)。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他擔任Silicon Valley Founders Base (Shanghai) Inc.國際戰略副總裁。他曾擔任上海高登聯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博士現時擔任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專業學位中心課程教授。

蘇博士於1982年6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他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於1994年1月進一步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社會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社會經濟學－組織學，輔修經濟管理學)。

冷凱良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還是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冷先生目前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任職。自2012年1月起，冷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黃海水產研究所的研究員。

冷先生致力於水產品的加工與綜合利用、質量安全與標準化研究。他主持制定或修訂了中國魚油行業的四項主要行業標準，包括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魚油》及中國水產業標準的修訂，如毛魚油和精煉魚油(SC/T 3502)、多烯魚油(SC/T 3503)及魚油微膠囊(SC/T 3505)。他開發了南極磷蝦油萃取技術和磷蝦蛋白勝肽生產技術，已取得發明專利15項。

冷先生作為主要貢獻者曾獲授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國家海洋局海洋創新成果獎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冷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黃欣琪女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還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她於1995年10月任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直至1997年8月其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合併後，她於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她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她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從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她還曾出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7年11月起，她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營運管理及重大決策。

黃女士自2021年1月、2022年10月、2022年10月及2023年10月起分別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及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此前亦曾擔任多家於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她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她擔任董事會主席。她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她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她曾擔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3年3月至2021年1月，黃女士曾擔任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她曾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她亦擔任BIT Mining Limited(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她曾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為承輝國際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她曾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她曾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工商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5月，她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

黃女士已獲多個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她先後自2003年10月、2003年11月、2014年11月、2015年4月、2016年1月、2017年5月、2017年12月及2022年4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曾任深圳彩瓷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3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餐飲業務，並已於2014年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黃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 當前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偉森先生	53歲	2018年9月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 秘書	2018年9月21日	本集團財務管理和公司 秘書事務	無
林嵐先生	62歲	2015年7月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首席運營官	2022年11月3日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日 常運營、本集團的生 產運營管理和銷售	無
陳曉軍先生	56歲	2017年1月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日 常運營、本集團的生 產運營管理和銷售	無

陳偉森先生，53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企業融資和公司秘書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陳先生擔任慎昌有限公司(Sim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財務部項目助理經理。於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任職於Universal Link Consultants Limited，擔任高級顧問。於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前稱LTGold Online Broki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於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牡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彼亦任職於China Rixi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擔任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0年2月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嵐先生，62歲，是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彼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總經理，隨後於2022年11月晉升為高龍海洋生物工程首席運營官。彼負責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日常運營、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和銷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7年3月任職於高龍實業(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於2015年7月調任至高龍海洋生物工程，並不再擔任Rising Trend集團任何職務。彼於水產品生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林先生於1982年6月畢業於中國福州師範專科學院，獲數學學士學位。

陳曉軍先生，56歲，是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日常運營、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和銷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陳先生任職於Ge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生產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16年12月，陳先生加入高龍實業(Rising Trend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生產經理。彼於2017年1月調任本集團，並不再擔任Rising Trend集團任何職務。彼於水產品生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獲生物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偉森先生，53歲，於2024年2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欣琪女士、蘇似錦博士及冷凱良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黃欣琪女士擔任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訂及檢討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進先生、蘇似錦博士及冷凱良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蘇似錦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b)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的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d)審議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進先生、黃欣琪女士、蘇似錦博士及冷凱良先生。提名委員會由黃進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以薪金的形式獲取報酬。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1.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支付予包括2、2及4名董事在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不超過3.9百萬港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並保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研發。我們有三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年齡介乎30歲至68歲，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獲得良好執行。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我們將繼續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推行任人唯賢的原則，並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集團擬在招聘中高級職員時促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性別多元化，以便本集團在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擁有一批女性成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亦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經驗、相關技能及業務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及研發)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在未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以期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以實現董事會長期的性別多元化。此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人選時，藉此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在性別多元化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我們的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的方法，在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的所有其他級別促進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編纂]**後，我們應遵守該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應仔細考慮，並應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說明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承擔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一項交易，該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問詢。

委任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刊發之日為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Risi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編纂](L)	[編纂]
高龍集團(百慕達)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L)	[編纂]
黃進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L)	[編纂]
董晴女士(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10,000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10,000股股份由Rising Trend持有，而Rising Trend由高龍集團(百慕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龍集團(百慕達)被視為或當作於Rising Tre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高龍集團(百慕達)已發行股本的88.0%及12.0%。Rising Trend由高龍集團(百慕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ing Tre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晴女士是黃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晴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進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主要股東

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法定股本：	美元
<u>500,000,000股</u> 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u>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合計股份	<u>[編纂]</u>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將屆時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使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5,000]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本文件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

當中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編纂]

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藉此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已名列股東名冊的現有唯一股東，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始終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可完全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僅發行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根據我們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表現的指標。以下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章節所載多項因素而與下述討論者不同。

[編纂]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公司以及魚油行業的行業發展推動者之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24.8%，排名第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出口額計，我們於飼料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亦排名第一，佔中國魚油出口總額的9.8%。此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食品級魚油精煉及濃縮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3.2%，排名第八。再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擁有最大的魚油精煉及濃縮產能。

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兩間生產設施，將毛魚油精煉及濃縮成不同EPA及DHA含量的優質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產品。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飼料級魚油，其EPA及DHA的綜合比例為25%或以下，用於動物飼料以補充其營養成分；及(ii)食品級魚油，其EPA及DHA的綜合比例為30%至75%，這些產品可用於生產供人類食用的魚油膠囊及保健品或由我們客戶進一步加工成藥用級魚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45.7百萬港元、463.8百萬港元及532.1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

財務資料

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8%。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5.8%、15.0%及11.3%。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4.2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6.3百萬港元，2021/22財年至2023/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2%。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5.8%、15.0%及12.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市場對魚油的需求

我們的收入直接受中國、智利及其他國家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我們飼料級魚油產品的市場需求受水產養殖業的飼養需求等因素影響，而我們食品級魚油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健康意識及終端消費市場的消費者對優質魚油產品的需求、政府政策、法規及行業標準以及總體經濟狀況影響。

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規模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這一增長可歸因於人類消費和動物飼料消費中對魚油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在全球市場精煉魚油價格大幅飆升的情況下，中國魚油產品的相對價格優勢。由於(i)隨著畜牧業的持續穩定發展，中國飼料產量穩步增長；及(ii)對營養補充劑及功能性食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消費者對omega-3脂肪酸相關健康益處的認識，預計未來五年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速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售收入計，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從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到達2028年的人民幣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因中國對優質魚油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受益。

魚油產品市場的潛在增長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總體經濟健康狀況、生活方式的改變、消費者對健康營養及健康飲食的認識以及消費者對魚油產品的態度。作為魚油產品市場上的領先精煉及濃縮公司，我們擁有強大的生產能力、高質量的產品及良好的商業成功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魚油產品市場的增長機遇。

財務資料

毛魚油供應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擁有充足資本購買原材料及控制銷售成本能力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分，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1.0%、91.8%及92.8%。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毛魚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毛魚油主要來自南美洲、摩洛哥及中國。我們用於生產飼料級魚油產品的大部分毛魚油來自中國。毛魚油的價格主要受秘魯毛魚油離岸價格的變動影響，而秘魯毛魚油的離岸價格為海洋原料行業的指示價格，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因應氣候條件、捕魚配額、魚油產量和物流成本的市場供應，以及由健康意識和水產養殖及畜牧業增長推動的市場需求，這些因素我們都無法控制。由於我們的採購主要是基於預期銷售、毛魚油價格及可得資金、銷量的增加及產品要求以及不斷上升的毛魚油價格而定，這可能導致對資金需求提高以及可能會讓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緊張。因此，充足的資本對我們確保用於生產及銷售的原材料來源至關重要。

我們易受毛魚油價格波動的影響，原因為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管理有關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的 假設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溢利	溢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	溢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	溢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	402	(98)	57,234	(36)	38,183	(50)
+5%	9,557	(49)	73,353	(18)	57,353	(25)
0	18,711	-	89,471	-	76,523	-
-5%	27,866	49	105,590	18	95,694	25
-10%	37,021	98	121,708	36	114,864	50

財務資料

市場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相對集中，經常會遇到原材料競爭及客戶價格競爭。於2023年，中國擁有約15家魚油精煉及濃縮公司，主要為私營企業。

決定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競爭格局的主要因素為供應鏈管理資源、生產技術、對市場洞察的敏感度以及業內的知名認證。我們致力與我們的毛魚油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發展穩定的供應鏈，這對於確保原材料的持續供應及獲得更多議價能力以磋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至關重要。

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直銷及委聘分銷商，兩者在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收益增長方面均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與關鍵客戶建立發展了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建立了跨國直銷網絡，有效觸達廣泛的客戶基礎，面向全球受眾。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關係平均為五年。我們的魚油直銷網絡覆蓋五個大洲，包括亞洲、南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北美洲。我們還委聘分銷商在中國、智利及厄瓜多爾銷售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直銷收入由2021/22財年的22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409.2百萬港元，並於2023/24財年進一步增加至47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2.1%、88.2%及88.8%。

影響行業的整體市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整體市況的影響，其通常影響我們的競爭市場，主要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在中國，其次是南美洲；
- 魚油精煉及濃縮行業相關技術的進步；
- 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特別是在中國；及
- 因應氣候條件、捕魚配額、魚油產量等因素的魚油及毛魚油的市場供應。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於2022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我們為進行集團重組實施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當前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基礎上增加一個新的控股公司，並沒有導致任何經濟實質的變化，故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列報，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識別了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部分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層在確定這些項目時需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閣下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1)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2)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入確認

當(或隨著)履約義務達成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這些商品時)確認。

財務資料

履約義務指一種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但實質上相同的商品。

收入在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為換取我們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需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移我們已收到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的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外幣

於編製我們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資料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就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出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我們就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該等資料源自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收入	245,683	463,830	532,131
銷售成本	<u>(201,137)</u>	<u>(351,330)</u>	<u>(413,120)</u>
毛利	44,546	112,500	119,011
其他收入	3,327	9,665	5,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92)	(192)	1,183
行政開支	(14,955)	(12,883)	(16,4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9)	(4,059)	(4,649)
研發開支	(3,126)	(6,249)	(8,003)
融資成本	(5,700)	(9,310)	(13,486)
[編纂]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8,711	89,472	76,523
所得稅開支	<u>(4,526)</u>	<u>(19,843)</u>	<u>(16,4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185</u>	<u>69,629</u>	<u>60,06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736</u>	<u>(11,224)</u>	<u>(5,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21</u>	<u>58,405</u>	<u>54,20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0.05</u>	<u>0.23</u>	<u>0.20</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項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需予以呈列。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我們的年內利潤，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編纂]後調整得出。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對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財務指標進行比較。作為分析工具使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考量，或將其視為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間的對賬：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4,185	69,629	60,064
加：[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u>14,185</u>	<u>69,629</u>	<u>66,315</u>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8%	15.0%	12.5%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利潤加回[編纂]後計算得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詞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產品及食品級魚油產品。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22財年的24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463.8百萬港元，增加218.1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或88.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532.1百萬港元，增加68.3百萬港元或14.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飼料級魚油的收入有所增加。

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有兩類產品，即(i)飼料級魚油產品及(ii)食品級魚油產品。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銷售飼料級魚油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9%、81.6%及80.2%；而我們銷售食品級魚油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1%、18.4%及1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和分銷商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飼料級魚油						
直銷	110,526	45.0	323,730	69.8	367,416	69.0
分銷商	19,328	7.9	54,635	11.8	59,582	11.2
小計	<u>129,854</u>	<u>52.9</u>	<u>378,365</u>	<u>81.6</u>	<u>426,998</u>	<u>80.2</u>
食品級魚油						
直銷	115,829	47.1	85,465	18.4	105,133	19.8
總計	<u>245,683</u>	<u>100.0</u>	<u>463,830</u>	<u>100.0</u>	<u>532,131</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已建立國際及國內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智利、澳大利亞、厄瓜多爾、荷蘭及美國等六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22財年有75.3%的飼料級魚油收入從中國產生，及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分別有93.2%及87.9%的飼料級魚油收入從智利及中國產生；而我們食品級魚油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86.3%、41.4%及35.4%來自中國，剩餘部分收入來自國際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指定交付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2024財年待更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飼料級魚油						
智利	8,781	3.6	244,344	52.7	290,925	54.7
中國	97,761	39.8	108,245	23.3	84,343	15.8
其他國家 ⁽¹⁾	23,312	9.5	25,776	5.6	51,730	9.7
小計	<u>129,854</u>	<u>52.9</u>	<u>378,365</u>	<u>81.6</u>	<u>426,998</u>	<u>80.2</u>
食品級魚油						
中國	114,371	46.5	83,947	18.1	104,256	19.6
美國	1,458	0.6	1,518	0.3	877	0.2
小計	<u>115,829</u>	<u>47.1</u>	<u>85,465</u>	<u>18.4</u>	<u>105,133</u>	<u>19.8</u>
總收入	<u><u>245,683</u></u>	<u><u>100.0</u></u>	<u><u>463,830</u></u>	<u><u>100.0</u></u>	<u><u>532,131</u></u>	<u><u>100.0</u></u>

附註：

(1) 其他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厄瓜多爾及荷蘭。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銷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及每噸平均售價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¹⁾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¹⁾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¹⁾
飼料級魚油						
中國	6,739	14,506	6,927	15,626	5,063	16,657
其他國家 ⁽²⁾	2,161	14,856	10,490	25,751	11,665	29,372
小計	8,900	14,591	17,417	21,724	16,729	25,524
食品級魚油						
中國	2,943	38,866	1,660	50,566	1,095	95,228
美國	6	239,850	5	285,257	3	288,600
小計	2,949	39,280	1,665	51,316	1,098	95,764
總計	11,849	20,735	19,082	24,307	17,827	29,849

附註：

- (1) 按所示期間內某一指定產品類別的總收入除以該產品類別同期銷售的總銷量計算。
- (2) 其他國家包括指澳大利亞、智利、荷蘭及厄瓜多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飼料級魚油的平均售價低於我們食品級魚油的平均售價，原因為飼料級魚油的EPA及DHA含量較低，而EPA及DHA含量更高的食品級魚油的工藝要求更為嚴格，本集團能夠對其實施更高的價格。我們的飼料級魚油產品於其他海外國家的平均售價高於中國，原因為海外市場的客戶相比中國客戶更能接受不同的市場價格。

財務資料

我們飼料級魚油的平均售價由2021/22財年的每噸14,591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每噸21,724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每噸25,524港元，而食品級魚油的平均售價由2021/22財年的每噸39,280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每噸51,316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每噸95,764港元。我們飼料級魚油及食品級魚油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採購毛魚油的價格上升，原因為(i)秘魯漁業捕撈配額減少，導致作為國際毛魚油主要來源的秘魯鯷魚的捕撈量急劇下降，及(ii)採油率大幅下降，進而引致國際毛魚油供應出現緊張局面。

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向海外市場擴張以把握海外客戶因從中國物色到更加實惠的飼料級魚油而不斷增長的需求，飼料級魚油的銷售量由2021/22財年的8,900噸增加至2022/23財年的17,417噸。飼料級魚油的銷量輕微下降至2023/24財年的16,729噸，原因為年內秘魯的飼料級毛魚油價格持續飆升，對中國飼料級毛魚油產生價格溢出效應，導致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訂單有所減少，其被海外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級魚油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因上述理由專注於海外飼料級魚油市場的擴張，因此在期內國際食品級毛魚油價格持續飆升的情況下，我們選擇將營運資金用於有關市場以及我們無法滿足中國客戶對食品級魚油的需求，因而導致食品級魚油的銷售下降。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我們在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毛魚油。

財務資料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01.1百萬港元、351.3百萬港元及413.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1.9%、75.7%及77.6%。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佔銷售成本的		佔銷售成本的		佔銷售成本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183,097	91.0	322,370	91.8	383,401	92.8
生產成本	9,537	4.8	13,220	3.8	14,006	3.4
直接勞工成本	6,239	3.1	5,122	1.4	4,059	1.0
其他 ⁽¹⁾	2,264	1.2	10,618	2.9	11,654	2.8
總計	201,137	100.0	351,330	100.0	413,120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運費。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44.5百萬港元、112.5百萬港元及119.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1%、24.3%及22.4%。我們飼料級魚油的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15.3%增加至2022/23財年的22.3%，並減少至2023/24財年的20.2%；而食品級魚油的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21.3%增加至2022/23財年的33.0%，並略微減少至2023/24財年的31.3%。

自2021/22財年至2022/23財年，我們的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級魚油的平均售價增加，部分被食品級毛魚油採購成本上漲、2022年至2023年秘魯飼料級毛魚油市場價格產生對中國飼料級毛魚油的定價溢出效應及經營規模擴大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所抵銷。自2022/23財年至2023/24財年，我們的飼料級及食品級魚油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乃由於年內毛魚油的價格持續飆升對我們供應商售價的影響從比例上超過了我們對客戶收取的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飼料級魚油	19,906	15.3	84,279	22.3%	86,067	20.2%
食品級魚油	<u>24,641</u>	<u>21.3</u>	<u>28,221</u>	<u>33.0%</u>	<u>32,944</u>	<u>31.3%</u>
總計	<u>44,547</u>	<u>18.1</u>	<u>112,500</u>	<u>24.3%</u>	<u>119,011</u>	<u>22.4%</u>

附註：

(1) 按所示期間內某一指定產品類別的總毛利除以該產品類別同期銷售的總收入計算。

食品級魚油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飼料級魚油產品的毛利率，原因為食品級魚油產品的生產工藝及產品規格(包括純度及EPA及DHA濃度)的技術要求較高，因此我們能夠對其實施較高的價格。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利息收入、推算財務擔保收入、政府補助金、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指我們就向Rising Trend集團作出計息墊款所收取的利息。推算財務擔保收入指控股股東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推算收入。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技術、研究及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補助金沒有未履行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金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若干政府補助金屬一次性。

財務資料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2,466	4,036	3,080
推算財務擔保收入	817	5,137	762
政府補助金	15	84	1,249
銀行利息收入	15	31	67
雜項收入	14	377	8
總計	<u>3,327</u>	<u>9,665</u>	<u>5,16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2.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23/24財年錄得其他收益1.2百萬港元。有關波動將於本節下文「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段論述。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1,391)	1,489	(1,690)
外匯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901)	(1,681)	2,869
租賃修訂之收益	—	—	4
總計	<u>(2,292)</u>	<u>(192)</u>	<u>1,183</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選定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辦公及租金開支、維修保養、折舊及攤銷以及專業費用。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向管理層及行政員工支付的薪金。辦公及租

財務資料

金開支是指與我們的業務日常營運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自用租賃樓宇和機器，(ii)與租賃物業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5.0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1%、2.8%及3.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福利開支	5,989	40.0	6,208	48.2	6,519	39.6
辦公及租金開支	1,446	9.7	1,435	11.1	1,534	9.3
維修保養	1,671	11.2	656	5.1	2,952	18.0
折舊及攤銷	2,808	18.8	2,042	15.9	1,957	11.9
專業費用 ⁽¹⁾	1,567	10.4	1,696	13.2	2,348	14.3
汽車開支	355	2.4	314	2.4	287	1.7
其他 ⁽²⁾	1,119	7.5	532	4.1	851	5.2
總計	14,955	100.0	12,883	100.0	16,448	100.0

附註：

- (1) 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薪酬、銀行費用、物業管理服務費及法律服務費。
- (2) 其他包括保險開支及印花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研發材料及專業服務費。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向研發員工支付的薪金。我們還產生採購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的費用。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油脂檢測費用，因為我們可能委聘第三方機構對材料進行檢測以促進研發進程。

財務資料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3.1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3%、1.3%及1.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福利開支	2,703	86.4	4,091	65.5	4,571	57.1
研發材料	–	–	1,585	25.3	2,552	31.9
專業服務費	423	13.6	481	7.7	558	7.0
其他 ⁽¹⁾	–	–	92	1.5	322	4.0
總計	3,126	100.0	6,249	100.0	8,00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折舊及攤銷及雜項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海關及代理費、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裝載費及員工成本。海關及代理費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大部分，包括海外銷售海關費用及就小部分海外銷售支付予外部銷售代理的佣金。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主要指就業務發展及營銷產生的開支。裝載費主要指運輸費及裝載費。員工成本主要指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薪金。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3.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3%、0.9%及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關及代理費	823	26.6	1,951	48.1	2,954	63.5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773	25.0	567	14.0	561	12.1
裝載費	632	20.5	604	14.9	391	8.4
員工福利開支	677	21.9	473	11.7	448	9.7
其他 ⁽¹⁾	184	6.0	464	11.3	295	6.3
總計	3,089	100.0	4,059	100.0	4,64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險及檢查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應付關聯方款項、融資安排、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安排的利息開支包括有關海外客戶發起的發票融資安排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46	6,300	6,165
－融資安排利息開支	–	1,388	3,967
－銀行借款	744	1,512	3,250
－租賃負債	110	110	104
	5,700	9,310	13,486

財務資料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申請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的所得稅以及會計與應課稅溢利之間的時間差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計提的撥備。我們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的附屬公司華盛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無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富建發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適用8.25%的稅率，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16.5%的稅率。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中國經營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到期應付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事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404	5,009	8,124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4,438	11,367	8,450
遞延稅項	(316)	3,467	(115)
總計	4,526	19,843	16,459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5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2%、22.2%及21.5%，按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除以該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2023/24財年與2022/23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23財年的463.8百萬港元增長14.7%至2023/24財年的532.1百萬港元。

飼料級魚油。飼料級魚油產生的收入由2022/23財年的378.4百萬港元增長12.9%至2023/24財年的42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飼料級魚油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23財年的每噸21,724港元增加17.5%至2023/24財年的25,524港元。平均售價增加是由於海外客戶對我們飼料級魚油的需求飆升以及中國飼料級魚油與海外飼料級魚油的市場價格攀升相比具有相對價格優勢，這是由於秘魯捕魚配額收緊及魚油產量下降，導致2022年至2023年秘魯毛魚油離岸價格產生對中國飼料級毛魚油的定價溢出效應。

食品級魚油。食品級魚油的收入由2022/23財年的85.5百萬港元增長22.9%至2023/24財年的10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海外採購的食品級毛魚油價格上漲以及生產EPA及DHA更高的魚油產品所需的技術要求更嚴格，讓我們能夠收取更高價格，因而導致食品級魚油產品平均售

財務資料

價由每噸51,316港元上升86.6%至同期每噸95,764港元，部分被銷量由19,082噸下降6.6%至17,827噸所抵銷。銷量下降是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將內部資源劃撥至海外飼料級魚油市場，因此在國際食品級毛魚油價格持續飆升的情況下，我們選擇將營運資金用於有關市場以及我們無法滿足中國客戶對食品級魚油的需求，進而導致中國的銷售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23財年的351.3百萬港元增長17.6%至2023/24財年的413.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這是由於(i)供應減少，導致我們主要從海外採購的食品級毛魚油價格上漲；(ii)2022年至2023年秘魯毛魚油離岸價格產生定價溢出效應，間接導致從中國採購飼料級毛魚油的成本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23財年的112.5百萬港元增長5.8%至2023/24財年的119.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22/23財年的24.3%略微下降至2023/24財年的22.4%。

飼料級魚油。由於上述飼料級魚油的銷售收入增長的原因，飼料級魚油的毛利由2022/23財年的84.3百萬港元增長2.1%至2023/24財年的86.1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飼料級魚油的毛利率由2022/23財年的22.3%下降至2023/2024財年的20.2%所抵銷。我們飼料級魚油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上述秘魯飼料級毛魚油的離岸價格產生定價溢出效應，其對我們中國供應商售價的影響從比例上超過了我們對我們飼料級魚油客戶收取的平均售價。

食品級魚油。由於上述食品級魚油的銷售收入增長的原因，食品級魚油的毛利由2022/23財年的28.2百萬港元增長16.7%至2023/24財年的32.9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食品級魚油的毛利率由2022/23財年的33.0%下降至2023/2024財年的31.3%所抵銷。我們食品級魚油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上述海外食品級毛魚油的採購成本上漲，其對我們海外供應商售價的影響從比例上超過了我們對我們食品級魚油客戶收取的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23財年的12.9百萬港元增加27.7%至2023/24財年的16.4百萬港元，與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類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23財年的4.1百萬港元增加14.5%至2023/24財年的4.6百萬港元，與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類似。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23財年的6.2百萬港元增加28.1%至2023/24財年的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23財年的9.7百萬港元減少46.5%至2023/24財年的5.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解除與授予本集團及／或Rising Trend集團的銀行融資有關的若干聯合公司擔保，導致估算財務擔保收入減少4.4百萬港元，及(ii)向Rising Trend集團提供的計息墊款減少，導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利息收入減少1.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23/24財年錄得其他收益1.2百萬港元，而2022/23財年錄得其他虧損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匯兌差額收益淨額2.9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23財年的9.3百萬港元增加44.9%至2023/24財年的1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海外客戶要求發票融資安排的海外銷售增加，導致融資安排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已付商業銀行的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23財年的19.8百萬港元減少17.1%至2023/24財年的16.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26。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23財年的69.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3.7%至2023/24財年的60.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2/23財年的15.0%減少至2023/24財年的11.3%。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23財年的69.6百萬港元減少至66.3百萬港元，及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23財年的15.0%減少至2023/24財年的12.5%。

2022/23財年與2021/22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22財年的245.7百萬港元增長88.8%至2022/23財年的463.8百萬港元。

飼料級魚油。飼料級魚油產生的收入由2022/23財年的129.9百萬港元增長191.4%至2023/24財年的37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長95.7%，這是由於(a)我們戰略性地將客戶群擴展至新增及現有主要客戶所在的智利市場以及(b)中國供應商網絡的飼料級毛魚油市場價格低於海外飼料級毛魚油價格，故中國飼料級魚油與海外飼料級魚油相比更具經濟優勢，因此海外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上文所述源自秘魯的定價溢出效應，導致飼料級魚油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1/22財年的每噸14,591港元上升48.9%至2022/23財年的每噸21,724港元。

食品級魚油。食品級魚油產生的收入由2021/22財年的115.8百萬港元減少26.2%至2022/23財年的8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1/22財年的2,949噸下降43.5%至2022/23財年的1,665噸，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將內部資源劃撥至海外飼料級魚油市場，因此我們選擇將營運資金用於有關市場以及我們無法滿足中國客戶對食品級魚油的需求，部分被食品級魚油產品平均售價由2021/22財年的39,280港元上升30.6%至2022/23財年的51,316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22財年的201.1百萬港元增加74.6%至2022/23財年的35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2022年秘魯的飼料級毛魚油離岸價產生的定價溢出效應，間接提高了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的飼料級毛魚油定價；及(ii)我們主要從海外採購的食品級毛魚油的價格上漲，導致原材料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22財年的44.5百萬港元增長152.5%至2022/23財年的112.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18.1%上升至2022/23財年的24.3%。

飼料級魚油。由於上文所述令飼料級魚油銷售產生的收入增長的原因，飼料級魚油的毛利由2021/22財年的19.9百萬港元增長323.4%至2022/23財年的84.3百萬港元。飼料級魚油的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15.3%增至2022/23財年的22.3%，主要是由於(i)在全球市場精煉魚油價格大幅飆升的情況下，中國魚油產品具有相對價格優勢，及(ii)由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來自秘魯的飼料級毛魚油產生的定價溢出效應，導致中國飼料級魚油價格的升幅低於海外飼料級魚油價格的升幅。平均售價上漲導致飼料級魚油所產生的收入增加191.4%，超過了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的銷售成本167.5%。

食品級魚油。食品級魚油的毛利由2021/22財年的24.6百萬港元增長14.5%至2022/23財年的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食品級魚油的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21.3%增長至2022/23財年的33.0%，主要原因是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來，因海外食品級毛魚油價格上漲超出我們購買的食品級毛魚油的成本增加，導致食品級魚油的平均售價上漲，部分被食品級魚油銷售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22財年的15.0百萬港元減少13.9%至2022/23財年的12.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年內減少了連江生產基地的外部維護工作，導致維護及維修費用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22財年的3.1百萬港元增加31.4%至2022/23財年的4.1百萬港元，與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類似。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22財年的3.1百萬港元增長99.9%至2022/23財年的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增多導致研發人員增加，從而帶來研發材料及僱員福利支出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22財年的3.3百萬港元增長190.5%至2022/23財年的9.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年內向Rising Trend集團提供的計息墊款增加，導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1.6百萬港元；(ii)年內就授予本集團及／或Rising Trend集團的聯合銀行融資額增加提供的聯合公司擔保增加，從而導致推算財務擔保收入增加4.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1/22財年的2.3百萬港元減少91.6%至2022/23財年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5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差額的匯兌虧損淨額1.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22財年的5.7百萬港元增加63.3%至2022/23財年的9.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Rising Trend集團的計息墊款以及我們海外客戶要求的發票融資安排相關融資安排利息開支增加導致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22財年的4.5百萬港元增加338.4%至2022/23財年的19.8百萬港元，與本年度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22財年的14.2百萬港元增長390.9%至2022/23財年的69.6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亦由2021/22財年的5.8%增長至2022/23財年的15.0%。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詳情：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17	35,276	32,537
使用權資產	7,323	6,723	5,701
無形資產	–	172	1,007
遞延稅項資產	2,261	742	1,9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2	–	263
	<u>49,963</u>	<u>42,913</u>	<u>41,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2,228	127,139	286,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2,793	30,848	70,8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2,804	140,024	18,831
可收回稅項	–	534	2,8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	4,455	8,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3	7,830	9,541
	<u>176,932</u>	<u>310,830</u>	<u>396,3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77	42,709	126,0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928	164,015	81,898
合約負債	511	453	317
應付所得稅	2,213	8,726	6,235
租賃負債	2,124	2,045	1,381
銀行借款	20,386	43,590	75,387
財務擔保合約	5,481	762	2,875
	<u>195,220</u>	<u>262,300</u>	<u>294,1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288)</u>	<u>48,530</u>	<u>102,1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75</u>	<u>91,443</u>	<u>143,589</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71	898	729
遞延稅項負債	1,033	3,061	4,073
其他應付款項	—	100	100
	<u>2,004</u>	<u>4,059</u>	<u>4,902</u>
資產淨值	<u>29,671</u>	<u>87,384</u>	<u>138,6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78	78
儲備	<u>29,663</u>	<u>87,306</u>	<u>138,609</u>
權益總額	<u>29,671</u>	<u>87,384</u>	<u>138,6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樓宇、機器、固定裝置、傢俱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9.3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金額較本年度的添置金額大。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抵押賬面值21.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Rising Trend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該擔保已於2022年9月7日解除。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抵押賬面值20.1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我們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連江生產基地及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財務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7.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業務營運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物業租金費用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我們研發項目相關的技術專業知識。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研發開支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92.2百萬港元、127.1百萬港元及28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52.1%、40.9%及72.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232	52,646	161,845
在製品	21,532	42,582	52,063
製成品	27,464	31,911	72,215
總計	92,228	127,139	286,123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為保持約三至六個月的毛魚油庫存。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將原材料保持在與我們的生產速度一致的水平。因此，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4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52.6百萬港元。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5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161.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購買了一定數量的毛魚油用於生產，以應對即將接獲的銷售訂單。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毛魚油，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我們的在製品存貨主要包括半成品精煉魚油。我們的成品存貨主要包括可直銷客戶的食品級魚油產品及飼料級魚油產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原材料	39,338	3,894	43,232
在製品	21,532	–	21,532
成品	25,539	1,925	27,464
總計	86,409	5,819	92,228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原材料	47,120	5,526	52,646
在製品	42,582	–	42,582
成品	31,090	821	31,911
總計	120,792	6,347	127,139

財務資料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原材料	153,582	8,263	161,845
在製品	52,063	–	52,063
成品	70,643	1,572	72,215
總計	276,288	9,835	286,12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02	114	183

附註：

(1) 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22財年的202天減少至2022/23財年的11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能力管理存貨水平，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2022/23財年銷售激增而對存貨的使用。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23財年的114天增加至2023/24財年的183天，主要是由於(i)基於我們的銷售訂單，維持較高的毛魚油存貨水平，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生產但尚未交付的製成品的存貨餘額增加。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存貨的120.8百萬港元或42.4%其後已使用或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有關。我們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最多6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6,350	22,687	58,160
— 關聯方	3,405	1,539	—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09)</u>	<u>(1,297)</u>	<u>(2,955)</u>
總計	<u>26,746</u>	<u>22,929</u>	<u>55,20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3月31日的26.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的2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向客戶收取逾期付款。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5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2.3百萬港元，其與銷售額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657	18,892	8,013
31日至60日	3,282	2,828	12,389
61日至90日	1,818	952	33,310
91日至180日	1,923	257	1,493
180日以上	<u>4,066</u>	<u>—</u>	<u>—</u>
總計	<u>26,746</u>	<u>22,929</u>	<u>55,205</u>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逾期情況按別及整體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個的減值跡象。經管理層評估後，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已分別撥備預期信貸虧損1,391,000港元、撥回預期信貸虧損1,489,000港元及撥備預期信貸虧損1,69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良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35</u>	<u>21</u>	<u>28</u>

附註：

- (1) 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計算。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5天、21天及28天。於2022/23財年，由於我們努力向客戶追收逾期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21天。於2023/24財年，由於本集團延長若干銷售訂單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28天。

於2024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48.8百萬港元或83.8%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票據及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	1,021	8,65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7	232	790
可收回增值稅	4,450	5,132	2,022
已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31	1,257	1,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62	–	123
預付費用	39	277	889
[編纂]預付款項	–	–	200
遞延發行成本	–	–	1,929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62)	–	(263)
總計	6,047	7,919	15,637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21/22財年的6.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23財年的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增加1.0百萬港元，與收入增長一致；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0.7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22/23財年的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24財年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票據透過應收票據融資增加7.6百萬港元，但部分被魚油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減少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於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的7.5百萬港元(或34.2%)已於後續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Rising Trend集團(即滙民有限公司、高龍物流、高龍生物科技、福州市高龍貿易有限公司(「高龍貿易」)及高龍實業)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滙民有限公司	11,918	10,556	—
— 高龍物流	17,054	77,831	—
— 高龍生物科技	10,761	—	18,831
— 高龍貿易	3,071	2,951	—
— 高龍實業	—	48,686	—
	<u> </u>	<u> </u>	<u> </u>
總計	<u>[42,804]</u>	<u>[140,024]</u>	<u>[18,83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42.8百萬港元、140.0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向Rising Trend集團墊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上文所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擔保、並以各月末結餘按年利率分別介乎1.28%至5.59%、2.55%至7.20%及4.28%至6.67%計息以及分別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按要求償還。利率乃參考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於2024年4月30日，於2024年3月31日的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後已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抵押給銀行的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該等存款已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融資，因此劃歸為流動資產。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每年介乎0.1%至0.3%、0.35%至0.8%及0.2%至1%的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2.6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和8.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按市場費率計息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1%至0.3%、0.01%至0.25%及0.01%至0.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5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工資及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應計開支及應計[編纂]。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原材料的應付款項。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或貨到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275	28,302	103,580
應付票據	—	9,923	13,314
應付工資及退休福利計劃款項	1,484	1,726	2,094
應計開支	2,818	2,758	4,127
應計[編纂]	—	—	2,9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00	100
	17,577	42,809	126,176
減：按非流動負債列示的 其他應付款項	—	(100)	(100)
按流動負債列示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577	42,709	126,076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3月31日的17.6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3月31日的42.7百萬港元，並於2024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1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275	18,137	54,591
31日至60日	–	6,385	20,208
61日至90日	–	1,499	14,322
91日至180日	–	2,281	14,459
總計	13,275	28,302	103,58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2021/22財年 天	2022/23財年 天	2023/24財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9	20	45

附註：

- (1) 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總採購額，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計算。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9天、20天及4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22財年的79天減少至2022/23財年的20天，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改善一致。於2023/24財年，由於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45天。

於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36.9百萬港元或35.7%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Rising Trend集團成員公司(即[Rising Trend、高龍控股、高龍實業、武漢高龍飼料及高龍生物科技)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Rising Trend	10,081	—	—
— 高龍控股	106,302	55,082	81,898
— 高龍實業	27,310	—	—
— 武漢高龍飼料	3,235	92,535	—
— 高龍生物科技	—	16,398	—
	<u> </u>	<u> </u>	<u> </u>
總計	<u>146,928</u>	<u>164,015</u>	<u>81,898</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46.9百萬港元、164.0百萬港元及81.9百萬港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Rising Trend集團向我們墊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上文所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以各月末結餘按年利率分別介乎1.28%至5.59%、2.55%至7.20%及4.28%至6.67%計息以及分別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按要求償還。利率乃參考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於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17.3百萬港元或21.2%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交付貨品前就我們的魚油產品簽署銷售協議時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福州發展區生產基地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2,124	2,045	1,3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1	898	729
總計	3,095	2,943	2,11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負債減少，是由於租金費用減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費用訂立。

財務擔保合約

我們的財務擔保合約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聯方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尚未履行公司擔保，倘發生違約，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支付該等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2,228	127,139	286,123	282,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2,793	30,848	70,842	50,3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2,804	140,024	18,831	–
可收回稅項	–	534	2,826	2,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	4,455	8,144	2,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3	7,830	9,541	14,283
	<u>176,932</u>	<u>310,830</u>	<u>396,307</u>	<u>352,2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77	42,709	126,076	103,8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928	164,015	81,898	64,553
合約負債	511	453	317	274
應付所得稅	2,213	8,726	6,235	1,344
租賃負債	2,124	2,045	1,381	1,315
銀行借款	20,386	43,590	75,387	70,858
財務擔保合約	5,481	762	2,875	2,008
	<u>195,220</u>	<u>262,300</u>	<u>294,169</u>	<u>244,212</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8,288)</u>	<u>48,530</u>	<u>102,138</u>	<u>107,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75</u>	<u>91,443</u>	<u>143,589</u>	<u>149,265</u>
資產淨值	<u>29,671</u>	<u>87,384</u>	<u>138,687</u>	<u>144,536</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3月31日的4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10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增加159.0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121.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40.0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3.4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82.1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31.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48.5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1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增加34.9百萬港元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97.2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5.1百萬港元，(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17.1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23.2百萬港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即本文件內就本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46,928	164,015	81,898	64,553
租賃負債(附註)	3,095	2,943	2,110	2,046
銀行借款	20,386	43,590	75,387	89,33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5,481	762	2,875	2,008
總計	175,890	211,310	162,270	157,937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560	35,642	50,794	50,756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686	7,378	14,842	19,00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融資(有抵押及有擔保)	6,140	570	8,654	18,47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融資(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097	1,098
	<u>20,386</u>	<u>43,590</u>	<u>75,387</u>	<u>89,330</u>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2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43.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75.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以應對因業務增長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其主要用於支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由(i)已抵押銀行存款，(ii)物業及(iii)中國一家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公司擔保、個人擔保和已抵押人壽保險單以及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作抵押及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25。

董事確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提供的證券及擔保預計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17%至6.00%、

財務資料

1.66%至6.58%及4.05%至6.6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5%、5.77%及5.40%。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限制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止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24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24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生產魚油產品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短期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共同撥付。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5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於3月31日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¹⁾	29,454	98,238	99,188
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 ⁽²⁾	590	(17,115)	(127,35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44	81,123	(28,169)
已付所得稅	(4,228)	(10,265)	(21,3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816	70,858	(49,5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05)	(101,693)	113,0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10	32,514	(61,3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	1,679	7,8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3	7,830	9,541

附註：

- (1) 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乃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總額，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融資成本、存貨撇銷、使用權資產修改收益及推算財務擔保收入。
- (2) 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本集團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變動之總和。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i)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存貨撇銷)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於2023/24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除稅前溢利76.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21.4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

財務資料

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4.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3.5百萬港元、利息收入3.1百萬港元及存貨撇銷6.3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169.6百萬港元，原因是購買毛魚油增加，(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4.4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42.0百萬港元，此與銷售增加一致。

於2022/23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0.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除稅前溢利89.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0.3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5.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9.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4.1百萬港元、存貨撇銷4.2百萬港元及推算財務擔保收入5.1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45.3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4.7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3.6百萬港元。

於2021/22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除稅前溢利18.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4.2百萬港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6.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5.7百萬港元、利息收入2.5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41.1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8.9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2.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關聯公司墊款、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無形資產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向關聯公司還款、已收利息、提取抵押按金及提取租賃按金。

於2023/24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關聯公司還款394.1百萬港元，被關聯公司墊款275.5百萬港元、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3.7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裝置、傢俱及設備)1.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2/2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關聯公司墊款304.1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2.5百萬港元以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被關聯公司還款206.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1/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聯公司墊款90.4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3.0百萬港元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2.6百萬港元，被關聯公司還款68.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籌集的新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向關聯公司還款、償還租賃負債、已付利息及已付發行成本。

於2023/24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155.9百萬港元及向關聯公司還款538.6百萬港元，被籌集的新銀行借款188.2百萬港元及關聯公司墊款455.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2/23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籌集的新銀行借款141.6百萬港元及關聯公司墊款433.0百萬港元，被償還銀行借款117.6百萬港元及向關聯公司還款419.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1/22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籌集的新銀行借款98.2百萬港元及關聯公司墊款192.7百萬港元，被向關聯公司還款198.3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84.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	18.1%	24.3%	22.4%
淨利潤率	2	5.8%	15.0%	11.3%
股本回報率	3	60.7%	119.0%	53.1%
總資產回報率	4	6.3%	24.0%	15.2%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5	0.9倍	1.2倍	1.3倍
資本負債比率	6	97.6%	54.1%	58.0%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期內利潤除以相應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損益除以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於同期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於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計息借款、財務擔保負債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關鍵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股權回報及資產總值回報

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60.7%、119.0%及53.1%。我們的股本回報由2021/22財年的61.8%增加至2022/23財年的119.0%，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長率，而我們作為一間私營公司，本身股本基礎較小。我們的股本回報由2022/23財年的119.0%下降至2023/24財年的53.1%，主要由於純利因應[編纂]而減少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為6.3%、24.0%及15.2%。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由2021/22財年的6.3%增加至2022/23財年的24.0%，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由2022/23財年的24.0%下降至2023/24財年的15.2%，此乃由於我們的利潤因[編纂]導致毛利減少而隨之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穩定在0.9倍、1.2倍及1.3倍。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7.6%、54.1%及58.0%。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97.6%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54.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23財年的54.1%上升至2023/24財年的58.0%，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同時我們的總股本因利潤累積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而增加。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金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提供歷史財務資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217	3,087	3,262

關聯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賬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賬外交易。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待[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通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的決定或任何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在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股東利益；
- 整體業務狀況、戰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 本集團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派付予本公司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董事為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及
- 歷史股息分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股息分派。

本公司可於[編纂]前有條件向其唯一股東Rising Trend宣派股息。於釐定[編纂]前將宣派的股息金額時，董事將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水平，(ii)預期自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v)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可得的新銀行借款。[編纂]前將宣派及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所有股息將於[編纂]前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按現金方式償付。有關股息一旦宣派，將於[編纂]後成為無條件。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直至[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合共[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23/24財年，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編纂][編纂]港元。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綜合全面收益表將計入[編纂][編纂]港元。剩餘[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予[編纂]的股份，並將自權益扣減。

[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編纂]港元及有關根據[編纂]發售[編纂]的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編纂]港元及交易費(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上述[編纂]佔我們[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述[編纂]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並不存在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4年3月31日起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銀行信貸融通及[編纂]預計[編纂]，在不考慮不可預見的情形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現有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最大限度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我們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於各報告期末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0,386,000港元、43,590,000港元及75,38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相對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而言乃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督，並將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評估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固定利率的利率風險較低。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之中位數)：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在連江生產基地二期建設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其中我們擬支出：
 - (a)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建設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以生產膠囊魚油保健品；
 - (b)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建設進行精餾的生產設施，以生產藥用級高EPA濃縮魚油；及
 - (c)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建設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食品級魚油精煉產能；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其中我們擬支出：
 - (a)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購買食品級毛魚油精煉的設備及機器；
 - (b)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購買生產魚油膠囊保健品的設備及機器；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c)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購買精餾法生產高EPA 濃縮魚油的設備及機器；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原材料，以供生產食品級魚油產品，從而應對我們擴大的食品級魚油產能；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分配。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所載用途，我們擬將通過多種方式撥付餘額，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編纂]不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者)。

如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高龍海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高龍海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6	245,683	463,830	532,131
銷售成本		(201,137)	(351,330)	(413,120)
毛利		44,546	112,500	119,011
其他收入	7	3,327	9,665	5,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292)	(192)	1,183
行政開支		(14,955)	(12,883)	(16,4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9)	(4,059)	(4,649)
研發開支		(3,126)	(6,249)	(8,003)
融資成本	9	(5,700)	(9,310)	(13,486)
[編纂]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0	18,711	89,472	76,523
所得稅開支	11	(4,526)	(19,843)	(16,4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185</u>	<u>69,629</u>	<u>60,06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 差額		<u>1,149</u>	<u>(3,304)</u>	<u>(3,351)</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87</u>	<u>(7,920)</u>	<u>(2,50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736</u>	<u>(11,224)</u>	<u>(5,85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u>18,921</u>	<u>58,405</u>	<u>54,20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0.05</u>	<u>0.23</u>	<u>0.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317	35,276	32,537
使用權資產	16	7,323	6,723	5,701
無形資產	17	–	172	1,007
遞延稅項資產	26	2,261	742	1,9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062	–	263
		<u>49,963</u>	<u>42,913</u>	<u>41,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2,228	127,139	286,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2,793	30,848	70,8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42,804	140,024	18,831
可收回稅項		–	534	2,8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634	4,455	8,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73	7,830	9,541
		<u>176,932</u>	<u>310,830</u>	<u>396,3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577	42,709	126,0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146,928	164,015	81,898
合約負債	23	511	453	317
應付所得稅		2,213	8,726	6,235
租賃負債	24	2,124	2,045	1,381
銀行借款	25	20,386	43,590	75,387
財務擔保合約	28	5,481	762	2,875
		<u>195,220</u>	<u>262,300</u>	<u>294,1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288)</u>	<u>48,530</u>	<u>102,1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75</u>	<u>91,443</u>	<u>143,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971	898	729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33	3,061	4,073
其他應付款項	22	—	100	100
		<u>2,004</u>	<u>4,059</u>	<u>4,902</u>
資產淨值		<u>29,671</u>	<u>87,384</u>	<u>138,6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	78	78
儲備		<u>29,663</u>	<u>87,306</u>	<u>138,609</u>
權益總額		<u>29,671</u>	<u>87,384</u>	<u>138,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u>8</u>	<u>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u>–</u>	<u>2,12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0	5,624
其他應付款項	22	<u>–</u>	<u>2,961</u>
		<u>20</u>	<u>8,585</u>
流動負債淨額		<u>(20)</u>	<u>(6,456)</u>
負債淨額		<u>(12)</u>	<u>(6,4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8	78
儲備	27	<u>(90)</u>	<u>(6,526)</u>
資本虧絀		<u>(12)</u>	<u>(6,4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8	2,531	(818)	(3,161)	17,671	16,231
年內利潤	-	-	-	-	14,185	14,1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736	-	4,736
確認財務擔保	-	-	(5,481)	-	-	(5,481)
轉至法定儲備	-	980	-	-	(980)	-
於2022年3月31日	8	3,511	(6,299)	1,575	30,876	29,671
年內利潤	-	-	-	-	69,629	69,62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1,224)	-	(11,224)
重組影響	70	-	-	-	-	70
確認財務擔保	-	-	(762)	-	-	(762)
轉至法定儲備	-	4,787	-	-	(4,787)	-
於2023年3月31日	78	8,298	(7,061)	(9,649)	95,718	87,384
年內利潤	-	-	-	-	60,064	60,06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858)	-	(5,858)
確認財務擔保	-	-	(2,903)	-	-	(2,903)
轉至法定儲備	-	2,205	-	-	(2,205)	-
於2024年3月31日	<u>78</u>	<u>10,503</u>	<u>(9,964)</u>	<u>(15,507)</u>	<u>153,577</u>	<u>138,687</u>

附註：

- (i)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至少10%純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也可選擇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編纂]為股本，但在[編纂]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0%。
- (ii) 其他儲備主要指確認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8,711	89,472	76,523
調整：			
利息收入	(2,481)	(4,067)	(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9	3,541	2,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8	2,399	2,166
無形資產攤銷	–	21	13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91	(1,489)	1,690
融資成本	5,700	9,310	13,486
存貨撇銷	863	4,188	6,333
修改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4)
推算財務擔保收入	(817)	(5,137)	(7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454	98,238	99,1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1,099	(45,323)	(169,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2,007)	3,556	(42,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865)	24,671	84,3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3	(19)	(12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44	81,123	(28,169)
已付所得稅	(4,228)	(10,265)	(21,3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附註)	25,816	70,858	(49,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7)	(2,490)	(1,020)
支付無形資產	–	(193)	(972)
已收利息	15	31	67
關聯公司墊款	(90,352)	(304,082)	(275,488)
關聯公司還款	68,893	206,862	394,11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4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	(1,955)	(3,6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05)	(101,693)	113,01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54)	(3,010)	(7,324)
新增銀行借款	98,205	141,577	188,222
償還銀行借款	(84,904)	(117,567)	(155,919)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8,308)	(419,313)	(538,629)
關聯公司墊款	192,706	433,029	455,614
償還租賃負債	(2,335)	(2,272)	(2,089)
高龍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編纂]	–	70	–
已付發行成本	–	–	(1,2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10	32,514	(61,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21	1,679	2,065
匯率變動影響	193	(322)	(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	6,473	7,8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3	7,830	9,541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中的現金流出分別為零、零及5,419港元，指年內支付的[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Risi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sing Tren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oland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黃進先生及黃進先生的配偶董晴女士。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完成附註2所界定的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主要從事魚油精煉及濃縮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考慮到 貴公司股份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且其股票以港元交易，貴公司認為港元呈列可使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地了解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確定功能貨幣為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編纂**」)， 貴集團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其中包括將 貴公司置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華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華盛」)與其股東之間，黃進先生持有華盛88%的最終權益，而餘下12%的最終權益由董晴女士持有。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主要步驟如下：

- (i) 華盛於2015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盛的全部股權(1,000股按面值1.00美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最終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透過Rising Trend及Coland Group Limited持有。
- (ii) 富建發展有限公司(「富建發展」)於2015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初始認購人轉讓富建發展的一股股份，富建發展的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華盛，自此富建發展成為華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建發展主要負責食品級及飼料級精煉魚油產品的海外原材料採購及銷售。
- (iii) 福建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於2008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屬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08年9月5日全數繳足。於2011年8月1日，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4日全數繳足。於2013年7月1日，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隨後增至人民幣87,000,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全部股權由富建發展按代價人民幣

87,000,000元(經參考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於相關時間的繳足股本後釐定)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共同控制)收購。自此，高龍海洋生物工程成為富建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高龍海洋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2,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0日全數繳足。高龍海洋生物工程主要負責供人類食用的食品級精煉魚油的生產及分銷。

- (iv) 福州開發區高龍實業有限公司(「高龍實業(福州)」)為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高龍實業(福州)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建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龍實業(福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富建發展悉數繳足。高龍實業(福州)主要負責供動物飼用的飼料級精煉魚油的生產及分銷。
- (v)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22年11月30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給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給Rising Trend。於2022年11月30日，9,999股每股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進一步按面值78,000港元發行給Rising Trend。
- (vi) 於2022年12月12日，已按面值8,000港元向 貴公司轉讓1,000股已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華盛股份的全部權益。自此， 貴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 貴公司的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華盛、富建發展、高龍海洋生物工程及高龍實業(福州)。

重組於2022年12月12日完成，自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上述重組而成立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而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使用華盛及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華盛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為華盛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

編製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是為了列報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因為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這些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這些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⁵

-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

- 增加在損益表中呈列新界定小計的新要求；
- 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包括對「其他」餘額分類及經營開支呈列的具體要求；
- 增加與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披露相關的新要求，包括提供這些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的要求；及
- 包括對現金流量表的有針對性的改進。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該應用的影響將在 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這些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有關層次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這些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而劃分，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層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下文載列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則 貴集團控制一間實體：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商品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接該等商品時)確認。

當(或隨著)履約義務達成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種可明確區分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但實質上相同的商品。

收入在客戶取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為換取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需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的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關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貴集團在合約簽訂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展廳及倉庫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一個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將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非直接應佔的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金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貴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補助金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設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福利單位貸計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於釐定 貴集團界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現時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去服務成本時， 貴集團根據計劃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在較後年度的服務將帶來比較早年度顯著較高的福利水平， 貴集團按直線法將福利歸屬於由：

- (a) 僱員的服務首次帶來計劃項下福利的日期(無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起直至；
- (b) 僱員的進一步服務不會帶來計劃項下的重大額外福利(除進一步加薪外)的日期。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93(a)條， 貴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經扣除 貴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作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貴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領取按一定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這些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退休金責任負責。 貴集團每月為僱員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這些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這些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督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基金供款(存在一定上限)。 貴集團有關這些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對這些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因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者則除外。

負債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有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

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令其能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編纂]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就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銷售[編纂]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令其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輕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而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作應付短期現金需要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來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出售所需之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就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之分配次序為首先用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予削減至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

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毋須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於自釐定該資產毋須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時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這些資料不需要過多的成本或投入。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了以下信息：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這些狀況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這些狀況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來證明其他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條件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有關條件能夠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貴集團認為會發生拖欠事件(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經發生，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iii)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金融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金額逾期已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為

準)，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須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的執行方式，並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撥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貴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貴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的現值。

就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貴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現金流量獨有風險評估的貼現率，但僅有並以所計及的風險為限（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正予貼現的現金缺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

言，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而引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的撥備主要用於法律申索，如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獨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重大判斷外，以下是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現有應用及平台升級(主要有關現有功能升級或新增功能/模組)以及開發新應用及平台產生的成本於達成附註4所詳述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在基於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前景釐定該等應用及平台可否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時，已應用其專業判斷。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的任何嚴重變動將對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造成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零、172,000港元及1,007,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開支及銷售所需成本。這些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狀況轉變、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轉變作出的應對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存貨撥備的必要撇減金額，這涉及對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2,228,000港元、127,139,000港元及286,123,000港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原材料報廢而確認的存貨撇銷分別約為863,000港元、4,188,000港元及6,333,000港元，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不同應收賬款分組時應收賬款的賬齡計算，並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31披露。

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未單獨評估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來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各應收票據組別的賬齡計算得出，當中計及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合理、有理據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估計變動而受到影響。有關 貴集團應收票據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3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決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納稅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此類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會有所出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2,261,000港元、742,000港元及1,943,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或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使用年限以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為基礎。

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如與以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進行調整。有關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5、16及1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商品類型－在某一時間點			
銷售食品級精煉魚油	115,829	85,465	105,133
銷售飼料級精煉魚油	129,854	378,365	426,998
	<u>245,683</u>	<u>463,830</u>	<u>532,131</u>

根據指定交付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銷售食品級精煉魚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4,371	83,947	104,256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荷蘭)	1,458	1,518	877
	<u>115,829</u>	<u>85,465</u>	<u>105,133</u>
銷售飼料級精煉魚油			
智利	8,781	244,344	290,925
中國	97,760	108,245	84,343
澳大利亞	23,148	25,776	—
厄瓜多爾	—	—	51,730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荷蘭)	165	—	—
	<u>129,854</u>	<u>378,365</u>	<u>426,9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客戶，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交付)時確認。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交付後，信貸期一般為60日。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iii)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之貨品類型。其也是 貴集團組織的基準。於達致 貴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食品級精煉魚油－生產及分銷供人類食用的精煉魚油；
- 飼料級精煉魚油－生產及分銷供動物飼用的精煉魚油；

以下為 貴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15,829	129,854	–	245,683
分部間銷售	675	–	(675)	–
	<u>116,504</u>	<u>129,854</u>	<u>(675)</u>	<u>245,683</u>
分部溢利	12,001	12,929	–	24,9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98
融資成本				(4,8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652)</u>
除稅前溢利				<u><u>18,71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9,834	63,065	–	182,899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1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2,804
綜合資產				<u>226,895</u>
負債				
分部負債	25,573	18,045	–	43,6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928
未分配租賃負債				1,197
財務擔保負債				5,481
綜合負債				<u>197,224</u>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 產的金額：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2,070	2,019	–	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7	122	–	3,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	923	–	1,044
存貨撤銷	–	863	–	863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94	1,297	–	1,391
研發開支	<u>2,373</u>	<u>753</u>	<u>–</u>	<u>3,1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85,465	378,365	–	463,830
分部間銷售	694	–	(694)	–
	85,465	378,365	–	463,830
分部溢利	17,653	74,190	–	91,84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2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6,3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48)
除稅前溢利				<u>89,472</u>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564	67,975	–	212,539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178
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				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0,024
綜合資產				<u>353,743</u>
負債				
分部負債	38,963	61,432	–	100,3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015
未分配租賃負債				1,187
財務擔保合約				762
綜合負債				<u>266,3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2,556	127	–	2,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6	275	–	3,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	858	–	971
無形資產攤銷	21	–	–	21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395)	(1,094)	–	(1,489)
存貨撤銷	127	4,061	–	4,188
研發開支	4,960	1,289	–	6,24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5,133	426,998	–	532,131
分部間銷售	595	–	(595)	–
	105,728	426,998	(595)	532,131
分部溢利	18,235	73,357	–	91,5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09
未分配融資成本				(6,1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29)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76,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9,472	286,647	—	416,119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678
未分配預付款項				2,129
遞延稅項資產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831
綜合資產				<u>437,758</u>
負債				
分部負債	52,128	158,424	—	210,552
未分配應計開支				3,0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1,898
未分配租賃負債				685
財務擔保合約				2,875
綜合負債				<u>299,071</u>
	食品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飼料級 精煉魚油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 產的金額：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1,940	175	—	2,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3	297	—	2,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	791	—	902
無形資產攤銷	133	—	—	133
撤銷存貨	—	6,333	—	6,333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90)	1,780	—	1,690
研發開支	6,191	1,812	—	8,003

(iv)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92	1,178	678
中國(不包括香港)	46,510	40,993	38,690
	<u>47,702</u>	<u>42,171</u>	<u>39,36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I			
來自食品級魚油的收入	49,427	50,062	不適用*
來自飼料級魚油的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49,427</u>	<u>50,062</u>	<u>不適用*</u>
客戶II			
來自食品級魚油的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飼料級魚油的收入	不適用*	129,721	131,901
	<u>不適用*</u>	<u>129,721</u>	<u>131,901</u>
客戶III			
來自食品級魚油的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飼料級魚油的收入	不適用*	67,169	不適用*
	<u>不適用*</u>	<u>67,169</u>	<u>不適用*</u>
客戶IV			
來自食品級魚油的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飼料級魚油的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74,45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74,455</u>
	<u>49,427</u>	<u>246,952</u>	<u>206,356</u>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於該年度對 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466	4,036	3,080
推算財務擔保收入	817	5,137	762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5	84	1,249
銀行利息收入	15	31	67
雜項收入	14	377	8
	<u>3,327</u>	<u>9,665</u>	<u>5,166</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以支持貴集團的科技、研發及設計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91)	1,489	(1,690)
外匯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901)	(1,681)	2,869
租賃修訂之收益	—	—	4
	<u>(2,292)</u>	<u>(192)</u>	<u>1,183</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46	6,300	6,165
— 融資安排利息開支	—	1,388	3,967
— 銀行借款	744	1,512	3,250
— 租賃負債	110	110	104
	<u>5,700</u>	<u>9,310</u>	<u>13,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80	480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9	3,541	2,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8	2,399	2,166
總折舊(附註a)	6,087	5,940	4,93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1	133
董事薪酬(附註12)	1,680	1,676	2,42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36	7,456	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3	1,733	1,547
總員工成本(附註b)	12,209	10,865	9,97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83,096	322,370	383,401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863	4,188	6,333
[編纂]	–	–	[編纂]

附註：

- (a)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分別為3,280,000港元、3,081,000港元及2,60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結餘。
- (b)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為6,239,000港元、5,122,000港元及4,059,000港，該等款項已計入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4	5,009	8,12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38	11,367	8,450
遞延稅項(附註26)	(316)	3,467	(115)
	<u>4,526</u>	<u>19,843</u>	<u>16,459</u>

所得稅開支已按 貴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內通行的稅率計提。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當前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大多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在中國通行的適用稅務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是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適用於 貴集團的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降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711	89,472	76,523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505	19,926	15,5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0)	(2,231)	(1,1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2	1,452	2,757
稅務優惠的影響*	-	(1,288)	(1,791)
對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95)	-	-
對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的 預扣稅影響	439	2,155	1,251
其他	(10)	(6)	(3)
	<u>4,526</u>	<u>19,843</u>	<u>16,459</u>

* 該款項指年內產生若干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撥備。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任任職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員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附註(i))	1,319	151	-	1,470
董晴女士	160	50	-	210
	<u>1,479</u>	<u>201</u>	<u>-</u>	<u>1,6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員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附註(i))	1,376	90	–	1,466
董晴女士	160	50	–	210
	<u>1,536</u>	<u>140</u>	<u>–</u>	<u>1,676</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員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附註(i))	1,341	100	–	1,441
董晴女士	152	58	–	210
任曉松先生	332	345	38	715
黃昕女士	60	–	3	63
	<u>1,885</u>	<u>503</u>	<u>41</u>	<u>2,429</u>

附註：

- (i) 黃進先生自[•]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內部相關個人的職責和責任及 貴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iii)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為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蘇似錦博士、冷凱良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餘下3名、3名及1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	1,410	1,293	653
退休金及社會福利	36	74	—
	<u>1,446</u>	<u>1,367</u>	<u>653</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重組(詳見附註2)及[編纂](詳見附註36及本文件「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已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27,687	26,344	6,761	2,654	3,479	66,925
添置	1,250	2,535	304	–	–	4,089
轉讓	–	3,561	–	–	(3,561)	–
匯兌調整	1,987	994	241	93	82	2,397
於2022年3月31日	29,924	33,434	7,306	2,747	–	73,411
添置	787	697	528	478	–	2,490
匯兌調整	(2,282)	(2,549)	(559)	(211)	–	(5,601)
於2023年3月31日	28,429	31,582	7,275	3,014	–	70,300
添置	–	–	971	59	113	1,143
匯兌調整	(894)	(993)	(227)	(94)	–	(2,208)
於2024年3月31日	<u>27,535</u>	<u>30,589</u>	<u>8,019</u>	<u>2,979</u>	<u>113</u>	<u>69,235</u>
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6,709	14,695	5,734	2,273	–	29,411
年內支出	877	2,553	152	27	–	3,609
匯兌調整	246	545	203	80	–	1,074
於2022年3月31日	7,832	17,793	6,089	2,380	–	34,094
年內支出	941	2,417	159	24	–	3,541
匯兌調整	(600)	(1,365)	(465)	(181)	–	(2,611)
於2023年3月31日	8,173	18,845	5,783	2,223	–	35,024
年內支出	914	1,487	303	66	–	2,770
匯兌調整	(255)	(590)	(181)	(70)	–	(1,096)
於2024年3月31日	<u>8,832</u>	<u>19,742</u>	<u>5,905</u>	<u>2,219</u>	<u>–</u>	<u>36,698</u>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u>22,092</u>	<u>15,641</u>	<u>1,217</u>	<u>367</u>	<u>–</u>	<u>39,317</u>
於2023年3月31日	<u>20,256</u>	<u>12,737</u>	<u>1,492</u>	<u>791</u>	<u>–</u>	<u>35,276</u>
於2024年3月31日	<u>18,703</u>	<u>10,847</u>	<u>2,114</u>	<u>760</u>	<u>113</u>	<u>32,53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根據以下列年率進行折舊(扣除其餘值)：

租賃樓宇	租期
機器	9%至30%
固定裝置、傢俱及設備	30%
汽車	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抵押於2022年3月31日賬面金額為21,921,000港元的自有物業，作為授予關聯方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自有物業已於2022年9月7日解除抵押。貴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為20,128,000港元及18,608,000港元的自有物業，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5)。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油罐設施 千港元	辦公及 廠房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5,981	583	2,778	9,342
修改	–	(6)	(16)	(22)
匯兌調整	211	20	43	274
於2022年3月31日	6,192	597	2,805	9,594
修改	–	(3)	(21)	(24)
匯兌調整	(472)	(45)	(96)	(613)
於2023年3月31日	5,720	549	2,688	8,957
修改	–	(264)	(657)	(921)
匯兌調整	(180)	(17)	(36)	(233)
於2024年3月31日	<u>5,540</u>	<u>268</u>	<u>1,995</u>	<u>7,803</u>
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1,505	73	512	2,090
年內撥備	122	298	2,058	2,478
修改	–	(299)	(2,061)	(2,360)
匯兌調整	55	3	5	63
於2022年3月31日	1,682	75	514	2,271
年內撥備	115	276	2,008	2,399
修改	–	(277)	(2,012)	(2,289)
匯兌調整	(129)	(6)	(12)	(147)
於2023年3月31日	1,668	68	498	2,234
年內撥備	111	233	1,822	2,166
修改	–	(265)	(1,973)	(2,238)
匯兌調整	(53)	(2)	(5)	(60)
於2024年3月31日	<u>1,726</u>	<u>34</u>	<u>342</u>	<u>2,102</u>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u>4,510</u>	<u>522</u>	<u>2,291</u>	<u>7,323</u>
於2023年3月31日	<u>4,052</u>	<u>481</u>	<u>2,190</u>	<u>6,723</u>
於2024年3月31日	<u>3,814</u>	<u>234</u>	<u>1,653</u>	<u>5,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油罐、辦公及廠房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10年，並無任何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貴集團已抵押於2022年3月31日賬面金額為4,51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授予關聯方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已於2022年9月7日解除抵押。貴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為4,052,000港元及3,81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45,000港元、2,382,000港元及2,159,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
添置	193
匯兌調整	(1)
	<u> </u>
於2023年3月31日	192
添置	972
匯兌調整	(3)
	<u> </u>
於2024年3月31日	<u>1,161</u>
攤銷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
年內撥備	21
匯兌調整	–
	<u> </u>
於2023年3月31日	21
年內撥備	133
匯兌調整	(1)
	<u> </u>
於2024年3月31日	<u>153</u>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u> </u> <u> </u> –
於2023年3月31日	<u> </u> <u> </u> 172
於2024年3月31日	<u> </u> <u> </u> 1,007

貴集團持有的各項專有技術的法定年期(按直線法攤銷)為10年及20年，高於貴集團管理層評估的估計使用年期3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扣除的攤銷分別為零、2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232	52,646	161,845
在製品	21,532	42,582	52,063
製成品	27,464	31,911	72,215
	<u>92,228</u>	<u>127,139</u>	<u>286,123</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廢棄原材料，已分別確認撇銷存貨約863,000港元、4,188,000港元及6,333,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收入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3,096,000元、人民幣322,370,000元及人民幣383,401,000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6,350	22,687	58,160	—	—
— 關聯方福建高龍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高龍生物 科技」）	3,405	1,539	—	—	—
	<u>29,755</u>	<u>24,226</u>	<u>58,160</u>	<u>—</u>	<u>—</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09)	(1,297)	(2,955)	—	—
	<u>26,746</u>	<u>22,929</u>	<u>55,205</u>	<u>—</u>	<u>—</u>
應收票據	—	1,021	8,65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7	232	790	—	—
可收回增值稅	4,450	5,132	2,022	—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31	1,257	1,2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62	—	123	—	—
預付開支	39	277	889	—	—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	1,929	—	1,929
	<u>7,109</u>	<u>7,919</u>	<u>15,900</u>	<u>—</u>	<u>2,129</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2)	—	(263)	—	—
流動資產項下所列的金額	<u>32,793</u>	<u>30,848</u>	<u>70,842</u>	<u>—</u>	<u>2,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之信貸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發票日期起最高為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657	18,892	8,013
31日至60日	3,282	2,828	12,389
61日至90日	1,818	952	33,310
91日至180日	1,923	257	1,493
180日以上	4,066	—	—
	<u>26,746</u>	<u>22,929</u>	<u>55,205</u>

於2021年4月1日，從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到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按逾期基準在個別及整體基礎上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確認。經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評估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91,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489,000港元以及撥備1,69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8,939	21,720	20,402
已逾期			
逾期少於1個月	1,818	952	33,310
逾期1至3個月	1,923	257	1,493
超過3個月	4,066	—	—
	<u>26,746</u>	<u>22,929</u>	<u>55,205</u>

根據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貴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關係，貴集團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被視為違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與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融資。由於 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見附註25)。這些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賬面值	6,140	570	1,099
應收票據融資的賬面值	—	—	8,652
關聯借款的賬面值(附註25)	(6,140)	(570)	(9,751)
淨狀況	—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已收票據總額分別為零、1,021,000港元及8,652,000港元，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賬面值為零、1,021,000港元及零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其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結算的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未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滙民有限公司	11,918	10,556	–	11,918	11,918	10,556
－福建高龍物流有限 公司(「高龍物流」)	17,054	77,831	–	41,960	84,660	77,831
－高龍生物科技	10,761	–	18,831	14,339	10,761	20,486
－福州高龍貿易有限 公司(「高龍貿易」)	3,071	2,951	–	9,701	3,071	2,951
－福建高龍實業有限 公司(「高龍實業」)	–	48,686	–	–	49,931	48,670
	<u>42,804</u>	<u>140,024</u>	<u>18,83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Risi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81	–	–			
－高龍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高龍控股」)	106,302	55,082	81,898			
－高龍實業	27,310	–	–			
－福建高農飼料有限 公司(「高農飼料」)	3,235	92,535	–			
－高龍生物科技	–	16,398	–			
	<u>146,928</u>	<u>164,015</u>	<u>81,898</u>			

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於上述關聯公司擁有最終實益權益。上文所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並以各月末結餘按年利率分別介乎1.28%至5.59%、2.55%至7.20%及4.28%至6.67%計息以及分別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按要求償還。

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1%至0.3%、0.35%至0.8%及0.2%至1%，乃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擔保，已作為短期銀行貸款／未提取信貸的存款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抵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用於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市場利率計息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1%至0.3%、0.01%至0.25%及0.01%至0.2%。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7	12	2,859
人民幣	425	8	20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275	28,302	103,580	—	—
應付票據	—	9,923	13,314	—	—
工資及應付退休福利計劃	1,484	1,726	2,094	—	—
應計開支	2,818	2,758	4,127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9)	—	100	100	—	—
	17,577	42,809	126,176	—	2,961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 其他應付款項	—	(100)	(100)	—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577</u>	<u>42,709</u>	<u>126,076</u>	<u>—</u>	<u>2,961</u>

向供應商採購之信貸期為0至9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275	18,137	54,591
31日至60日	—	6,385	20,208
61日至90日	—	1,499	14,322
91日至180日	—	2,281	14,459
	<u>13,275</u>	<u>28,302</u>	<u>103,580</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u>—</u>	<u>9,923</u>	<u>13,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於年初，有關款項於收到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履行履約義務(即交付貨品予客戶)後，其已於本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於2021年4月1日，合約負債為139,000港元。

下表列示年內確認並於之前期間償清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	139	511	453

24.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2,124	2,045	1,3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1	898	729
	3,095	2,943	2,11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2,124	2,045	1,38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971	898	72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3.8%、4.8%及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擔保	10,560	35,642	50,794
無擔保	3,686	7,378	14,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融資(附註19)	6,140	570	9,751
	<u>20,386</u>	<u>43,590</u>	<u>75,387</u>
上述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借款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20,386	43,590	75,3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u>20,386</u>	<u>43,590</u>	<u>75,387</u>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4,847	12,350	42,326
浮動利率借款	15,539	31,240	33,061
	<u>20,386</u>	<u>43,590</u>	<u>75,387</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u>—</u>	<u>—</u>	<u>4,594</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為1.17%至6.00%、1.66%至6.58%及4.05%至6.6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75%、5.77%及5.40%。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資金成本(視情況而定)的息差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4,246,000港元、43,020,000港元及65,63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 (ii)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附註15)；
- (iii) 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的一名聯繫人所擁有物業(不屬於 貴集團旗下)；
- (iv) 一家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最終持有的公司(不屬於 貴集團旗下)所持有的抵押銀行存款；
- (v) 一家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最終持有的公司為董晴女士簽訂的人壽保險質押保單；
- (vi) 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vii) 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最終持有的公司(不屬於 貴集團旗下)提供的無限額及限額公司擔保；
及
- (viii) 一家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限額公司擔保。

誠如 貴公司董事表示，預計上述第(iii)至(vii)項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26.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為財務呈報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61	742	1,943
遞延稅項負債	(1,033)	(3,061)	(4,073)
	<u>1,228</u>	<u>(2,319)</u>	<u>(2,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存貨撥備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預扣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367	152	872	655	(592)	-	(571)	883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368	169	213	1	4	-	(439)	316
匯兌調整	16	3	33	16	(14)	-	(25)	29
於2022年3月31日	751	324	1,118	672	(602)	-	(1,035)	1,228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	(393)	127	(1,005)	(1)	3	(43)	(2,155)	(3,467)
匯兌調整	(56)	(25)	(81)	(36)	30	-	88	(80)
於2023年3月31日	302	426	32	635	(569)	(43)	(3,102)	(2,319)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302	(300)	1,583	(152)	143	(210)	(1,251)	115
匯兌調整	(8)	(15)	2	(13)	12	1	95	74
於2024年3月31日	<u>596</u>	<u>111</u>	<u>1,617</u>	<u>470</u>	<u>(414)</u>	<u>(252)</u>	<u>(4,258)</u>	<u>(2,130)</u>

於2022、2023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

27. 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相當於78,000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誠如附註2所提及，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重組後的貴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於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代表華盛的股本。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代表貴公司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90)	(90)
於2023年3月31日	—	(90)	(90)
年內虧損	—	(6,424)	(6,424)
貨幣換算差額	(12)	—	(12)
於2024年3月31日	(12)	(6,514)	(6,526)

28. 財務擔保合約

倘就授予關聯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的 貴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未支付財務擔保獲悉數催繳，則於2022、2023及2024年3月31日的未支付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5,481,000港元、762,000港元及2,875,000港元。於2022、2023及2024年3月31日，關聯方已獲授並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分別為107,018,000港元、27,650,000港元及105,041,000港元。

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倘被擔保實體未能按時付款，擔保人將向貸款人償付款項。

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示，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預期將於[編纂]後解除。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以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將按其工資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等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 貴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未能及時為其在中國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繳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供款的不足額，並可被處以自付款逾期當日起按未繳供款的0.05%計算的每日罰款。如並無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未繳供款， 貴集團可被處以介於供款不足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尚未繳納的供款，如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補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執行該等供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金額作出撥備合共為261,000港元、251,000港元及263,000港元。

貴公司的董事經計及(i)不足額的全額撥備不重大；及(ii)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指令補足供款不足額後，認為 貴集團不太可能被罰款或處罰，因此並無就罰款或處罰作出撥備，而於各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不足額撥備屬充分。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 貴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符合條件的香港員工支付長服金，但須滿足至少5年的僱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 2/3 × 服務年限

此外，根據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可以利用 貴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用於抵銷向員工支付的長服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廢止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以抵銷長服金的做法。廢止將在轉制日(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轉制日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服金。應付長服金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扣除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而釐定，整體上限為每名員工390,000港元。

根據修訂條例，在轉制日後， 貴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繼續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服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服金義務。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服金義務將不受新規定限制，並根據轉制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對 貴集團就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承擔的長服金責任有影響， 貴集團已計量抵銷機制及其廢止的影響。就此而言， 貴集團評估長服金義務並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作出撥備[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附註22)。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 貴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 貴集團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持續從經營活動中籌集現金流量、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8,984	176,491	101,1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0,589	245,830	274,179
財務擔保合約	5,481	762	2,875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	3,095	2,943	2,110
	<u> </u>	<u> </u>	<u> </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然而，貴集團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相對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而言乃以外幣計值。因此，貴集團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7	12	2,859	–	–	4,594
人民幣	425	8	20	–	–	–
美元	–	–	–	–	9,923	13,314
	<u> </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及港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波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下跌5%的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的變化調整其匯兌，其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表的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溢利出現的增加(減少)。這些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轉弱5%，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下列貨幣的溢利：			
港元	1	1	(87)
人民幣	21	1	1
美元	-	(496)	(666)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經管理層評估，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固定利率所帶來的利率風險甚微。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率的波動。貴集團通過評估以利率水平及前景為基礎之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比例，並確保該等借款處於合理範圍內。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督，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全年均為未償付。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10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升幅或跌幅，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銀行結餘，這是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調/下跌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197,000港元、552,000港元及96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設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於各報告期末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 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違約風險低，且主要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交易對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違約風險屬中等，且主要為非上市實體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且交易對手主要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D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且交易對手主要為非上市實體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E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F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貴集團無實際收回前景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並一直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除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貴集團經參考逾期狀況將應收賬款分組，並按集體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是基於債務人的歷史觀測違約率而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0及32%為分別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貴集團於各年度有關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10%及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付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在每個報告期末定期審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已考慮到與付款、關聯公司還款計劃有關的歷史違約率持續偏低，並認為貴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及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及得出結論為自財務擔保合同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貴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同之損失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概無於損益內確認損失準備。有關財務擔保合同之詳情載於附註28。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這些銀行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基於平均損失率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由中國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和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評估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貴集團透過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原因為這些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而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這些資料乃根據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之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值

	2022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51%	20,045	3.93%	22,610	5.02%	21,483
逾期1-30日	6.67%	1,948	4.61%	998	3.82%	34,632
逾期31-90日	13.22%	2,216	9.19%	283	13.20%	1,720
逾期90日以上	20.39%	5,110	-	-	-	-
	<u>8.78%</u>	<u>29,319</u>	<u>4.03%</u>	<u>23,891</u>	<u>4.55%</u>	<u>57,835</u>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於預計年內觀察所得之過往違約率進行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類以確保涉及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436,000港元、335,000港元及325,000港元，而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436,000港元、335,000港元及325,000港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481	1,071	1,552
減值虧損撥回	(61)	(1,071)	(1,132)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	2,525	2,525
匯兌調整	16	48	64
於2022年3月31日	436	2,573	3,009
減值虧損撥回	(68)	(2,573)	(2,641)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 確認的金融資產)	-	1,151	1,151
匯兌調整	(33)	(189)	(222)
於2023年3月31日	335	962	1,297
減值虧損撥回	-	(962)	(962)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扣除因結算而終止 確認的金融資產)	-	2,652	2,652
匯兌調整	(10)	(22)	(32)
於2024年3月31日	<u>325</u>	<u>2,630</u>	<u>2,9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 貴集團面臨將難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 貴集團監督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採用浮息利率，則按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以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於2022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75	-	-	-	-	13,275	13,2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2	147,224	-	-	-	-	147,224	146,928
銀行借款	4.97	20,471	-	-	-	-	20,471	20,386
		<u>180,970</u>	<u>-</u>	<u>-</u>	<u>-</u>	<u>-</u>	<u>180,970</u>	<u>180,589</u>
租賃負債	<u>3.77</u>	<u>121</u>	<u>242</u>	<u>363</u>	<u>1,259</u>	<u>666</u>	<u>2,651</u>	<u>3,095</u>
財務擔保合約	<u>-</u>	<u>5,481</u>	<u>-</u>	<u>-</u>	<u>-</u>	<u>-</u>	<u>5,481</u>	<u>5,481</u>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225	-	-	-	-	38,225	38,2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8	164,654	-	-	-	-	164,654	164,015
銀行借款	5.77	43,799	-	-	-	-	43,799	43,590
		<u>246,678</u>	<u>-</u>	<u>-</u>	<u>-</u>	<u>-</u>	<u>246,678</u>	<u>245,830</u>
租賃負債	<u>4.71</u>	<u>121</u>	<u>242</u>	<u>363</u>	<u>1,271</u>	<u>721</u>	<u>2,718</u>	<u>2,943</u>
財務擔保合約	<u>-</u>	<u>762</u>	<u>-</u>	<u>-</u>	<u>-</u>	<u>-</u>	<u>762</u>	<u>7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894	-	-	-	-	116,894	116,8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4	82,337	-	-	-	-	82,337	81,898	
銀行借款	5.47	76,835	-	-	-	-	76,835	75,387	
		<u>276,066</u>	<u>-</u>	<u>-</u>	<u>-</u>	<u>-</u>	<u>276,066</u>	<u>274,179</u>	
租賃負債	5.02	70	140	210	1,075	624	2,119	2,110	
財務擔保合約	-	2,875	-	-	-	-	2,875	2,875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期限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值分別為20,386,000港元、43,590,000港元、75,387,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1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到期分析－按還款時間表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2022年3月31日	<u>21,399</u>	<u>21,399</u>	<u>20,386</u>
2023年3月31日	<u>46,104</u>	<u>46,104</u>	<u>43,590</u>
2024年3月31日	<u>80,670</u>	<u>80,670</u>	<u>75,387</u>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32.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根據與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關聯方 千港元	關係 千港元
高龍控股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租用辦公室	1,451	1,451	1,298
		利息收入	2	-	-
		利息開支	1,509	3,216	3,046
高龍物流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租用油罐	320	301	253
		利息收入	1,372	2,030	1,768
		利息開支	123	170	150
高龍實業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租用辦廠房及物業	674	632	608
		利息收入	-	414	683
		利息開支	2,400	678	15
武漢高龍飼料有限公司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銷售魚油	2,121	3,222	-
		利息收入	407	12	-
		利息開支	665	1,985	2,522
高農飼料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銷售魚油	12,102	76	-
		利息收入	364	882	186
		利息開支	-	233	419
高龍生物科技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銷售魚油	3,368	22,528	17,680
		利息收入	113	129	47
滙民有限公司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利息收入	208	569	396
		利息開支	-	18	13
Rising Trend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利息開支	149	-	-
高龍貿易	黃進先生控制的公司	購買葡萄酒	171	208	160

(b)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已於附註19、20及28中披露。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關聯方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預計[編纂]後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及 貴公司活動的人員。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中披露。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次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運 地點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華盛(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25年12月16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富建發展 (附註ii)	香港 2015年12月18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魚油，香港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附註iii)	中國 2008年4月14日	人民幣9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供 人類食用的精煉 魚油，中國
高龍實業(福州) (附註iii)	中國 2016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供 動物飼用的精煉 魚油，中國

附註：

- (i) 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該等公司之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吾等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福州榕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自融資活動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於2021年4月1日	6,897	146,053	3,028	–	155,978
融資現金流量	12,557	(5,602)	(2,445)	–	4,510
新訂租賃／租賃修訂	–	–	2,337	–	2,337
確認的融資成本	744	4,846	110	–	5,700
匯兌調整	188	1,631	65	–	1,884
於2022年3月31日	20,386	146,928	3,095	–	170,409
融資現金流量	21,110	13,716	(2,382)	–	32,444
新訂租賃／租賃修訂	–	–	2,265	–	2,265
確認的融資成本	2,900	6,300	110	–	9,310
匯兌調整	(806)	(2,929)	(145)	–	(3,880)
於2023年3月31日	43,590	164,015	2,943	–	210,548
融資現金流量	25,086	(83,015)	(2,196)	(1,256)	(61,381)
新訂租賃／租賃修訂	–	–	1,314	–	1,314
確認的融資成本	7,217	6,165	104	–	13,486
應計發行成本	–	–	–	1,966	1,966
匯兌調整	(506)	(5,267)	(55)	–	(5,828)
於2024年3月31日	<u>75,387</u>	<u>81,898</u>	<u>2,110</u>	<u>710</u>	<u>160,105</u>

35.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217</u>	<u>3,087</u>	<u>3,263</u>

36. 報告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間末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四「A.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文件附錄四唯一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已議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於[•]，貴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1.0美元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隨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由Rising Trend擁有)。
- (ii) 於[•]，貴公司根據本章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 貴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450,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美元。
- (iii) 根據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而進賬後，授權向於[•]營業結束時登記為 貴公司當時的現有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編纂]股新股(方式為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的進項進行[編纂])，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iv)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19所述，貴集團將賬面金額分別為零、1,021,000港元及零的若干由中國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38. 後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24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擬[編纂]對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每股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137,68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137,68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8,687,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1,007,000港元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分別按照指示性[編纂]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內自損益扣除的[編纂]合共[編纂]港元)，且並無計及(i)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假設為於2024年3月31日)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未就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有條件]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

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編纂]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編纂]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書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有關[編纂]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一次或多次，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應繳付的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應支付該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必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未付款項從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應付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聘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如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沒有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罷免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a)具有或附帶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按(b)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

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企業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

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款項或所招致或所承擔的義務；或
 -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該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須於十五(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

表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編纂]（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是以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如果某人士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如果一家認可[編纂]（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代表該認可[編纂]（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其如為[編纂]（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根據聯交所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如果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

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較長期間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在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業務[編纂]或決議案。該大會須在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並無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互相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報紙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了下列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乃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編纂]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

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而該權利由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而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而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也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當時所有股東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得就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算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算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按上述方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編纂]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有關開曼公司法以及稅項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轉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忠實行事時，認為適當給予該等資助乃出於適當目的以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有關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並可於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

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有關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另行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c)在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

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編纂]，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取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繳納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徵收的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稅收協定。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開記錄事項。公司[編纂]備有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有)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付費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之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編纂]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提出；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如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倘因公司無力償還債項而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則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但若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也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佔出席債權人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或(ii)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也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計劃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無需其股東進行決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權力。在此類呈請聆訊後，法院可(其中包括)發佈命令委任重組官或發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旨在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12室，並於2024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進先生及陳偉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Rising Trend。於2022年11月30日，進一步向Rising Trend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1.00美元的列為繳足股份。
- (b)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Rising Trend全資擁有。

- (c) 於[•]，根據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我們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美元。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各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自[編纂]起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 (c) 待(1)[編纂]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被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股份拆細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購

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並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編纂]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編纂]；

(d) 待達成該等條件後：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或聯交所其他適用法律及要求)，購回不超過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及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iii) 擴大上文(d)(i)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ii)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e) 批准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4. 企業重組

在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結構－重組」一節。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已繳足）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於[•]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在獲授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

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代表上市公司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會註銷，而有關股票可能會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編纂]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編纂]。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及

(c)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而我們認為該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 	306452136	富建發展	5, 29, 31, 35	2024年 1月16日	2034年 1月15日
	A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油酯型魚油 預處理裝置	ZL202222135225.0	高龍海洋生物工 程	2022年8月 15日	2032年8月 15日
2.	一種甘油酯型魚油 精煉過濾裝置	ZL202221928349.8	高龍海洋生物工 程	2022年7月 25日	2032年7月 25日
3.	一種乙酯型魚油 精煉脫臭裝置	ZL202221623840.X	高龍海洋 生物工程	2022年6月 27日	2032年6月 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	一種乙酯型魚油 碱煉鍋	ZL202221324791.X	高龍海洋 生物工程	2022年5月 30日	2032年5月 30日
5.	一種乙酯型魚油精 煉加工工藝	ZL201811247001.0	高龍海洋生物 工程	2018年10月 25日	2038年10月 25日
6.	一種甘油酯型魚 油精煉加工工藝	ZL201811056427.8	高龍海洋生物 工程	2018年9月 11日	2038年9月 11日
7.	一種魚油脫色反 應釜	ZL201821120743.2	高龍海洋生物 工程	2018年7月 16日	2028年7月 16日
8.	一種多層魚油 過濾器	ZL201820885990.5	高龍海洋生物 工程	2018年6月 7日	2028年6月 7日
9.	一種魚油加 工用壓濾機	ZL202323122603.2	高龍海洋生物 工程	2023年11月 20日	2033年11月 20日
10.	一種魚油冬化過 濾裝置	ZL202221775415.2	高龍實業 (福州)	2022年7月 11日	2032年7月 11日
11.	一種魚油連續萃 取裝置	ZL202221733326.1	高龍實業 (福州)	2022年7月 5日	2032年7月 5日
12.	一種魚油的精煉 系統	ZL201921775058.8	高龍實業 (福州)	2019年10月 21日	2029年10月 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名稱	證書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到期日
1.	2020SR0571039	自動下卸料控制程序 軟件V1.0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軟著登字 第5449735號	2019年8月 19日	2069年7月 17日
2.	2020SR0571032	磁力攪拌器控制程序 軟件V1.0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軟著登字 第5449728號	2019年11月 18日	2069年10月 15日
3.	2023SR0695857	高龍冬化工藝設計仿真 系統V1.0	高龍實業(福州)	軟著登字 第11283028號	尚未發佈	2072年12月 29日
4.	2022SR1006188	魚油生產冬化結晶罐冷 凍穩定控制系統V1.0	高龍實業(福州)	軟著登字 第9960387號	2022年3月 21日	2072年3月 21日
5.	2022SR1009410	魚油生產設備聯網集中 控制系統V1.0	高龍實業(福州)	軟著登字 第9963609號	2022年4月 15日	2072年4月 15日
6.	2022SR1011635	魚油生產加工工藝控制 系統V1.0	高龍實業(福州)	軟著登字 第9965834號	2022年5月 11日	2072年5月 11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colandoceangroup.com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2.	www.colandoceangroup.cn	高龍海洋生物工程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編纂]的標準守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黃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董晴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於相聯法團所持權益		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本公司股權權益百分比
		百分比	權益性質		
黃進先生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董晴女士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3月19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分別擁有88.0%及12.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本公司股權權益百分比
Risi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黃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本公司 股權權益百分比
董晴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3.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附錄「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各自的基本工資(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的金額每年調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有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要方面相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在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者除外。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經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預計不超過3.9百萬港元。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1)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v)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Wong Chun先生	1,600,000
Ren Xiaosong先生	332,000
Wong Yan女士	480,000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女士	36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 Si-jin博士	156,000
Leng Kailiang先生	156,000
Wong Tsz Leung女士	180,000

- (v)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報銷與本集團不時開展之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所有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就重組進行的交易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e) 不計及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就董事所知，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編纂]業務的任何日子
「行使價」	承授人按(c)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日期」	向參與者要約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目前仍屬有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期間」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滿十週年之前的營業日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止的十年期間，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
- (c)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的身份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 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評估購股權是否授予任何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參與者向本集團帶來貢獻的性質及範圍、彼等擁有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相關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是激勵相關參與者繼續推動本集團更好發展的合適獎勵措施。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
- (iii) 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在業內的教育和專業資歷及知識。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就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增加及／或額外專長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ii) 本集團聘用或僱傭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為本集團引介或介紹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變為其他業務關係；
- (i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 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有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
 - A.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
 - C. 其他服務供應商可收取的現行市價；

- D. 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或合作期間；及
 - E. 服務供應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ii) 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
- A.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編纂]規模(按其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算)；
 - B. 服務供應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
 - D.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
 - E.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
 - F. 服務供應商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c)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果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如果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在要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購股權承授人應付本公司1港元。

(e)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 (ii)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在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i) 為免生疑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計算在內。倘本公司已重新發行該等已註銷購股權，則根據上文(i)及(ii)分段，已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入股份總數的一部分。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 (iv) 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后隨時更新，惟：
 - a.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

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作出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作出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

各參與者的該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f)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限額

- (i)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別限額」**)。
- (ii)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g)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
 - (a)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放棄投贊成票。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a)分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iv)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的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倘參與者僅為

本公司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h) 授出購股權的次數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編纂]日(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日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且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述第(i)分段的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時限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

(j)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自要約日期起12個月，惟倘參與者為：

- (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或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並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

於以下特定情況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質的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等地歸屬；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

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上市規則適用，於聯交所向承授人授出豁免，允許就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讓其購股權予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以繼續滿足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而授出有關豁免後，聯交所須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下文第(r)、(s)及(t)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條款所載的相關期間內而非本段所述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進一步條件是倘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期間內承授人已作出下文第(u)(4)段所訂明的任何行為，致令本公司有權於彼身故前終止僱傭關係，則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議決透過向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終止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向承授人作出要約時，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而其後因下文第(u)(4)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傭，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其購股權將在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其尚未獲配發股份，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應被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有關擬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不計利息)。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其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的僱員，而隨後因(i)其身故或(ii)下文第(u)(4)段所指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聘用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受聘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p)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但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比例，與其先前應享有的比例相同(但不得高於該比例)，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付的認購價須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高於該認購價，根據本段(q)進行任何股份合併除外)，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適當要約(按可比條款經作出必要變動後，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有任何條款)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可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任何所持之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s)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認購價之全額匯款，而本公司屆時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

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涉及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的行為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上文第(n)、(p)、(r)、(s)或(t)段所述有關事件發生時的任何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第(s)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就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作出要約時，承授人因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

(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因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

- (5)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僱員，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ii)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i)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中斷或任何其他理由不再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當日；及
- (6)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m)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當日。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條款，按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授出購股權僅可根據第(e)(iv)及(v)各段，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股東批准的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更改購股權計劃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
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
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
- 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ii)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
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
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根據本(x)段，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

- (i)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
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應於通函內向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其他現有計
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披露。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始終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數及有效獲得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考[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及／或就[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違反、未能遵守、延遲遵守公司條例或全球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條文或在企業或監管合規方面出現瑕疵，及／或因及／或就[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發出、應計及／或產生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應計及／或產生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法律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可能直接或間接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行為而招致或遭受、應計的所有損失、付款、收費、和解費、成本(包括法律成本及其他按全額彌償基準的專業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收費、費用、罰款或開支；

然而，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內的稅項或稅項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後產生的稅項或稅項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包含於[編纂]或之前就任何稅項事宜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所引致或因此產生或因稅率增加或其他處罰而增加的稅項或稅項負債；或
- d. 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內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本公司可接受的會計師事務所證明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所承擔的負債(如有)應減少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或因[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進行的交易承擔責任。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員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也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7.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也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編纂]並由其進行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管轄；
- (c) 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e)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也無正在或同意尋求於任何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上市。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olandoceangroup.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公司法》；
- (f)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由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